

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生態旅遊 整體規劃研究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

國科會 GRB 編號

PG9403-0135

內政部研考資訊系統計畫編號

094-301020400G1-006

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生態旅遊 整體規劃研究

受委託者：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

研究主持人：林晏州

研究助理：傅元幟、黃雅鈴、吳青蓉、

黃照婷、樂婉玉、陳怡婷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

目次

表次	III
圖次	V
摘要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	2
第三節 研究目標.....	3
第四節 研究執行流程.....	4
第二章 上位計畫、法規與相關案例分析	7
第一節 上位計畫分析.....	7
第二節 相關法規分析.....	18
第三節 上位計畫與相關法規彙整探討.....	31
第四節 相關案例分析.....	32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35
第一節 自然環境.....	35
第二節 人文環境.....	38
第三節 步道系統及環境景觀.....	40
第四節 據點遊憩資源.....	57
第五節 遊憩資源使用現況.....	70
第四章 生態旅遊規劃原則與發展課題	73
第一節 重要課題發展.....	73
第二節 生態旅遊之發展要件.....	75
第三節 規劃目標與流程.....	76

第五章	生態旅遊發展構想.....	79
第一節	生態旅遊據點發展構想.....	79
第二節	生態旅遊遊憩系統發展構想.....	80
第三節	分期分區發展構想.....	83
第六章	實質發展計畫.....	87
第一節	土地使用規定.....	87
第二節	土地使用細部計畫.....	89
第三節	解說教育計畫.....	106
第四節	經營管理計畫.....	107
第五節	分區執行計畫.....	112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115
第一節	結論.....	115
第二節	後續發展及研究建議.....	117
附錄一	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119
附錄二	民宿建築參考圖面	125
參考書目		143

表次

表 4-1-1 歷年遊客人數	71
表 4-1-2 受訪旅客最喜歡遊覽景點排名	71
表 6-1-1 分區內容說明	98
表 6-5-1 西寶之分期分區發展構想	112
表 6-5-2 分區經費預算表	113

圖次

圖 1-2-1	研究範圍圖	2
圖 1-4-1	研究流程圖	6
圖 2-1-1	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帶分區圖	10
圖 2-4-1	哥斯大黎加Tortuguero國家公園生態旅遊之發展模式圖	34
圖 3-3-1	崇德臨海步道	41
圖 3-3-2	太魯閣台地步道圖	42
圖 3-3-3	砂卡礑步道圖	43
圖 3-3-4	布洛灣河階景觀步道圖	44
圖 3-3-5	九曲洞景觀步道圖	44
圖 3-3-6	綠水步道圖	45
圖 3-3-7	白楊步道圖	46
圖 3-3-8	長春祠步道圖	47
圖 3-3-9	豁然亭步道圖	47
圖 3-3-10	蓮花池步道圖	48
圖 3-3-11	梅園竹村步道圖	48
圖 3-3-12	大禮大同步道圖	50
圖 3-3-13	研海林道圖	51
圖 3-3-14	卡拉寶步道圖	52
圖 3-3-15	合歡北西峰步道圖	52
圖 3-3-16	奇萊連峰步道圖	54
圖 3-3-17	南湖中央尖步道圖	54
圖 3-3-18	畢祿羊頭山步道圖	55
圖 5-2-1	太魯閣遊憩系統圖	81
圖 5-2-2	天祥遊憩系統圖	82
圖 5-2-3	合歡山遊憩系統圖	83

圖 5-3-1	近程發展構想圖.....	85
圖 5-3-2	遠程發展構想圖.....	86
圖 6-2-1	西寶規劃範圍圖.....	90
圖 6-2-2	西寶土地使用現況圖.....	93
圖 6-2-3	西寶土地權屬分析圖.....	96
圖 6-2-4	西寶土地使用分區圖.....	99
圖 6-2-5	西寶全區配置圖.....	100
圖 6-2-6	設計範圍配置圖.....	101
圖 6-2-7	入口意象示意圖.....	102
圖 6-2-8	服務廣場區平面圖.....	102
圖 6-2-9	服務廣場區示意圖.....	103
圖 6-2-10	休憩涼亭示意圖.....	103
圖 6-2-11	休憩平台示意圖.....	103
圖 6-2-12	休憩涼亭平面圖.....	104
圖 6-2-13	休憩平台平面圖.....	104
圖 6-2-14	親水平台平面圖.....	105
圖 6-2-15	休憩涼亭平面圖.....	105
圖 6-2-16	親水平台示意圖.....	106
圖 6-2-17	親水平台剖面圖.....	106
圖 6-1-18	環境步道示意圖.....	106
圖 6-2-19	休憩涼亭示意圖.....	106
圖 6-4-1	西寶社區遊程計畫圖.....	111

摘要

關鍵詞：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社區居民

一、研究緣起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選擇，九十四年以國家公園為生態旅遊示範區，輔導國家公園區內社區結合當地的力量經營生態旅遊，本計畫參考過去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生態旅遊發展計畫，擬定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生態旅遊之全面性且整體化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策略方針，研究成果將有助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旅遊之發展、及自然人文資源的永續利用。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研究回顧相關法規與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資源與各遊憩據點，以遊憩帶的方式建立各遊憩區適宜發展生態旅遊之遊憩據點與住宿據點，選擇示範性遊憩據點進行環境整體規劃，並提出經營管理與分期分區發展的計畫，以做為其他生態旅遊地區發展的依據。

三、重要發現

生態旅遊之發展應該以層級式的發展為原則，並且結合在地的居民配合適合環境的活動，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在太魯閣國家公園內現在已經有許多生態旅遊的住宿據點，包括富世、崇德、大禮大同、西寶、梅園竹村、蓮花池等，未來可在軟體上進行加強，並且加強生態旅遊之宣導與各種服務措施。

四、主要建議事項

為了使生態旅遊得以落實在太魯閣國家公園，本研究擬定三項立即可行之建議，四項中長程之建議，提供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進行後續發展生態旅遊之參考。

立即可行建議：

1. 加強生態旅遊規範之宣導

生態旅遊的發展必須從精神層面開始改變，加強環境保護意識，且對象不限於遊客，也涵蓋管理者、經營者、當地居民與遊客，行政院永續會已將生態旅遊規範進行初步的建立，國家公園應考量其適用性，加強區內各處對於生態旅遊規範之宣導，以期達成符合生態環境永續發展的目標。

2. 發展國家公園與當地居民之合作經營機制

居民是發展生態旅遊之重要因素，國家公園基於保護環境與維護資源的責任，應該加強與居民合作經營之機制，使得國家公園與居民可以在整個環境的永

續發展上共盡心力。

3. 協助生態旅遊工作人員之解說教育與服務訓練

許多的當地居民為原住民與榮眷，其過往的生活方式多是以農業為主，而缺乏與遊客進行互動的經驗，管理處可加強代為安排解說教育訓練課程，以提昇遊客於國家公園中之遊憩品質，使遊憩體驗更為圓滿。

中長程建議：

1 推動國家公園生態旅遊活動

配合生態旅遊規範的宣導、解說服務的建立，在國家公園生態旅遊之服務與設施均逐漸步入軌道的同時，國家公園應協助推動生態旅遊活動，開始積極試辦主題活動，帶動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旅遊之整體發展。

2 建立遊憩使用與生態環境之長期監測資料庫

國家公園全面推展生態旅遊的同時，需對旅遊環境進行了解與監測計畫，包括巡山員的定期記錄、遊客量統計、與永久樣區的監測，這些資料交由專業人員判讀分析之後，即可提供經營管理單位做相關措施之調整與改善。

3 生態旅遊地點遊憩承載量之研究

遊憩承載量之訂定即以兼顧遊憩利用與環境永續保育為目標，當生態旅遊活動開始對生態環境進行遊憩之利用後，更應長期進行環境之遊憩利用與衝擊之調查，使環境資源能永續利用。

4 永續經營管理指標之研究

永續經營為生態旅遊的最終目標，太魯閣國家公園目前已經邁入管理維護階段，國家公園實有必要建立一套經營管理成效之評量機制，始能對園區內環境資源概況和所執行之經營管理政策、計畫、措施提出具體之成效評價，以做為監督國家公園後續發展方向之參考依據，因此建議太魯閣國家公園進行永續經營管理指標之研究，以期能達成太魯閣國家公園的永續經營。

ABSTRACT

Keywords : Taroko National Park 、 ecotourism 、 community residents

In 2005, the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of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choosed National Park to demonstrate ecotourism and to guide the community residents themselves to operate ecotourism. According to fore ecotourism development planning in Taroko National Park, this research focused on the integration of ecotourism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strategies. The results could help the development of ecotourism and sustainable use of nature and culture in the Taroko National Park.

This research reviewed related laws, principles and the resources of Taroko National Park. Three divisions were choosed to develop recreation sites and staying sites for ecotourism. We also choosed the demonstrated site to display the management plan and phasing plan.

The development principles of ecotourism were hierarchy and conbinded the community residents to manage the activities which were environmental compatible. For the application of ecotourism in Taroko National Park, we made three immediately recommendations and four long-term recommendations. Those recommendations were as follow.

Immediately recommendations:

1. Enhancing the advertisement of ecotourism principles.
2. Developing the mechanism of cooperative management between Taroko National Park and community residents.
3. Assisting service training and interpretation teaching to the staff of ecotourism.

Long-term recommendations:

1. Advancing ecotourism activities in Taroko National Park.
2. Establishing long-term monitoring database for recreation use and natural environment.
3. Studing the carrying capacity of ecotourism site.
4. Studing the sustainable management index.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太魯閣國家公園位於台灣東部區域，屬山岳型遊憩資源，擁有著名的自然與人文資源，其雄偉壯闊的峽谷地形、豐富的動植物資源，以及珍貴的史前遺址、原住民泰雅族文化、古今道路系統，每年皆吸引上百萬遊客前往攬勝，而太魯閣國家公園亦是國際觀光旅客訪華必訪景點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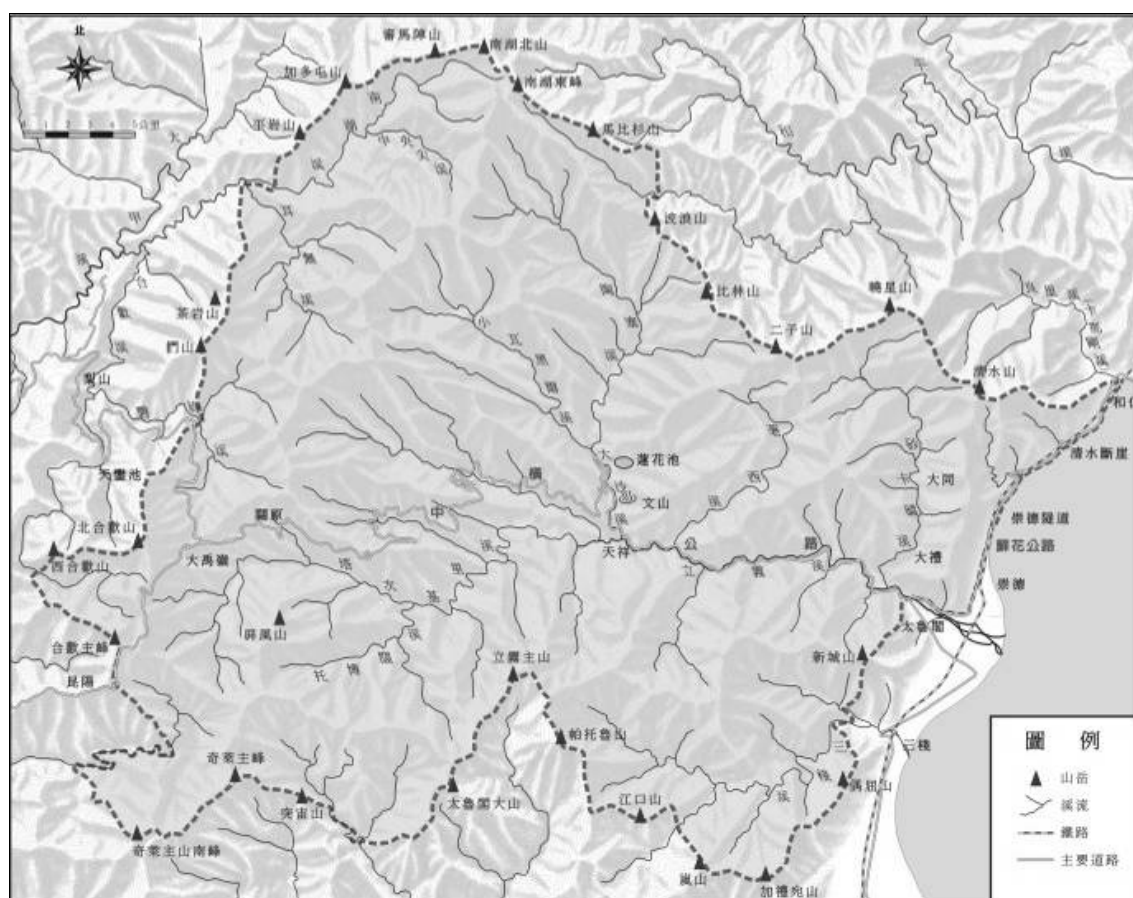
任何的使用行為或多或少都會造成資源的耗損，遊憩使用行為亦不例外，為此強調對生態環境低衝擊與永續經營模式的生態旅遊，便成為國際間觀光旅遊發展的經營管理典範。伴隨著國外生態旅遊已蔚為風潮，我國公私部門亦積極籌建發展中，內政部營建署更表示，九十四年將以國家公園為示範區，輔導國家公園區內社區結合當地的力量經營生態旅遊，成為台灣地區社區生態旅遊的典範。由此得知，國家公園結合社區力量，強調整體性規劃生態旅遊架構是未來發展的重要趨勢與經營管理方針。

隨著生態旅遊蓬勃發展，現今首要之務乃在於建立一套可供評選生態旅遊地的模式與架構，以導正後續遊憩發展、環境規劃等相關工作的執行，才能進一步對自然區域的利用、保護及管理提供直接而實質的貢獻。太魯閣國家公園一直是國內外著名的遊憩景點，每年遊客甚多，為衡量保育與遊憩利用兼顧之平衡點，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積極委託辦理園區內之遊憩區生態旅遊發展細部規劃，使資源保育與遊憩利用控制在最佳狀態。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已陸續委辦完成合歡山區、蘇花與峽谷地區之生態旅遊發展規劃，然而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的發展，仍須仰賴全盤性的規劃以及劃定確切之生態旅遊地與路線，作為未來發展之依據。是故，本計畫擬定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生態旅遊之全面性且整體化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策略方針，以做為太魯閣國家公園發展生態旅遊的依據。

第二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區位於台灣東部，花蓮縣境內東北隅，研究範圍擬以太魯閣國家公園整體經營管理園區為主，即以立霧溪峽谷、東西橫貫公路沿線及其外圍山區為主，包括合歡群峰、奇萊連峰、南湖中央尖山連峰、清水斷崖、立霧溪流域及三棧溪流域等，全部面積共計九萬二千公頃（詳見圖 1-2-1）。

圖 1-2-1 研究範圍圖



資料來源：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資訊

第三節 研究目標

基於生態資源永續發展的理念，配合太魯閣國家公園發展現況與課題，以及我國生態旅遊發展趨勢，本研究目的在建構太魯閣國家公園整體性之生態旅遊營運方針及策略，據此研擬以下研究目標。

壹、 進行遊憩資源現況調查，建構系統化之生態旅遊路線

強調資源保育為主的國家公園，境內資源多具有發展生態旅遊之潛力，因此本研究將調查太魯閣國家公園可供生態旅遊發展之資源與景點，以建立發展生態旅遊所需之相關資料，並進一步建議區內可發展生態旅遊的據點。

藉由生態旅遊據點的選擇結果，建構出區內具生態旅遊發展潛力之生態旅遊路線系統，並依據區位及服務項目，建議生態旅遊路線、各路線之主題發展，以利各環境教育主題之設計，與遊客引導、行為規範及解說模式等配套措施之擬定。

貳、 選定生態旅遊示範據點，提出生態旅遊經營管理建議

為使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生態旅遊得以永續發展，並建立生態旅遊經營管理的示範據點，本研究將選擇區內適當據點進行生態旅遊據點之細部規劃，並提出該據點之土地使用方式、經營管理建議，以及擬定相關的解說計畫，作為區內其他據點發展生態旅遊據點之參考。

第四節 研究執行流程

本計畫流程概分為以下六個階段，茲就各階段所採行之執行方法與內容詳述如下（詳見圖 1-4-1）。

壹、 確立研究範圍與目標

本研究主要研究內容為生態旅遊整體發展規劃，以及提出示範據點規劃、經營管理建議，以太魯閣國家公園全區為研究範圍。

貳、 分析上位計畫、法規與回顧相關案例

收集國家公園相關計畫、法規，並分析國內外相關案例，作為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旅遊整體規劃以及後續經營管理計畫之擬定基礎。

參、 遊憩資源現況調查

收集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之自然環境、人文環境、步道系統、遊憩據點之資料，瞭解可供生態旅遊發展之資源特色與區位地點。

肆、 課題發展及擬定規劃流程

就太魯閣國家公園地區遊憩資源現況調查分析，以及上位及相關計畫與相關案例等分析結果，瞭解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發展課題與可行對策，並以此擬定生態旅遊規劃的流程，供後續生態旅遊整體規劃參考。

伍、 提出生態旅遊發展構想

根據發展潛力與課題綜合評估結果，擬定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旅遊整體規劃架構，選定生態旅遊發展據點，建構系統化生態旅遊路線，並研擬太魯閣國家公

園生態旅遊分期分區發展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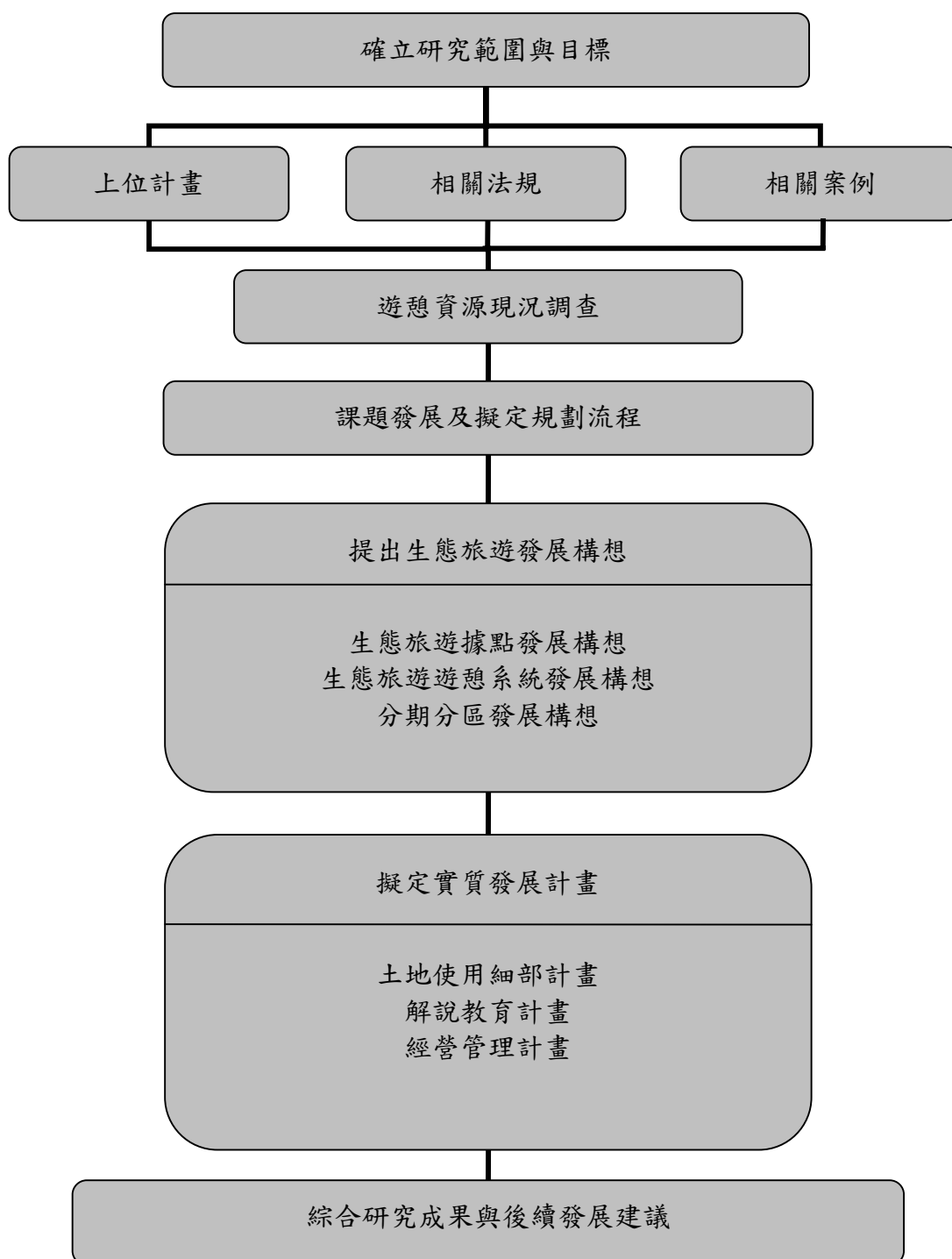
陸、 擬定實質發展計畫

依據生態旅遊發展構想，選定適當之生態旅遊示範據點進行細部規劃，並提出解說教育計畫及經營管理計畫，以落實生態旅遊之基本精神與規範。

柒、 綜合研究成果與後續發展建議

依據整體發展規劃構想與經營管理策略計畫，提出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旅遊整體規劃原則、策略與經營管理方針等後續發展建議，以推動太魯閣國家公園自然與人文之生態永續發展願景。

圖 1-4-1 研究流程圖



第二章 上位計畫、法規與相關案例分析

第一節 上位計畫分析

壹、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一、 計畫範圍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民國九十二年一月）範圍以立霧溪峽谷、中部橫貫公路沿線及其外圍山區為主，包括合歡山群、奇萊連峰、南湖中央尖山連峰、清水斷崖、立霧溪流域及三棧溪流域等，全部面積共計 92,000 公頃。

二、 計畫目標

（一）保育目標：保護計畫區內自然生態體系及人文史蹟，並予以合理之經營，使此一區域能永續利用長久保存。

（二）育樂目標：在保育目標之下，提供適當之戶外遊憩活動及機會，以陶冶國民情性。

（三）研究目標：提供科學研究及環境教育之場所與機會。

三、 發展課題

（一）建立國家公園與當地住民良好互動關係，保障園區內原住民文化及風俗，修正法案以規範傳統文化祭典所需之獵捕活動。辦理文化傳承活動，適時規劃辦理原住民傳統之織布、舞蹈與口簧琴製作與吹奏等分齡訓練，以及民俗植物之利用等研習課程，以保存其傳統文化。

（二）加強園區內生物社會資源之監測與調查研究，早日建立「生物多樣性長期生態研究」之資料庫。

（三）加強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功能，落實國家公園教育與育樂功能。健全遊憩步道設施及解說功能，分散遊憩壓力，並以設施限制及環境承載量之限制，提供高品質之自然體驗活動。

（四）規劃全區完整之交通道路系統，包括主要區域內之聯絡道路、遊憩步道，以及車站停車場等交通設施。以大眾運輸工具，減少過多車輛進入，以降低空氣污染。

(五) 加強區內開墾地之管理，以回復自然景觀資源。實施責任分區巡查制度，持續監管，杜絕違規開墾或擴大開墾地範圍之情事。

(六) 對於區內之開發地，實施調查，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撥用公有耕地或協議價購私有開墾地，以恢復自然景觀。

(七) 本國家公園劃分五大分區，並設置四個管理站，分區護管，然各管理站站址之設置地點及其核定之轄區範圍，並未涵蓋全園區，致無法發揮整體效應，應就原管理站之設置地點及其權責範圍，重新審訂，以健全管理站設置功能及加強其管理維護之能力。

四、 遊憩區計畫內容

根據遊憩區之劃設原則，並依遊憩設施之種類與規模，將區內遊憩區區分為三級，各級之分級標準、發展潛力及分布地點如下：

(一) 第一級遊憩區：位於國家公園主要道路沿側、腹地足夠之據點，地握交通管制、行政監督功能。周圍景觀優美，能提供遊客渡假休憩賞景活動；並因區位優良，宜適當新闢公共設施、遊憩服務設施或整建原有設施規模，以提昇設施水準，劃設區位含太魯閣台、天祥、關原。

(二) 第二級遊憩區：位於國家公園主要道路沿側或區內車行道路可通達之據點，腹地雖足夠，因自然限制，適做有限度之遊憩發展。因周圍景觀優美，宜適當闢設公共設施、遊憩設施，並開發遊憩路線，以提供遊客自然原野之遊憩活動，劃設區位含布洛灣、綠水合流、小風口、昆陽。

(三) 第三級遊憩區：位於國家公園主要道路沿側或遊憩步道可通達的據點，腹地雖足夠，惟自然限制或交通不便，不適做一般規模之遊憩發展。因周圍景觀優美，宜適當闢設步道系統及簡易遊憩設施、公共設施，以提供遊客健行賞景之原野性遊憩活動，劃設區位含和仁、大清水、崇德隧道北口、砂卡礑、長春祠、文山、蓮花池、谷園、西寶、洛韶等。

各級遊憩區之規劃依其性質做有系統之規劃，以建立完善之遊憩網。新設遊憩區經自然資源評估，依據發展潛力研訂未來發展功能；現有遊憩觀光地區之規劃，除研析其景觀條件與既有之旅遊設施之外，宜配合遊憩發展需要，增設適當交通設施、公共設施與遊憩服務設施。

五、 遊憩帶規劃內容

依計畫區內遊憩區之分布與道路交通系統狀況，可區分為三個主要的遊憩帶，茲分述如下（詳見圖 2-1-1）。

(一) 太魯閣遊憩帶：太魯閣遊憩區為國家公園的門戶，地理區位極為優良，其開發利用可直接減輕峽谷區之旅遊負荷，宜列為第一優先開發。

太魯閣閣口附近之太魯閣台河階地—國家公園環境解說、地形研究與賞景探勝之起點。

砂卡礑溪流域之砂卡礑—有限度之開發，設置服務站、野餐區等公共服務設施。

立霧溪旁之長春祠—在安全之前提下，提供遊客適度之健行賞景等遊憩活動。

（二）天祥遊憩帶：位於國家公園之中心地區，包括有布洛灣、綠水合流、天祥、文山、蓮花池、洛韶等處，景觀資源有文山溫泉、峽谷景觀、蓮花池高山湖泊、白楊瀑布、合歡越嶺古道等。數處河階台地腹地較廣，地勢平坦，交通便利，且為公有土地，適優先進行整體規劃為國家公園遊憩服務性質之遊憩區，擇地設置國家公園資訊服務與行政管理站。

布洛灣—繼續加強其原住民文化展示、遊客諮詢及解說服務、住宿、餐飲等功能。

綠水—面積約 3 公頃，宜發展為遊憩諮詢、解說服務、及地區行政管理之主要地區。

合流—面積約 6 公頃，適發展為研究及遊憩設施使用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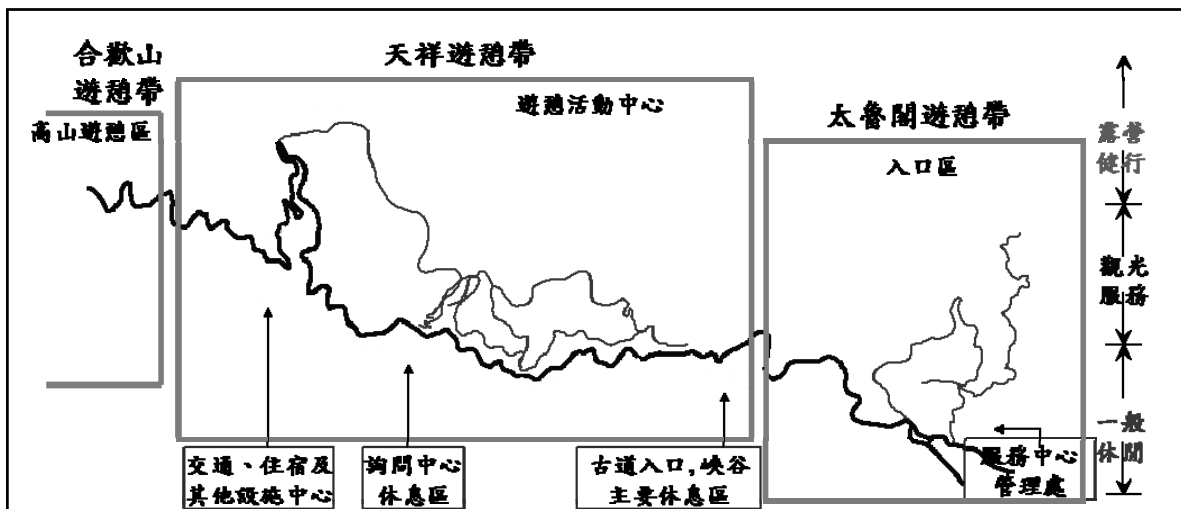
天祥—儘速推動本區之整體開發，以提升整體之遊憩與環境品質。

文山—溫泉遊憩地區。

蓮花池遊憩區—包括蓮花池、梅園、竹村等地，由鄰近中橫公路之迴頭灣，現有寬 1.5 至 2 公尺之步道可達，原野性登山健行賞景、生態研究、環境解說活動。

（三）合歡山遊憩帶：包括關原、大禹嶺、合歡山、小風口、武嶺、昆陽六處遊憩區及中橫沿線之慈恩、伍橋等處。

圖 2-1-1 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帶分區圖



六、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第一條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之資源與土地利用，除依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管理外，應依本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經管理處許可，為資源保護、遊客安全維護與教育研究需要，得設置下列設施：

防範森林大火之瞭望台、防火帶及消防救火等防護設施。

維護登山健行安全之步道安全設施。

生態及人文景觀之解說教育設施。

生態及人文景觀之研究設施。

景觀眺望或賞景良好地區得設置觀景眺望設施。

提供登山健行之簡易住宿及供水設施。

維護環境衛生之廢棄物處理設施。

其他為保護環境必要之保護設施與治理設施。

其他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設備。

第三條 生態保護區之土地以保護自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為主，其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進入生態保護區，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並辦理申請後，始可進入。

除管理人員及申請生態研究人員外，遊客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

二、生態保護區內除為資源保育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得設置必須之設施外，禁止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之設置。

三、區內除為資源保育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外，禁止任何改變原有地形、地物之行為。

四、區內除為避免嚴重風害或病蟲害等須進行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與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

五、區內為生態保護研究教育需要，得劃定特別動物或植物保護區，並設立管制站管制之。

第四條 特別景觀區內之土地以保護特殊自然景觀為主，其資源、土地利用及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

一、進入特別景觀區，除管理人員及生態研究人員外，遊客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

二、特別景觀區內原有建築或工程設施之修建、改建或增建，需先徵得管理處之許可，區內除為資源保育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得設置必要之設施外，禁止興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

三、區內除為資源保育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外，禁止任何改變原有地形、地物之行為。

四、區內除為避免嚴重風害或病蟲害等須進行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與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

第五條 史蹟保存區內之土地以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古物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古道、遺址之修繕應保持其原有形態，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實施。

二、區內禁止從事林木伐採、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

三、所有古道、遺址之重建、整建均需依據考證結果，以保存原有之建材及營建方式辦理之。

四、其他有關古道、遺址，及發現古物之保存、維護，本管制規則未規定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之規定。

第六條 遊憩區係指為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而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應依下列規定：

一、遊憩區之發展宜利用其周圍自然環境，提供高品質之遊憩資源。並為配合地形地物，其設施闢建之建築物設計外型、建材與色彩宜與自然環境調和，且避免過多之人工設施。

二、遊憩區之發展應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制定細部計畫，報請內政部核定。

三、遊憩區容許之各種使用設施之興建準則與投資建設管理辦法，悉依該細部計畫所訂之內容辦理之。

第七條 一般管制區係指於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四種分區之土地，且在不違背國家公園計畫目標與方針，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其資源、土地與建築物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一般管制區，得視環境現況與發展需要，另劃分各類使用地，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並訂定細部計畫，以作有計畫之發展。

二、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者，其使用強度依下列規定：

- 1.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 2.最大基層面積三三〇平方公尺。
- 3.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九五平方公尺。
- 4.樓高不得超過七公尺。
- 5.地下層不得超過四公尺，並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第九條 國家公園內森林之經營依下列之規定：

一、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之森林主、副產物，不得伐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會商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 1.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人工林之撫育及疏伐。
- 2.緊急災變之必要措施。
- 3.災害木之處理。
- 4.為試驗研究、保存基因庫所必要之採種、採穗。

二、一般管制區、遊憩區之林業經營計畫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同意，依下列之規定：

- 1.依林業法令規定暨其林業地種圖經劃分為自然保護區、保安林及施業限制

區者，禁止伐採。

2.海拔二千五百公尺以上造林不易成功地區，基於國土保安，禁止列為伐採區。

3.遊憩區四周眺望所及之鄰近區域，不宜從事森林伐採，且鄰近遊憩區栽植之樹種，宜與周圍之林相調和。

第十一條國家公園內民宿之設置限於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其經營管理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貳、生態旅遊白皮書

鑒於生態旅遊對台灣當今之整體發展具有重要之意義，且在全球化的激烈競爭下，台灣也必須快速有效地推展生態旅遊，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從國土資源保育的角度來重修「生態旅遊白皮書」，積極採取必要的管理與防範措施，避免更多資源條件優良的旅遊據點遭到過度開發與破壞。

生態旅遊白皮書除了明訂生態旅遊的定義、精神與目標外，也期望能自永續發展的角度，更具體地規劃出生態旅遊相關政策。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負責制定和生態旅遊有關的法規，決定主要的策略執行方向與架構，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及地方政府應就近負責執行與管理事項；生態旅遊白皮書也提出後續的管理計畫、方案與建議，作為相關部會施政的參考。

一、生態旅遊的定義、原則與目標

生態旅遊白皮書綜合國內外學者的意見後，將生態旅遊定義為「一種在自然地區所進行的旅遊形式，強調生態保育的觀念，並以永續發展為最終目標」

且在生態旅遊白皮書中並提及生態旅遊時需整合「基於自然」、「環境教育與解說」、「永續發展」、「喚起環境意識」及「利益回饋」等五個面向，才能顯現生態旅遊的精神，各面向的說明如下：

1. 基於自然

生態旅遊是以自然環境資源為主題，將當地具有生態教育價值的生物、自然及人文風貌等特色，透過良好的遊程與服務，使遊客得以深入體驗。因此自然區域之獨特資源，為規劃及經營生態旅遊之必要條件。

2. 環境教育與解說

生態旅遊以體驗、瞭解、欣賞與享受大自然為重點，旅遊過程須為遊客營造

與環境互動的機會，除需對旅遊地區之自然及文化襲產提供專業層級之介紹，並應在行前及途中給予正確資訊，透過解說員的引導與環境教育活動的融入，提供遊客不同層次與程度的知識、識覺、鑑賞及大自然體驗。

3. 永續發展

生態旅遊地區之發展及經營方法，應以實踐自然資源之永續、保護當地生物多樣性資源及其棲地為原則，不但必須將人為衝擊降至最低，並能透過旅遊活動的收益，加強旅遊地區自然環境與文化襲產之保育，因此永續發展才是生態旅遊的最終目標。

4. 環境意識

生態旅遊結合了對自然環境的使命感與對社會道德的責任感，並應積極將此種理念的認同擴及遊客。生態旅遊期望藉由解說服務與環境教育，啟發遊客對地方傳統文化與生活方式的尊重，鼓勵遊客與當地居民建立環境倫理，提升環境保護的意識。

5. 利益回饋

生態旅遊的策略是將旅遊所得的收益轉化為當地社區的保育基金，操作方式包括鼓勵社區居民的參與，及透過不同機制協助社區籌措環境保護、研究、及教育基金，以對當地生態與人文資源之保育提供直接的經濟助益，並使社區能獲得來自生態保育及旅遊發展的實質效益。

依據生態旅遊白皮書所做的結論，生態旅遊的目標包括下列四項：

- 1.永續國土保育、增進社會福祉
- 2.鼓勵自然體驗、提供健康旅遊環境
- 3.改善社區文化經濟、推動生態旅遊產業
- 4.落實施政目標、健全國民人格

且生態旅遊之參與者，應包括管理者（中央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機關）、資源供給者（國家公園、保護區、森林遊樂區、原住民社區、傳統聚落等）、經營者（政府或民間經營者）、及使用者（遊客）等，均應本於生態旅遊之原則與精神，分層負責與配合，以落實生態旅遊對台灣永續願景負責的目標。

二、 劃設生態旅遊點及分級

在進行生態旅遊點依其自然環境狀況可概分為山區、郊野、河湖、溼地及近海等幾大類。生態旅遊是一種必須走入自然並與環境互動的旅遊形式，因參與旅遊者之體能狀況有別，乃將生態旅遊地依其困難程度分為原始級（略有人為改變、但並無永久性設施），挑戰級（有人工設施如登山小屋，但景觀依然相當自然），及一般級（已有較完整的人工設施如民宿，但依然具備可供遊客體驗自然

環境的條件)等三級,讓體能狀況與旅遊訴求不盡相同之旅遊者,得以各取所需。為使遊客能清楚辨識生態旅遊點,經營者明確瞭解各種利用與發展限度,資源供給者在進行規劃時有所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須依循下列標準來選擇生態旅遊點:

1.生態旅遊點應具有豐富的自然人文資源。

2.生態旅遊點必須採用低環境衝擊的交通設施讓遊客可以抵達。例如遊客必須沿步道行走一段路後方能到達,或僅可搭乘地方居民的載具、而不能自行開車進出。旅遊點附近適當距離外須已有道路及停車設施,不必新闢公路、拓寬舊路、或興建停車設施。

3.生態旅遊點之評選,必須以當地生態環境是否會因旅遊而受到破壞為首要考量。

4.所選之生態旅遊點必須能顧及遊客安全,所有潛在的危險都須能被有效控制。

5.生態旅遊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須是能提供有效管理的單位,俾能妥善監督生態旅遊相關業務的進行,為旅遊地之環境品質負責。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為生態旅遊之經營者,則必須能執行旅遊規劃、規範遊客行為、定期監測及管理相關環境問題。

6.生態旅遊點之開發必須以能持續取得妥善管理所需之經費為先決條件。

7.所選定的生態旅遊點,必須有願意遵守相關規範的管理單位、經營者、與在地社區;旅遊活動不得違背本白皮書對生態旅遊所訂的八項原則。

8.生態旅遊點的設置須能對當地的生態保育有所貢獻。

三、生態旅遊規範

為落實生態旅遊之管理,生態旅遊之各層面參與者須確實依據規範執行相關業務,並隨時監測旅遊行為對生態環境的影響,及時偵測出應採取管制與復育措施之時機,以維護自然環境之永續。

一、生態旅遊規範

(一)生態旅遊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遵守以下規範:

1.切實執行生態旅遊計畫,遵守計畫中之各項限制與規定。

2.設置合乎保育原則的垃圾處理相關設施,其設置地點須在生態旅遊點之區外。

3.切實執行各項管理辦法,以達成對生態旅遊點環境品質之維護。

4.定期分析環境監測所得之資料,及時發覺遊憩行為對環境的影響,以便儘

早擬定並落實因應措施。

5.研擬辦法杜絕外來種侵入生態旅遊點。

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將生態旅遊點委外經營，必須要求並監督經營者履行下列規定：

1.嚴格遵守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對生態旅遊點所訂定的各種規定，包括遊客最高承載量的限制。

2.儘量節制對自然資源的消耗，例如水源與能源的使用必須節制。

3.落實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並妥善處理不可避免的垃圾。

4.建立及執行遊客必須「事先預約登記」、及「依預約形式旅遊」的制度，以便控制人數。

5.維持與地方居民的良性互動，一方面給予地方居民公平合理的利益回饋，另一方面協助在地居民體認自己是生態旅遊的資源守護者，更是當地生態環境與文化資產的最佳解說員。

6.定期進行遊客問卷調查，以期提供遊客最優質的生態旅遊體驗。

7.落實對遊客的規範，強調遊客必須遵守在地生態旅遊公約，共同維護生態，不得干擾野生動植物，並降低對資源的衝擊等。

8.應限制遊客攜帶寵物至生態旅遊地，以避免對當地物種與環境的破壞。

(二)生態旅遊經營者，應確實遵守下列規範：

1.承諾以資源保育為優先考量，其次才考慮本身的經濟利益。

2.生態旅遊以自然為教材，盡量避免建設活動設施，必需進行環境整建時採用生態工法，兼顧遊憩設施安全與環境保護。

3.帶領生態旅遊活動時，解說員應避免前往生態環境脆弱之區域。

4.儘量節制使用自然資源，包括水及能源。

5.確實執行資源回收並做到垃圾減量，將旅遊活動對環境的衝擊減至最低。

6.擬定對住宿地點與器材的維護與管制辦法並落實執行。

7.明訂定期巡邏項目，包括火、廚餘、垃圾及糞便等，並落實執行。

8.落實車輛與交通管理，包括可通行車型與數量、停車位置、行駛速度及路線之規定等。

9.擬定對寵物或家畜之管理辦法並落實執行，防止其干擾自然環境或其他遊客。

10.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遊客承載量規定，不得超限使用。

11.嚴格執行「事先預約登記」、及「依預約形式旅遊」的規定，以便控制人數。

12.教導遊客充分尊重當地居民的生活方式與傳統文化，鼓勵在地消費，活絡地方經濟收益。

13.聘僱瞭解並能尊重在地文化的專業解說員來接待並引導遊客。這些人員應受過嚴謹的教育訓練，獲得證照，並熟悉遊程內相關的生物、環境、歷史、文化與社會人類學等知識。

14.所聘用之專業解說員須能妥善管制遊客的負面行為（如干擾野生動植物、干擾其他遊客），並引導遊客做出減輕旅遊環境衝擊的行為，以落實生態旅遊對自然環境負責任、促進當地生態保育目標之達成。

15.嚴格遵守各項法令規定、安全守則及倫理規範。

16.廣告資訊及旅遊訊息之內容必須是忠實且正確的。

（三）遊客進行生態旅遊時，應遵守以下規範：

1.遵守在地生態旅遊公約，並共同維護生態與文化資源的多樣性、原始性與完整性。遊客若於國家公園從事生態旅遊，應遵守國家公園法。

2.避免干擾野生動物，減少對資源的衝擊，落實負責任的環境行為。

3.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如係開車前往，應停放於規定位置。

4.尊重當地文化、傳統與習俗，未經同意不得拍攝居民、私宅及禁忌地點。

5.遵守對特定場所、時段（夜間）保持安靜的規定，其他時間與地點亦應將音量儘量放低，以免干擾野生動物與其他遊客。

6.只使用既有的步道與道路。

7.儘量不要抽煙，尤其勿在密閉空間及森林草原中抽煙，並應謹慎處理煙蒂、火柴。

8.應將垃圾置放於指定的垃圾桶內，或遵守規定將垃圾攜帶回家。

（四）生態旅遊地點之社區居民，應遵行以下規範：

1.居民應以生態旅遊資源的守護者自期、並扮演當地生態環境與文化資產的最佳解說員。

2.必須遵守社區（部落）公約，共盡義務、共享權利。

3.生態旅遊區內土地之處置，宜顧及社區與公共之福祉，並避免不合永續經營的處理。

4.應提供遊客優質的旅遊產品與服務。

5.應負起教育社區居民基礎知識、復興當地文化傳統，並留存生態智慧的責

任。

參、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觀光客倍增計畫

為提升國內產業與經濟發展，一掃不景氣之陰霾，行政院院長游錫堃於「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提出「觀光客倍增計畫」，計劃要在六年內把觀光客人次增加到 500 萬人次，並藉由發展觀光產業來帶動產業發展、提升全民的生活水準，建設台灣成為新桃花源，創造另一個台灣奇蹟。其工作項目包括有套裝旅遊路線之整備、新興觀光景點之開發、觀光旅遊服務網之建置、國際觀光之宣傳推廣、發展會議展覽產業等五大項。

套裝旅遊路線的規劃主要側重「顧客導向」觀念，以國際觀光客之需求為優先考量，並建立政府與民間之合作模式，共同發展套裝旅遊觀光。而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在套裝旅遊路線之規劃中，則分別被劃為「花東旅遊路線」及「脊梁山脈路線」內。

其中，花東旅遊線部分，是以台東、花蓮為南北兩處主要對外門戶，並以太魯閣國家公園線、東部海岸線及花東縱谷線，為其旅遊主軸；除強調其旅遊市場的多元化外，更應加強結合生態旅遊及地方特色，以點線面的串連，發揮東部旅遊的特點。太魯閣線與蘇澳串連發揮其國家公園的地景特色；並推動太魯閣地區、東海岸與花東縱谷間旅遊巴士系統，並以全區性的旅遊接駁與串連，擇點建設轉運站。

第二節 相關法規分析

壹、 國家公園法

國家公園法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公發布，其中有數則條文與本次規劃相關，茲列舉於下。

第 6 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標準如左：

一 具有特殊自然景觀、地形、地物、化石及未經人工培育自然演進生長之野生或子遺動植物，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二 具有重要之史前遺跡、史後古蹟及其環境，富有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三 具有天賦育樂資源，風景特異，交通便利，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第 8 條 本法有關主要名詞釋義如左：

一 野生物：係指於某地區自然演進生長，未經任何人工飼養、撫育或栽培之動物及植物，而為自然風景主要構成因素。

二 國家公園計畫：係指供國家公園整個區域之保護、利用及開發等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畫。

三 國家公園事業：係指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所決定，而為便利育樂、觀光及保護公園資源而興設之事業。

四 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與水面，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之地區。

五 遊憩區：係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

六 史蹟保存區：係指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而劃定之地區。

七 特別景觀區：係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

八 生態保護區：係指為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

第 9 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實施國家公園計畫所需要之公有土地，得依法申請撥用。

前項區域內私有土地，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原則下，准予保留作原有之使用。但為實施國家公園計畫需要私人土地時，得依法徵收。

第 12 條 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左列各區管理之：

一 一般管制區。

二 遊憩區。

三 史蹟保存區。

四 特別景觀區。

五 生態保護區。

第 13 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

一 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

二 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三 污染水質或空氣。

- 四 採折花木。
- 五 於樹林、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
- 六 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
- 七 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
- 八 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第 14 條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

- 一 公私建築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
- 二 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
- 三 礦物或土石之勘採。
- 四 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
- 五 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
- 六 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
- 七 溫泉水源之利用。
- 八 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
- 九 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
- 一〇 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

第 15 條 史蹟保存區內左列行為，應先經內政部許可：

- 一 古物、古蹟之修繕。
- 二 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
- 三 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改變。

第 18 條 生態保護區應優先於公有土地內設置，其區域內禁止採集標本、使用農藥及興建一切人工設施。但為供學術研究或為供公共安全及公園管理上特殊需要，經內政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 19 條 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

第 20 條 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之水資源及礦物之開發，應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

第 22 條 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發揮國家公園教育功效，應視實際需要，

設置專業人員，解釋天然景物及歷史古蹟等，並提供所必要之服務與設施。

第 23 條 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在政府執行時，由公庫負擔；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營時，由該經營人負擔之。

政府執行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之分擔，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

內政部得接受私人或團體為國家公園之發展所捐獻之財物及土地。

貳、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日修正，是配合其本法國家公園法而訂定之，其中有數則條文與本次規劃相關，茲列舉於下。

第 2 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應先就勘選區域內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料進行勘查，製成報告，作為國家公園計畫之基本資料。

前項自然資源包括海陸之地形、地質、氣象、水文、動、植物生態、特殊景觀；人文資料應包括當地之社會、經濟及文化背景、交通、公共及公用設備、土地所有權屬及使用現況、史前遺跡及史後古蹟。其勘查工作，必要時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為之。

前二項規定於國家公園之變更或廢止時，準用之。

第 5 條 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後，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已核定之開發計畫或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應協調配合國家公園計畫修訂。通達國家公園之道路及各種公共設施，有關機關應配合修築、敷設。

第 11 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修繕古物、古蹟，應聘請專家及由有經驗者執行之，並儘量使用原有材料及原來施工方法，維持原貌；依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或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變更，應儘量保持原有風格。其為大規模改變者，應提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

國家公園內發現地下埋藏古物、史前遺跡或史後古蹟時，應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進行發掘、整理、展示等工作，其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合於指定為史蹟保存區之規定時，得依法修正計畫，改列為史蹟保存區。

第 12 條 私人或團體為發展國家公園而捐獻土地或財物者，由內政部獎勵之。

參、 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

本要點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核定，並於九十二年三月修正，各條文列舉如下：

一、補助目的：

為重視各國家公園地域環境景觀特色，維持園區聚落、建築人文景觀與自然景觀整體之諧調，補助居民配合國家公園整建住宅部分經費負擔。

二、補助對象：

在各國家公園計畫區範圍內合法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權人。

三、補助條件：

於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指定之地區內依規定程序申請新建之建築物，並依「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規定或配合綠建築、生態工法及污染防治理念，其設計圖說經管理處審查合格，且依法取得建築執照者；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增建、改建、修建得比照辦理。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於取得建造執照後三個月內檢具申請表、建造執照影本、切結書及相關圖說至管理處提出申請，經管理處審查核可者，核發補助經費證明單；申請配合綠建築之平屋頂者，應附綠建築證書。其他配合綠建築、生態工法及污染防治理念補助者，需另附相關設計原則、達成目標說明書以供管理處審查。

（二）申請人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檢具使用執照影本、相關圖說及補助經費證明單，提送管理處審核，經管理處派員實地勘查合格後發給補助經費憑單，並於指定期限內至管理處領取補助費，未依規定期限內領取補助經費者，其已發給之補助經費證明單及憑單應予作廢。

五、核發標準：

申請補助面積以建築物最大投影面積計算併同庭園美化依個案審定。每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則。

六、設置審查委員會：

(一) 各管理處為辦理補助建築物美化措施審查工作、應設審查委員會。

(二) 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處長或副處長兼任；另置委員六人，由處長就左列人員聘（派）兼之：

生態或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二人。

建築專家學者二人。

管理處企劃經理、工務建設（或建築管理）課主管。

置幹事二名，由管理處指派業務主辦人員兼任。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委員超過半數方可召開審查會議，出席委員至少應有專家學者兩名。

七、補助費發放後，非經申請同意，不得任意改變外部景觀造型、色彩、材料及減少法定空地綠覆率，如有違反情事者，應依切結書規定收回補助費。

八、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得依實際需要，另訂實施補充要點，並報內政部營建署備查。

肆、 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公告禁止事項

本辦法依據內政部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三八五〇號函核定，除原國家公園法中明訂事項外，其他經內政部公告『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之禁止事項』如下：

(1) 陳列、販賣、搬運、寄藏依法禁止捕獵、採取之動植物、礦石及其標本或加工製品。

(2) 攜帶獵槍、索、網、夾、籠、電瓶、毒藥及其他足以捕捉、獵殺與傷害或毒害野生動物之獵具進入園區。

(3) 任意設立攤位或流動兜售。

(4) 填土整地或傾棄土石。

(5) 設置祭祀設施、紀念碑、牌、墳墓與懸掛或放置路標、條及其他妨害景觀設施。

(6) 於指定以外之地區大聲喧鬧及舉行營火會、野炊、烤肉、滑草、游泳、攀岩、露營等活動。

(7) 於非指定地點丟棄寶特瓶、保麗龍、塑膠製品、金屬製品及其他不易自然腐化之物品及垃圾。

(8) 於園區內燃放鞭炮、煙火、冥紙及其他危害公眾安全之物品。

(9) 於園區內任意停車致影響交通。

(10) 破壞公眾物品與設施。

(11) 規避、拒繳入園清潔費行為。

(12) 釋放或棄養動物。

伍、 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

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依內政部八十年十二月一日台(八十)內營字第八零七六九一五號函核定，並於內政部營建署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八十六)營署園字第五九一八五號函修定，其規範內容如下：

第一章 總則

一、 為使國家公園內之建築物能與自然景觀相調和，以塑造國家公園獨特之建築景觀與優美環境，特別訂本規範。凡國家公園內之建築設計除依各該國家公園計畫分區管制及建築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外，並依本規範設計者，得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申請補助。

二、 國家公園區內之民宅，鼓勵配合傳統建築興建。現有傳統舊宅鼓勵妥予維護保存。

三、 營建署得設計具當地特色之傳統住家建築設計標準圖樣及說明書供民眾參考，選用標準圖樣申請建築時，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

第二章 建築物通則

一、 屋頂層

(一)建築物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以形成特殊的建築風格。

(二)建築物屋頂應按各幢建築物各部分頂層之總樓地板面積至少 80% 設置斜屋頂(覆瓦)，上項斜屋頂面積不含斜版式女兒牆之投影面積。

(三)建築物斜屋頂(覆瓦)以朝向基地所臨接計畫道路或基地所留設之主要(帶狀)法定空地、開放空間、廣場傾斜為原則。

(四)前項建築物斜屋頂斜率，其坡度不得大於一比二，且不得小於一比

四。

(五)為因應特殊地形，經管理處審查委員會認可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造型及立面

(一)造型及立面鼓勵配合當地傳統聚落建築或採局部仿當地傳統聚落建築，其型式請參考下列圖例（如附件一）；屋頂突出物亦應以相同型式之立面予以美化。

(二)新建築之外牆與頂層之間應有裝飾性線條，此類線條必須與鄰棟相類似線條至少有部分相連接（鄰棟與新建建築物緊臨時）。

(三)如依規定一樓必需設置騎樓應為連續柱列，騎樓淨高不得超過七公尺及二層樓，柱樑之型式鼓勵配合當地傳統建築柱樑部份之細部設計。

三、建築材料

(一)宜採用與配合當地景觀、自然景觀、人文環境之材質如自然石材、木材、仿石材、紅磚或類似之面磚、清水泥斬假石及洗石子等材質。

(二)經管理處指定或建議採用之材料。

四、色彩

(一)建築物色彩計畫應考慮環境調和之原則，其顏色以屋頂色、牆壁色為主，復以一或二種強調色配合而成。屋頂色、牆壁色色彩為黑色瓦對白色或淺黃色、淺灰、古銅色、磚色等牆壁色擇一；或磚紅色瓦對白色、淺黃色、磚色等牆壁色擇一；或參考下列圖例訂定色彩計畫。（如附件二）

(二)外牆材料若採自然材質（木材、石材、磚材）或清水泥斬假石及洗石子應保持該材質原色。

(三)自行配色色彩計畫且經管理處審查委員會認可亦可設置。

五、圍牆

(一)建造高度二公尺以下之圍牆。

(二)透空部分達70%以上，高度一、二公尺以下者得免受本項限制。

(三)欄柵之牆基不得高於四十五公分。

(四)圍牆之材料應與建築材料相配合。

六、法定空地

(一)建築物之法定空地，其空地綠覆率，應超過50%，且不應設置有礙使用之障礙物。

(二)前條空地面積應予綠化，配合作景觀設計。

(三) 農民住宅為農產生產需要，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三章 附則

一、 宗教及紀念性建築建築設計有益於自然環境景觀、建築藝術者，經管理處審查委員會認可同意備查者，得不適由本規範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二、 為促進國家公園之整體自然環境更趨和諧，本署得隨時修正補充本規範。

陸、 民宿管理辦法

民宿為生態旅遊中居民參與的一個重要途徑，民宿管理辦法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公發布，茲將相關條文列舉如下。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

第 5 條 民宿之設置，以下列地區為限，並須符合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

一 風景特定區。

二 觀光地區。

三 國家公園區。

四 原住民地區。

五 偏遠地區。

六 離島地區。

七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或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

八 金門特定區計畫自然村。

九 非都市土地。

第 6 條 民宿之經營規模，以客房數五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為原則。但位於原住民保留地、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之特色民宿，得以客房數十五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之規模經營之。

前項偏遠地區及特色項目，由當地主管機關認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

實施。並得視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 7 條 民宿建築物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內部牆面及天花板之裝修材料、分間牆之構造、走廊構造及淨寬應分別符合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二 地面層以上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或地下層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其樓梯及平台淨寬為一點二公尺以上；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四十平方公尺者，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未符合上開規定者，依前款改善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地區之民宿，其建築物設施基準，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9 條 民宿之經營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客房及浴室應具良好通風、有直接採光或有充足光線。

二 須供應冷、熱水及清潔用品，且熱水器具設備應放置於室外。

三 經常維護場所環境清潔及衛生，避免蚊、蠅、蟑螂、老鼠及其他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

四 飲用水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第 10 條 民宿之申請登記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建築物使用用途以住宅為限。但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地區，並得以農舍供作民宿使用。

二 由建築物實際使用人自行經營。但離島地區經當地政府委託經營之民宿不在此限。

三 不得設於集合住宅。

四 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第 1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經營民宿：

一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二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三 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裁處感訓處分確定者。

四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一條、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或第二百九十八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五 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上之刑確定，經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

者。

第 13 條 經營民宿者，應先檢附下列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繳交證照費，領取民宿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開始經營。

- 一 申請書。
- 二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之土地為都市土地時檢附）。
- 三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 四 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 五 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其他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 六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 七 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 八 民宿外觀、內部、客房、浴室及其他相關經營設施照片。
- 九 其他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 14 條 民宿登記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民宿名稱。
- 二 民宿地址。
- 三 經營者姓名。
- 四 核准登記日期、文號及登記證編號。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民宿登記證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當地主管機關自行印製。

第 17 條 申請民宿登記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 一 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辦理。
- 二 不符發展觀光條例或本辦法相關規定。
- 三 經其他權責單位審查不符相關法令規定。

第 19 條 民宿經營者，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十五日內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報請該管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申請暫停經營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

暫停經營期限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

未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或前項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主管機關

得廢止其登記證。

第 21 條 民宿經營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範圍及最低金額如下：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前項保險範圍及最低金額，地方自治法規如有對消費者保護較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2 條 民宿客房之定價，由經營者自行訂定，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民宿之實際收費不得高於前項之定價。

第 23 條 民宿經營者應將房間價格、旅客住宿須知及緊急避難逃生位置圖，置於客房明顯光亮之處。

第 24 條 民宿經營者應將民宿登記證置於門廳明顯易見處，並將專用標識置於建築物外部明顯易見之處。

第 27 條 民宿經營者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 以叫嚷、糾纏旅客或以其他不當方式招攬住宿。
- 二 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
- 三 任意哄抬收費或以其他方式巧取利益。
- 四 設置妨害旅客隱私之設備或從事影響旅客安寧之任何行為。
- 五 擅自擴大經營規模。

第 28 條 民宿經營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確保飲食衛生安全。
- 二 維護民宿場所與四週環境整潔及安寧。
- 三 供旅客使用之寢具，應於每位客人使用後換洗，並保持清潔。

四 辦理鄉土文化認識活動時，應注重自然生態保護、環境清潔、安寧及公共安全。

第 29 條 民宿經營者發現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報請該管派出所處理。

- 一 有危害國家安全之嫌疑者。

二 攜帶槍械、危險物品或其他違禁物品者。

三 施用煙毒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四 有自殺跡象或死亡者。

五 有喧嘩、聚賭或為其他妨害公眾安寧、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行為，不聽勸止者。

六 未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或拒絕住宿登記而強行住宿者。

七 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其他犯罪嫌疑者。

第 30 條 民宿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前半年每月客房住用率、住宿人數、經營收入統計等資料，依式陳報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資料，當地主管機關應於次月底前，陳報交通部觀光局。

第 31 條 民宿經營者，應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有關機關、團體辦理之輔導訓練。

第 32 條 民宿經營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表揚。

一 維護國家榮譽或社會治安有特殊貢獻者。

二 參加國際推廣活動，增進國際友誼有優異表現者。

三 推動觀光產業有卓越表現者。

四 提高服務品質有卓越成效者。

五 接待旅客服務週全獲有好評，或有優良事蹟者。

六 對區域性文化、生活及觀光產業之推廣有特殊貢獻者。

七 其他有足以表揚之事蹟者。

第 33 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進入民宿場所進行訪查。

前項訪查，得於對民宿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時實施。

民宿經營者對於主管機關之訪查應積極配合，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節 上位計畫與相關法規彙整探討

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所示，其計畫目標為保育、育樂及研究三大主軸，國家公園所提供的育樂功能中及包含了許多戶外遊憩活動與旅遊的機會，而生態旅遊基於一種在自然地區所進行的旅遊形式，強調生態保育的觀念，並以永續發展為最終目標，能夠使得國家公園符合在兼顧保育的目標下同時達到育樂的功能。

生態旅遊白皮書中對於事業主管機關、生態旅遊經營者、遊客及社區居民均有所規範，且其規範內容已包涵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之禁止事項與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可將生態旅遊規劃於解說推廣計畫做進一步的推廣與教育。

在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中都有對於區內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之使用進行限制與規範，可做為未來發展之依據。

而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則對建物的外觀提出參考的設計依據，且民宿法中也將設置民宿的建築規範有具體詳細的說明，可做為發展生態旅遊據點的重要參考。

除上述法規可作為後續生態旅遊研究與規劃的依據外，本研究基於配合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提出適當的分析與規劃，因此採用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中將遊憩帶分為太魯閣遊憩帶、天祥遊憩帶、合歡山遊憩帶等三個主要區域的方式，於資源分析及生態旅遊規劃中將以此分區進行探討，使得計畫得以落實。

第四節 相關案例分析

壹、 國內案例

一、 台灣潛在生態觀光及冒險旅遊產品研究與調查

該研究之主要目的為台灣生態觀光與冒險旅遊活動之選指、區位潛力評估與經營模式的建立，研究透過文獻回顧與專家訪談建立據點評估準則，再由專家現地踏勘選出適當的發展地點。在生態觀光地點的發展方面，其評估準則的層面包括環境資源條件、社會環境條件、產業結構條件、經營成本條件等面向，由多位專家選出 25 項評選位址之指標。配合地理區位與發展條件，共選出台灣生態觀光之產品地點包括陽明山系統、雪霸系統、玉山-阿里山系統、墾丁系統、太魯閣系統、宜蘭-北橫系統、澎湖系統、金門系統、綠島系統、蘭嶼系統、花東系統等。該研究並於結論提出決定觀光據點是否為生態觀光之條件，包括檢視其產品與消費是否符合生態保育與永續經營之概念，觀光產品之經營是否考慮到觀光產品之外部效應，觀光產業之經營是否顧及遊客、當地居民與經營者之成本與效益，必須要符合上述條件，才可達成生態旅遊永續利用、資源保育與利益回饋的目標（歐聖榮，1997）。

二、 陽明山國家公園生態旅遊路線及解說規劃

本研究目的在擬定陽明山國家公園之生態旅遊發展架構、評估生態旅遊資源、進而提出生態旅遊路線、解說計畫及經營管理計畫。該研究提出之生態旅遊發展策略共有五點，一、訂定遊客旅遊與居民參與生態旅遊之規範，以宣導積極的生態旅遊態度；二、營造優質及友善的服務環境以提升本區之國際形象；三、推動路線認養活動與確立經營管理機制，以增加保育管理效能與活動的多樣性；四、擬定生態旅遊路線之環境監測系統，以監測遊憩衝擊之發生；五、辦理行銷推廣活動，推廣陽明山國家公園之生態旅遊。該研究利用此架構以魚路古道做為陽明山生態旅遊之示範性路線，並發展出以歷史人文、植群、地質及綜合等四種不同的解說主題路線，以增加魚路古道之遊憩機會，並有效的分派遊客於不同的主題路線上，以提昇遊憩品質與環境資源的永續使用（林晏州，2002）。

三、 砂卡礑及大禮大同社區生態旅遊行動計畫之研究

本研究計畫主要在於建立社區論壇的方式來設定生態旅遊行動計畫，透過與原住民社區建立良好互動潛力，發展砂卡礑、大同和大禮等地區之行動研究，結合權益關係人共同參與地方生態旅遊發展問題之研討，該研究為瞭解社區居民和社區整體關心的議題，而著眼於兼顧永續發展的三個面向：經濟永續性、人文和社會永續性以及環境永續性，該研究結果發現砂卡礑及大禮大同地區發展生態旅遊的問題，主要來自不同的權益關係人對於生態旅遊所涉及的三項目標，各有著不同的解讀和權重，國家公園管理處首重生態保育，社區居民則首重生活和生計，而彼此間溝通尚不足，砂卡礑及大禮大同地區的永續發展對策需要一個持續性的共同規劃和參與過程，使社區能真正有所培力，並增進權益關係人之間的夥伴關係及行動能量。這樣的過程需要權益關係人共同釐清三生一體問題、擬訂妥善對策、建立足夠的信賴和工作夥伴關係、分享人力和財力資源、善用現有法規和行政力、並檢討增訂更適宜的法規和制度等。在此期間，宜繼續進行參與式的行動研究，透過專業協力團隊，協助地方社區培力，積極參與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旅遊行動計畫之規劃與實施（李光中，2004）。

貳、 國外案例

一、 厄瓜多爾 Río Blanco 生態旅遊渡假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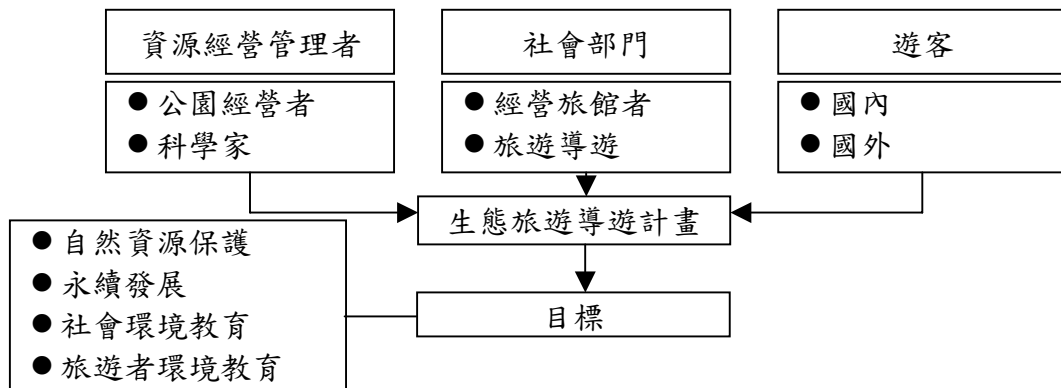
中南美洲的厄瓜多爾，境內的亞馬遜河生態資源，每年為其帶來大量的觀光收入，但為永續發展其世界級的雨林資源與原住民文化，在生態旅遊策略上有四大目標，分別是：改善導遊品質、控制遊客數、清除私人遊艇、及強制執行垃圾處罰的律法。另外，在亞馬遜河流域的 Río Blanco 生態旅遊渡假區（Eco-resort），其對於發展生態旅遊的策略有四（Amazon Interactive 網站，2002）。

1. 地方自治：尺度小的地方自治，以公平分配工作，使收入穩定。
2. 以遊客訪談之研究法來修正管理策略：由訪問一學生旅行團發現其描述的旅遊經驗不一定與實際 Quicha 生活狀況吻合。
3. 加強遊客對當地產業文化的認知：原始雨林為遊客主要參訪之目的地，但居民因農業法規的關係，間接降低遊客對於當地產業文化或人文資源的接觸機會，而無法深入瞭解當地的產業文化。
4. 提供真實且確實的生態旅遊經驗：因為與現實不一致的表演會困擾遊客，甚至會激怒對生態旅遊較為嚴肅與熱誠的遊客，故應增加真實且確切的當地文化活動，如節慶、傳統音樂等，以滿足生態旅遊者對環境體驗的需求。

二、 哥斯大黎加 Tortuguero 國家公園生態旅遊之規劃

哥斯大黎加之 Tortuguero 國家公園之旅遊引導訓練計畫內容(Fenell & Eagles, 1990)，共有四大部份，分別為：(1) 築巢海龜及其他國家公園內野生動物資源經營管理需求。(2) 以當地旅遊導遊的興趣、知識、及技術為資訊需求。(3) 國外及國內觀光客的資訊需求，及旅遊期間、群體大小、活動型式。(4) 基於國家公園遊客週期性及旅館容許量，考量旅遊引導計畫經濟可行的資訊。報告亦指出：欲長期維持此事業之生存與自然資源基礎，需要群體（居民、旅館主人、資源經營管理者及遊客等）的共同參與，並以達到整合經濟發展與保育 Tortuguero 之自然資源為目的。提出目標群眾(Target Audience)及目標模式(詳見圖 2-4-1)。

圖 2-4-1 哥斯大黎加 Tortuguero 國家公園生態旅遊之發展模式圖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第一節 自然環境

壹、 地形地質

太魯閣國家公園境內地勢高聳、山巒起伏，二千公尺以上的山區面積約佔全境之半，其中有將近六分之一的面積為三千公尺以上的高峰所據，同時涵蓋經由劇烈造山運動隆起形成的變質岩區（王執明，2001）。

區內河川以脊樑山脈為主要的分水嶺，東側主要是立霧溪流域，面積約佔整個國家公園的三分之二，主流貫穿公園中部，支流則由西方及北方來會，東南部為三棧溪流域，西南部為濁水溪與木瓜溪流域，中央山脈西側則為大甲溪流域。

由於太魯閣國家公園幅員廣闊且地勢多變，孕育豐富的自然與景觀資源，產生了包括山岳、峽谷、瀑布、湖泊、斷崖、河谷地形、河階地、溫泉等等特色景觀，茲將各種地形景觀之主要觀賞地點列舉如下。

山岳：南湖大山、奇萊主山、三角錐山、清水山等。

峽谷：太魯閣峽谷、神祕谷、陶塞溪谷等。

瀑布：白楊瀑布、綠水瀑布等。

天然湖泊：蓮花池等。

斷崖：福磯、錐麓斷崖、九曲洞一帶等。

河谷地形：河階、V型谷、峽谷、洞穴等。

高位河階地：布洛灣等。

溫泉：文山溫泉(目前封閉中)。

貳、 氣候特色

太魯閣國家公園因海拔分佈廣，受地形、地勢之大量變化差異造成複雜的氣候帶及氣象萬千的景觀並蘊育豐富的生態資源，茲將本區的氣候依氣溫、雨量、濕度進行說明。

一、 氣溫特徵

本區海拔自海平面至三千公尺高山，多屬於山地地形，氣溫隨著海拔高度的上升而遞減，公園內一千公尺處之年平均溫為攝氏一七·五度，主要在中橫公路天祥以東一帶；二千公尺處年平均溫為攝氏一二·五度，主要在慈恩以東，及立霧溪峽谷區上方之高山。但在合歡山、南湖大山及奇萊連峰一帶三千公尺以上之高山地區，其年平均溫則降為攝氏七·七度，冬季一、二月間溫度多在攝氏零度以下。由於氣溫之垂直變化，高山地區冬天可賞雪，中海拔地區則為夏季避暑勝地。

二、 雨量特徵

本區年雨量均在二千公釐以上，地勢較高之北部及西南部，雨量更達二千五百公釐以上。而部分五百公尺以下之河谷平原，年雨量及雨日都較少，尤其冬季略乾，降雨強度較弱。一千公尺至二千公尺山區，冬夏兩季雨量及雨日較多。二千公尺以上之山區，夏季多雨，月平均達三三〇公釐。二千五百公尺以上山區，冬季已有降雪；合歡山區積雪豐盈，並因濕潤之氣流沿蘭陽溪及立霧溪相匯於此，年雨量達三千五百公釐。

本區夏季降水以對流性雷陣雨及颱風所帶來之豪雨為主，雨量集中之六月到九月間，各地月雨量在二百公釐以上，合歡山甚至多達五五〇公釐。冬季盛行東北季風，掠過海面，沿溪谷吹入，受地形上升後降雨，雨量較少，在五〇公釐至九〇公釐之間。

三、 濕度

本區在西南、北側高山地區地勢較高，空氣流通，一般高度超過水氣凝結集中之地帶，年平均相對濕度僅80%；但在合歡山、奇萊山區，因恰遇濕潤氣流沿立霧溪而上，相對濕度較高，達八十五%以上，並形成霜雪。中橫公路恰沿立霧溪通過，因濕潤氣流沿溪谷而上，濕度提高，在碧綠、慈恩以上，常見雲霧瀰漫。

四、 各海拔高度之氣候特性

因太魯閣國家公園地勢分佈廣泛，茲將五百公尺、一千公尺、二千公尺、三千公尺等區段的氣候特性進行簡要的分析。

1. 五百公尺以下之河谷平原

以綠水(四一三公尺)代表本區之氣候狀況。年均溫攝氏二一·五度。因本區為高山內之峽谷，夏季雲量少，日照率高，日夜溫差大；冬季因冷空氣常凝聚於河谷低地，較寒冷。由於相對濕度之差異，

本區為夏乾熱而冬冷濕之特性；地形較蔽障，風速較弱，全年平均每秒僅 0.7 公尺左右。

2. 一千公尺至二千公尺之山區

本區年均溫在攝氏一七.五度及一二.五度之間。因海拔較高，夏季白天溫度平均約攝氏二十六度，然夜晚則降至十三度左右；冬天白天最高溫可達攝氏十五度，但夜晚幾近零度，並有降霜雪之可能。

3. 二千公尺至三千公尺之山區

本區年均溫攝氏一二.五度，夏季最高溫平均攝氏二十.五度；冬季最高溫平均攝氏七.九度；絕對最低溫從十二月到次年四月，氣溫會降到零度以下。本區已達冬雪夏涼之怡人氣候。

4. 三千公尺以上山區

本區年均溫約攝氏五度，一、二月間，大都在零度以下，全年皆可能發生霜降，並在冬天形成積雪。高山區霧氣凝重，風力較強，雨量亦多，不管冬夏，均有凍寒之可能。

參、 動物資源

太魯閣國家公園整個區域面積在海拔高度上變化很大，自三棧溪口、砂卡礑溪等，海拔 50 公尺不到的高度，向西一直到南湖大山的 3740 公尺。同時由平地歷經闊葉林、混生林、高山草原一直到近乎苔原的南湖圈谷，在氣候、地形和植物分布都相當的複雜。由於生態環境的歧異甚大且人為破壞少，各地原始森林或原生植被尚能維持原有風貌，棲息在其中的動物在種類以及數量上都相當豐富。

太魯閣國家公園境內哺乳類至少有 37 種，約佔台灣陸上哺乳動物的一半。包括特有種 15 種、特有亞種 10 種。其中以南湖和中央尖溪等集水區和奇萊、太魯閣大山地區的種類最多。大赤鼯鼠、白面鼯鼠、赤腹松鼠、條紋松鼠等，分別在各個森林區，數量相當多，非常容易看到。

鳥類至少有 144 種，約有 80% 的留鳥可以在此發現，並包含台灣地區所有的 14 種特有種鳥類。分布以中橫公路大禹嶺、慈恩一帶鳥類最多，其次是陶塞溪谷與神祕谷。

兩棲類至少有 14 種，包括特有種 3 種。盤古蟾蜍、莫氏樹蛙、梭德氏赤蛙及山椒魚等。爬蟲類 28 種（特有種占 3 種）。

溪流魚類 17 種（特有種 3 種），包括鱸鰻、日本禿頭鯊等。貝類（含陸生蝸

牛) 18 種；淡水蝦 14 種；蟹類 6 種（其中之台灣絨螯蟹<俗稱青毛蟹>為台灣東部特有種類）。

昆蟲 912 種，特有種有 28 種。其中蝴蝶至少有 108 種，包括曙鳳蝶、台灣鳳蝶、雙環鳳蝶、台灣胡麻斑粉蝶、台灣黃蝶、大波紋蛇目蝶、埔里波紋蛇目蝶、玉山蔭蝶、合歡山蛇目蝶、清義三線蝶、高砂綠一文字蝶、台灣黑燕小灰蝶等 13 種特有種。神秘谷可以觀賞到的蝴蝶最多，其次為蓮花池和陶塞溪谷。

肆、 植物資源

太魯閣國家公園地勢變化萬千，幅員遼廣，園區內約有一千一百餘種原生維管束植物，隨地勢變化而垂直分布為海岸沙灘植物、峽谷石灰岩生植物、闊葉樹林、檜木林、二葉松林、雲杉林、鐵杉林、冷杉林、玉山圓柏林及高山植被，可稱之為台灣植物生態體系的縮影。區內被列為稀有植物達 57 種，相當具有學術研究與保育意義，可提供做為生態觀光之主題物種（交通部觀光局，1997）。南湖大山優越的地理、地形條件，加上長達四個月以上的雪期，有利於高山植物的保存，而使種類達 110 種之多，此數亦幾乎涵蓋本省絕大多數的種類。是故南湖大山的高山植物與山地石灰岩區的植被景觀實為太魯閣國家公園兩個最具代表性的植物景觀。其大致之分佈情形(1)岩生植物：太魯閣至天祥範圍內、清水斷崖、清水山；(2)原始林：研海林道、奇萊群峰；(3)熱帶雨林：慈母橋以下至太魯閣閣口；(4)稀有植物：南湖大山；(5)人工植被：蓮花池附近、砂卡礑溪等。

第二節 人文環境

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富涵原住民文化與史蹟，在築道通行前，當地住民為了生活與商業之便，開鑿相當多的通道，形成今日的古道遺跡，是故太魯閣國家公園之人文環境可分為史前遺址和泰雅文化及古今道路系統。

壹、 史前遺址

係指文字記載前發現的人為活動跡象。這類遺址初步調查，在本園區內及太魯閣閣口共發現七處，其中最著名且列入重要記錄者為『太魯閣遺址』，位於立霧溪河口右岸的河階地。

其他發現史前遺址的據點有布洛灣、希達崗、巴達崗、山里、陶賽及西寶等六處，曾發現陶片、石斧、石紡輪和鐵器等史前遺物。在富世址中，更發現與東海岸巨石文化相類似的「單石」。

貳、太魯閣族文化

太魯閣族原來在台灣南投塔羅灣一帶，有一賽德克族，該家族在三百年前，由原居地向東出發擴展到三個區域，成為三個家族，其中之一遷徙到花蓮木瓜溪流域的德基塔雅、另一遷到花蓮與南投之間的陶賽溪德烏塔、另一則遷到立霧溪流域兩側的德魯固。後三大家族再繁衍成為三大部族，其中德魯固家族，即今稱的太魯閣族。

太魯閣族大致分佈北起於花蓮縣和平溪，南迄紅葉及太平溪這一廣大的山麓地帶，即現行行政體制下的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及少部份的卓溪鄉立山、崙山等地。

在太魯閣族人的部落中，由成員共同推舉聰明正直的人為頭目。頭目，對外代表部落，對內維持部落的安寧和諧、解決仲裁紛爭。頭目及其他幹部都是無給職的，其唯一享有的權利是部落的人家舉行慶典時總會受到邀請。部落在對外的關係上，獵區的保護是全體部落成員的共同責任，每個部落均有固定的獵區，打獵行為不僅是在維持生計，也由於狩獵團體的組合形成部落男子之間的共擔責任的團體意識。為了維護部落的獵區，防止敵對部落或族群入侵，族人必須團結一致。

過去太魯閣族的男性，婚姻條件是獵首及具有高超的狩獵技巧（唯有已獵首過及擅於狩獵之男子才有資格紋面），其次是守規矩與心地好，有財產及身體強壯則是更次要的條件；女性的首要條件是會織布（女子會織布才能紋面，紋面的女子才算是美麗的），其次則為勤勞、會持家及心地好。而在男女關係之間，傳統祖靈的信仰及恐懼深植於人心之中，因此族人有著極嚴格的規範：不允許未婚的青年男女或已婚的人有越軌的行為或動作。太魯閣人的求婚儀式，必先徵得女方同意後行之，同時求婚的重要內容是議定男方的聘禮、工作天，及女方的嫁妝。婚禮在新郎家舉行，媒人手持一瓢水向神靈祈禱，雙方主婚人用食指浸水中表示不悔。此外，太魯閣人相信生育是由鬼靈所主宰的，因此有種種的禁忌與祈禱的方式祈求賜予他們小孩，嬰兒出生後用竹刀切斷臍帶，將胞胎埋於地下。嬰兒生下後，由祖父或其父親為嬰兒取名，小孩名後連其父名，也有少數連母的，以示有血統的關係。這種命名的方式，稱為「親子關係的連名制」，通稱為「父子」或「母子（女）」連名制。

太魯閣族在傳統文化與技能有很多的特色，整理如下：

（1）紋面：「紋面」亦即漢人所謂「刺青」，太魯閣語稱「巴大斯克拉斯」，是太魯閣族最具代表性的傳統文化特色，如今已不再沿襲，只有少數相當年紀以上的太魯閣族老人臉上，才能看到這個歷史痕跡。

（2）傳統織布：傳統織布在太魯閣族的傳統理，是女子婚前必備的才藝本領，織布原料來自「苧麻」，而整個製作過程非常繁瑣，概分為：採麻抽絲、理

絲紡線、連線紡球、接球紡團、灰煮淋曬、理團紡帶、套帶織布。

(3) 傳統木琴：傳統木琴即類似竹口簧片，其製作不易，音只有四階，即 Le、Mi、So、La，製成聲音清脆響亮的木琴，木琴的音質好壞與樹木的長短、乾濕及粗細有著極大關係，男女皆可敲奏。

(4) 傳統舞蹈：太魯閣族傳統舞蹈較保守，以女性為主，大都以隨興哼唱，即席起舞方式表演，男性舞步簡單且多以左右前後跨步方式為主。

參、 古今道路系統

合歡越嶺道路為民國初年台灣中央山脈中段東、西間之聯繫要道，與「能高越嶺」齊名，據初步調查，此一古道可能是百餘年來，泰雅族部落為遷徙、禦敵、山墾等原因而行走於立霧溪流域平坦階地間之獵路遺跡貫穿而成，再於 1945 年日本投降前完成自太魯閣至塔比多(天祥)之舊道，長 19.5 公里，寬 6 公尺。1956 年 7 月起開築之東西橫貫公路，大致沿合歡越嶺古道而建，現僅餘巴達崗起至荖西溪止之 16 公里舊道。現稱『錐麓大斷崖古道』，和天祥以西至碧綠神木止約 32.7 公里的『立霧溪掘鑿曲流古道』二條主要古道。其餘古道如『合流—海鼠山—蓮花池』、『迴頭彎—山里社—陶塞』和『迴頭彎—九梅吊橋—蓮花池』等，部份因榮民墾植而成為產業步道，部份則自光復以來荒隱蔓草之中。

第三節 步道系統及環境景觀

太魯閣國家公園內有中部橫貫公路與蘇花公路兩條主要的省道，以及分佈各地的產業道路、觀光或登山步道，中橫公路沿線地形複雜，部落間的聯絡道、日據時期開鑿的古道，甚至光復後開闢的中橫公路、林道或台電的施工道，也因為順應施工與安全因素，路段相互重疊、交叉又分離，廢棄的路徑又長滿荒草，要釐清每一條道路的原跡相當困難，而這些縱橫在山林間斷斷續續的道路，經國家公園整修後，太魯閣國家公園內的步道依路況、路長、所需裝備的不同，共分為五級及古道系統，各步道的現況介紹如下。

壹、 景觀步道（第一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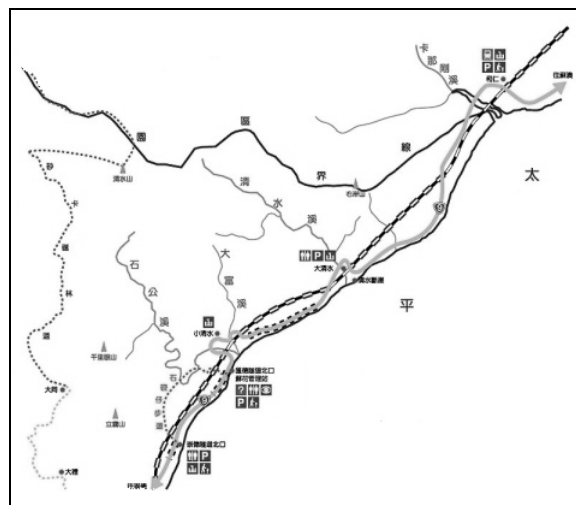
此級步道為開放性步道；步道路面平整，坡度平緩，安全設施良好且資源解說設施完整。適合一般大眾前往，老少咸宜；步道行程於半天內即可完成，輕裝即可上路。如崇德臨海步道、匯德步道、和仁步道、太魯閣台地步道、砂卡礑步

道、布洛灣河階景觀步道、燕子口景觀步道、九曲洞景觀步道、綠水步道、白楊步道等。

一、 崇德臨海步道

崇德步道位於蘇花公路上，距太魯閣約八公里的地方（台九線182K處）步道入口處即在崇德隧道北口觀景平台旁；雖是一條短程步道，但只要有心欣賞，仍可做一次知性與感性的豐富之旅，在觀景平台與步道沿線均設置了一些資源解說牌，遊客可從其中獲得有關此地植物或景觀的說明（詳見圖3-1-1）。

圖 3-3-1 崇德臨海步道



資料來源：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資訊

步道全線是由石板鋪設而成，步行約三十分鐘即可到達步道終點，這裏的植物大部份屬於向陽性植物。此地亦是欣賞日出的絕佳場所，亦可觀賞漁民為了捕魚而設置的定置漁網，亦是當地特色，運氣好的話還可看到他們的收成工作。

步道終點的平台設有階梯，可坐在此處欣賞白浪拍岸而清水斷崖宏偉的雄姿更是一覽無遺，令人不禁讚嘆大自然的鬼斧神工，亦可沿階而下，到達由美麗砂石與礫石交雜而成的海灘漫步。不過此時務必注意海浪與海流，以免發生危險；另外這條步道林蔭不多，在艷陽高照的日子裏，不妨帶把傘遮陽。

二、 匯德步道

匯德清水景觀步道位於蘇花公路匯德隧道北口處，距太魯閣約十公里地方（台九線181K處）沿著蘇花廢棄公路右轉約一公里處有一解說亭，順著階梯而下，中間經過三個觀景平台，每一平台皆設有木椅，走累了可坐下來小憩稍作停留，往海邊可欣賞清水斷崖之美，往山方向望去於半山腰中有清朝時期及日據時期開路之歷史遺跡，本步道全程由木梯鋪設而成，全長約四二八階，步行約三

十分鐘即可到達海邊，可在此處欣賞美麗的礫石海灘。由步道入口空曠處往對山匯源山谷中熱帶季風雨林遙望，可看到大冠鷲、小雨燕、紅嘴黑鵯、烏頭翁等等。本步道之設置採用生態工法打造而成，步道全程皆設在林蔭之下，相當涼爽舒服。



步道沿途靠海景色



木棧道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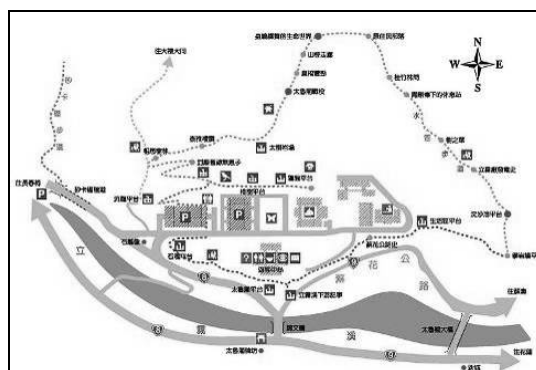
三、 和仁步道

和仁步道位於蘇花公路國家公園和仁界碑處，步道長度約 200 公尺左右，經過一小段小樹林後即可到達海灘，開車經過小憩時為一個散步的好地方。海灘上只有小區域的礫石，大部份都是潔淨的沙灘，並可看到巨石與高大的峭壁，海浪的侵蝕在時間中慢慢的形成了美麗而峻峭的屏障，其中隱藏在峭壁中自然侵蝕而成的狹小隙縫，值得探險一番（林晏州，2004b）。

四、 太魯閣台地步道

太魯閣台地有一「自導式」的環形步道，遊客可沿台地邊緣憑欄眺望峽谷風光，也可悠遊林間，體驗太魯閣風情，沿路設有解說點與解說設施，可認識動植物生態（詳見圖 3-3-2）。

圖 3-3-2 太魯閣台地步道圖



資料來源：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資訊

五、 神秘谷—砂卡礑步道

神秘谷是立霧溪第一條支流砂卡礑溪中下游溪谷的總稱，昔日由平地人命名的神秘谷步道，後重新命名為『砂卡礑步道』(Skadang)。Skadang 太魯閣語意為「白齒」，主要是由於過去開發時從地底下掘出白齒而得名。本步道修築於峭壁之上，步道全程沿著砂卡礑溪左岸的溪畔行走，沿途有美麗的大理石峽谷與清澈迷人的溪潭，小徑動植物資源豐富，以樟楠類、榕樹類、蕁麻科、蕨類植物等為主，常見環頸雉、竹雞、大捲尾、繡眼畫眉、鉛色水鶉、青斑鳳蝶等飛嘯而過，夜間生態極為豐富，適合作為賞鳥與賞蝶知性之旅。沿線服務設施包括觀景平台、下溪木棧道、護欄及解說牌示等，步道路途平緩，遮蔭良好（詳見圖 3-3-3）。

圖 3-3-3 砂卡礑步道圖



資料來源：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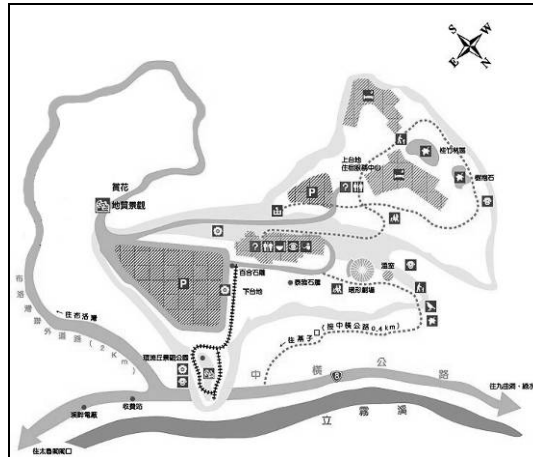
六、 布洛灣河階景觀步道

布洛灣遊憩區於民國 80 年 11 月正式成立，紓解中橫公路腹地狹小的遊憩壓力，提供民眾與自然親近的場所。此河階地共分上下二個台地，下台地主要為停車場、諮詢服務中心與展示室，上台地則為提供住宿的木屋區。

布洛灣遊憩區內有三條步道，環流丘步道是以棧道搭設在小型突出的石丘上，可一覽中橫公路在山谷間的優美線條與溪畔水壩日晴水清時的碧藍水影。環流丘的形成是由地質作用而來，它與布洛灣河階地的形成是習習相關的，是生態教育的最佳題材（詳見圖 3-3-4）。

位於上台地有一條小步道稱為桂竹林步道，可供漫步瀏覽，由於部份路段較為鬱閉，所以在此生長的植物就顯得和其它地方有所不同，亞熱帶的植群紛紛在此現身，生態資源豐富。另外，布洛灣—燕子口步道則是做森林浴的好地方；但是坡度較大，因此由布洛灣往下而行則較為輕鬆，到了公路後再沿公路行走約五百公尺即可到達以大理岩峽谷聞名的燕子口。

圖 3-3-4 布洛灣河階景觀步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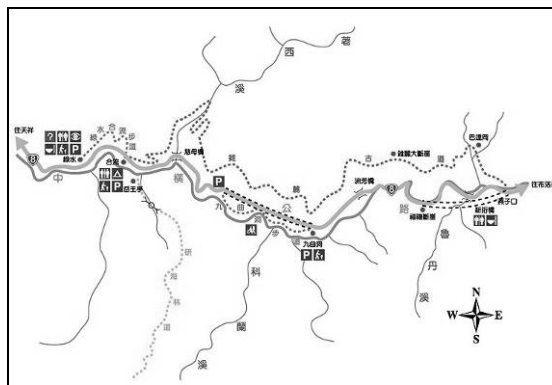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資訊

七、 九曲洞景觀步道

九曲洞一段的峽谷遠較其它路段更深、更窄、更壯麗，是峽谷精華中的精華。公路沿著立霧溪而築，因多彎曲多山洞，有若九曲蟠龍，故名為九曲洞。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已在此原路之一旁新開雙線隧道，原舊有道路設為景觀道路，並設解說牌、停車場等設施，使遊客可徒步遊賞此區壯麗之大理岩峽谷景觀，步道全長約二公里（詳見圖 3-3-5）。

圖 3-3-5 九曲洞景觀步道圖



資料來源：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資訊

八、 燕子口景觀步道

燕子口至九曲洞一段路，是中橫最熱門的健行路線（游登良，2002），燕子口兩岸的大理石峭壁上分布許多洞穴，此處春夏之交常有小雨燕或洋燕成群穿梭呢喃，形成「百燕鳴谷」的奇景。燕子口對岸遠處的一塊平坦地名曰巴達岡，為泰雅族山地舊部落。管理處目前沿此段修築景觀步道約一公里，給予遊客欣賞峽谷之場所。此區有一個以茄苳為主的破碎林分，兼具熱帶雨林及岩生植被的特色。植物種類繁多，呈平衡極盛相。



燕子口洞穴景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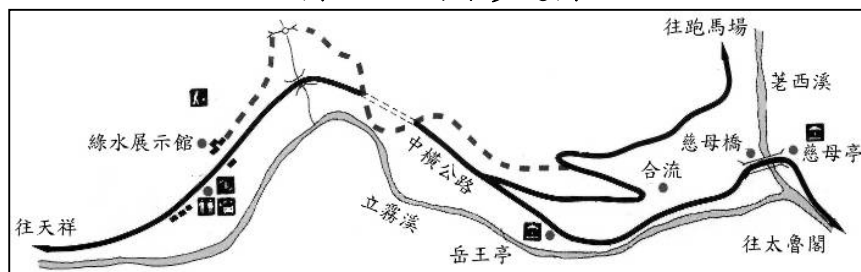


燕子口步道之峽谷風光

九、 綠水步道

綠水步道屬自然原野區域，各類野生動植物極多，位於中橫公路 172K 處，距天祥約 2 公里，青山環抱溪水縱流的綠水是立霧溪流域眾多河階地之一，更是往昔泰雅族「優陀恩」部落所在地。綠水步道是昔日合歡越嶺古道的一小段，約 45 分鐘即可走完步道全程，約 2 公里，適合全家老少遊訪踏青。步道入口就在綠水展示館左側，循著解說牌指示沿路前行，沿途除了有人工開墾過果園外，動植物資源亦豐富，七、八月樟果成熟季節，甚至可看到前來覓食的台灣獼猴（詳見圖 3-3-6）。

圖 3-3-6 綠水步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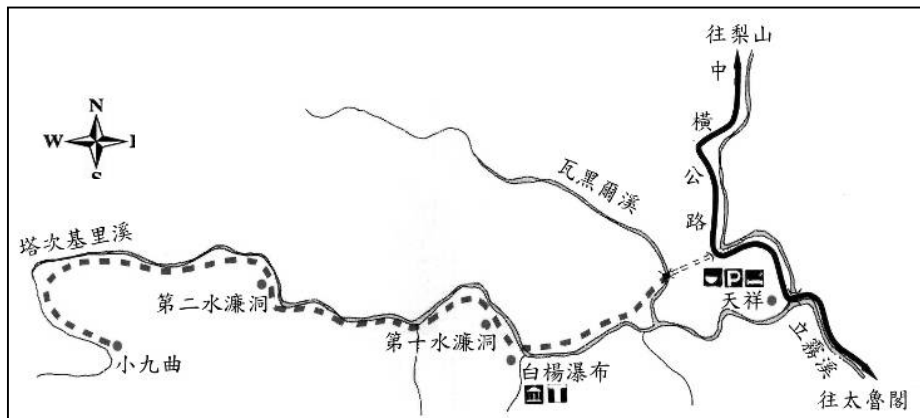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資訊

十、 白楊步道

中橫公路由天祥往文山方向約 860 公尺經有一隧道入口處，即白楊步道的起點。經過幽長隧道後的小橋，俯瞰溪谷即是瓦黑爾溪流經處，白楊步道目前開放至水濂洞口，全長約 3.3 公里，往返約 2 小時。此步道平坦，適合一般健行。白楊步道沿瓦黑爾溪、塔次基里溪北行，沿線景觀變化多樣，交互出現，無人工斧鑿痕跡，可觀賞大理岩、片岩互層與峽谷景觀；可欣賞蕨類、阿里山千金榆、刀傷草等岩生植物；另外還有台灣獼猴、赤腹松鼠以及蝶類穿梭其間，是一條適於進行環境教育的大自然教室（詳見圖 3-3-7）。

圖 3-3-7 白楊步道圖



資料來源：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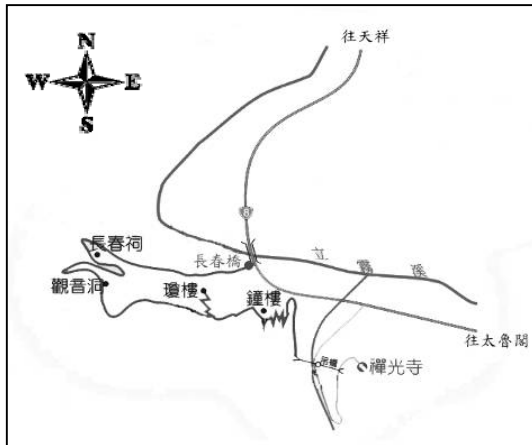
貳、 健行步道（第二級）

此級步道為開放性步道；步道路面平整，但坡度稍大或位於高山，氣候變化大而有潛在之危險因素（高山症）。此級步道適合體力稍佳者，輕裝並攜帶水與少許糧食即可，於半天內亦可完成；路途稍遠之步道則需一整天的行程安排。此級步道包括長春祠步道、豁然亭步道、蓮花池步道、梅園竹村步道等。

一、 長春祠步道

長春祠步道因腹地狹小僅可供遊客眺望觀景，故提供簡易遊憩設施、停車場、衛生設施以作短暫停留遊憩之所需。長春祠步道東起禪光寺吊橋，西至仙霞隧道口，全長約 1.35 公里左右，除有著名的瀑布景觀外，因步道沿陡峭山勢而行，最大落差約 330 公尺，而有天梯之名，因此步道上較適合從事眺望、攝影等活動（詳見圖 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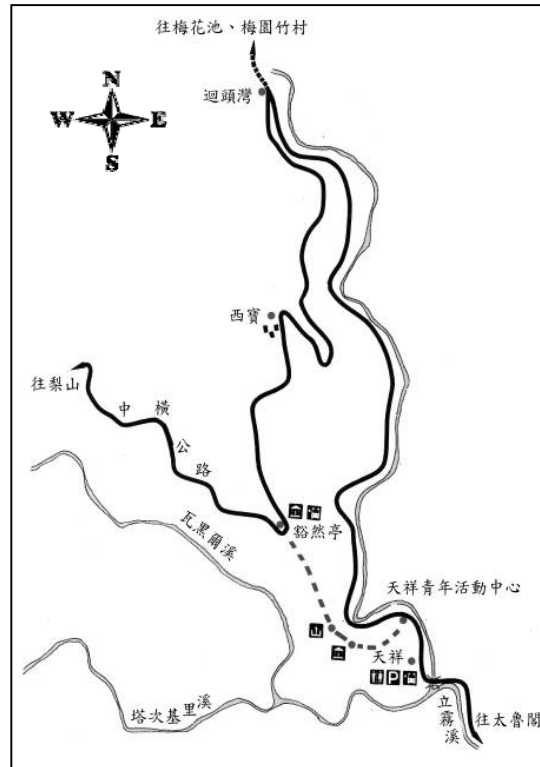
圖 3-3-8 長春祠步道圖



資料來源：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資訊

圖 3-3-9 豁然亭步道圖



資料來源：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資訊

二、 豁然亭步道

豁然亭介於西寶與洛韶之間，自天祥繞過迎頭灣，盤旋上行 8 公里路程即可達豁然亭。由豁然亭至天祥的直線距離雖只有 1.9 公里，路程甚短，其落差卻高達 400 公尺，坡度甚陡。豁然亭為一處展望賞景良好之觀景亭，面向天祥可見立霧溪蜿蜒於三角錐山、塔山之間而注入太平洋，往左可看見西寶。由豁然亭右側的步道入口拾階而下，約 40 分鐘腳程抵達一觀景台，視野至此豁然開朗。續向前行，再經半小時路程即達步道終點天祥。豁然亭—天祥步道全程約 1.9 公里，步行時間約需 90 分鐘，由豁然亭為起站往天祥下行較輕鬆（詳見圖 3-3-9）。

三、 蓮花池步道

蓮花池步道寬約 1.5 公尺，一路呈『之』字型陡直上升，全長 4.3 公里，步行時間約需 1.5~2 小時（詳見圖 3-3-10），沿途生態資源豐富，適合賞鳥與賞蝶活動。眺望對面山稜，沿著陶塞溪與小瓦黑爾溪交會點上方的稜線尖端，可清楚看見一

平坦的角階地形。此角階曾經是古老的河床，由砂礫堆積而成，如今卻高懸河谷以上，落差高達 500 公尺，極具趣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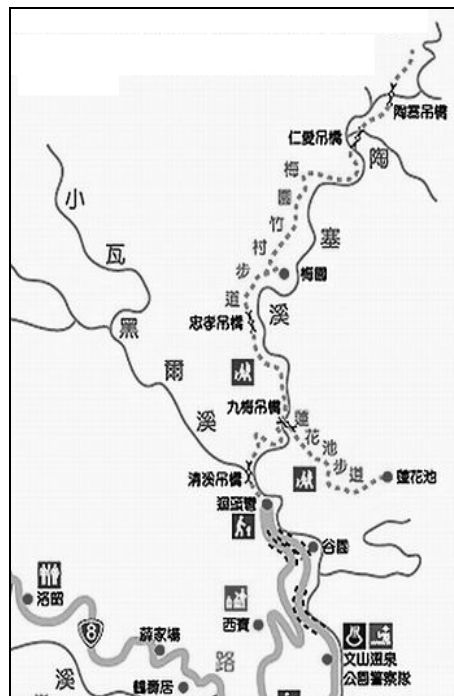
圖 3-3-10 蓮花池步道圖



資料來源：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資訊

圖 3-3-11 梅園竹村步道圖



資料來源：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資訊

四、梅園竹村步道

梅園竹村步道又名“陶塞步道”，早昔是 Bu-lexengan 部落舊址，經陶塞溪侵蝕堆積形成數個寬廣的河階地，該地種植水蜜桃、加州李、高冷蔬菜等經濟作物。竹村在日據時代稱為陶塞，意思為“多竹”，早昔為 Lodox 部落舊址，最高海拔為 1350 公尺，亦為一河階台地，種植水蜜桃、油菜等不同經濟作物，使田野景觀更為豐富。

竹村現與梅園合稱為『梅園』，竹村為『上梅園』，梅園稱『下梅園』。步道總長 9.3 公里，走完單程約需 3 小時。沿途休息與觀景據點很多，屬於舒適性較高之步道（詳見圖 3-3-11）。

五、 合歡山遊憩步道

合歡山地處花蓮縣與南投縣的交界，其範圍是從大禹嶺到太魯閣國家公園西界的昆陽。合歡山於春夏時分充滿繽紛的花海，秋季可欣賞箭竹緩草原與蒼翠的冷杉森林，冬季可欣賞雪景，體驗高山自然環境，是著名的觀光景點。

合歡山遊憩步道包括石門山步道、合歡東峰步道、合歡主峰步道。石門山步道全程皆鋪設階梯或碎石，只需半小時的路程即可完成，是合歡群峰最容易攀登的一座，步道兩側每到春天就百花齊放，美不勝收。合歡東峰步道順著箭竹草坡蜿蜒而上，約 2 個小時可登頂，是觀賞玉山杜鵑的最佳勝地，每年春末花蕾齊放，為合歡山花季展開另一高峰的盛況。合歡主峰是視野最佳、展望最好的山峰，約 1 小時即可直達峰頂，山頂可以眺望合歡古冰斗地形，為觀賞日出及日落霞光籠罩整個合歡山區的最佳至高點，下山時可選擇踏訪日治時期遺留下來的合歡越嶺古道，展讀將近百年的合歡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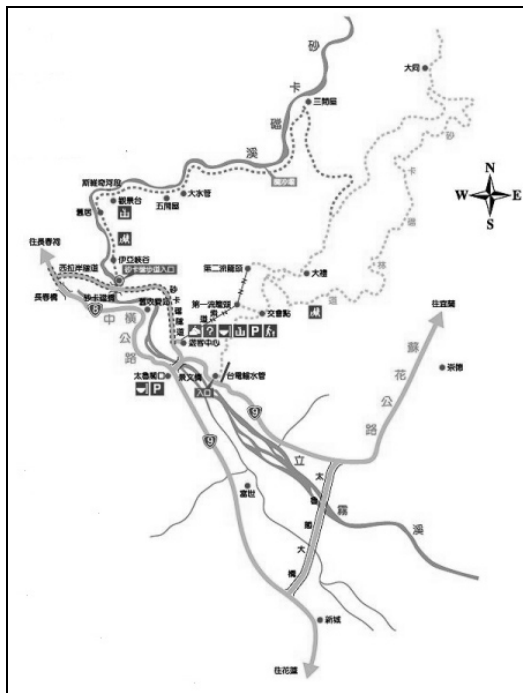
參、 健行步道（第三級）

此級步道位於較偏遠山區或路途較遠，步道路徑明確，但道路品質較崎嶇。進入時須準備齊全之裝備，如：飲水、食物、地圖、禦寒衣物、急救藥品…等等。適合體力佳且有初步之地圖判讀能力者前往。部份步道因路途較遠，須過夜。包括大禮大同步道、西拉岸步道、研海步道、卡拉寶步道、合歡北西峰、天巒池等。

一、 大禮大同步道

大禮、大同部落為原住民保留地，位於一般管制區內。大禮部落舊稱砂卡礑 Skadang 部落，海拔 915 公尺，大同部落舊稱赫赫斯 Huhus 部落，海拔 1,128 公尺，兩者均位在砂卡礑溪溪谷與清水山山系間的平緩台地上，視野良好，往東可看清水山、千里眼山、白髮山等，往西則可瞭望新城山、塔山與三角錐山等，當地氣候相當宜人，是一處很好的野外健行路線。大禮大同步道全程約 10.6 公里，單程步行需時 6-7 小時，主要有三個入口，分別位於距閣口約 600 公尺的管理處流籠頭旁、蘇花公路上石階及砂卡礑步道終點，步道可與砂卡礑步道連結形成迴路。砂卡礑步道入口段為挖鑿大理岩岩壁而成，景色特殊迷人，沿途有當地太魯閣族民俗植物，如茄苳、九芎、山黃麻、軟毛柿、山肉桂、山漆等，可作為未來生態旅遊與教育之題材。由於位於中海拔的高度，因此每條道路至少需要 2 小時以上的爬坡。由於遊客進入部落時容易造成對當地居民生活的干擾（李光中，2002），因此未來對於欲拜訪此地的遊客進行宣導教育是該地觀光旅遊施政的重點（詳見圖 3-3-12）。

圖 3-3-12 大禮大同步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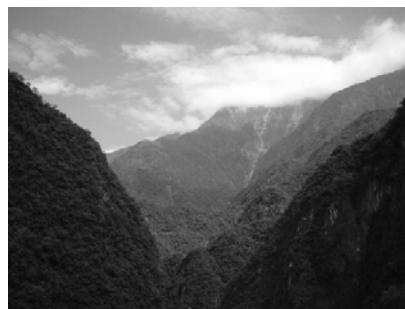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資訊

二、 西拉岸步道

位於立霧溪下游左岸、中部橫貫公路 寧安橋北端上方臺地，海拔 484 公尺。步道起點在 花蓮客運站牌，由站牌旁石階上行約 2 小時即可到達西拉岸(希達岡)，其往返時間約需 3 小時。步道路徑大部份均在山壁邊蜿蜒而行，且在樹林裏穿梭，部份路段溼滑、視野不佳，只有少數幾個駐足點可觀賞立霧溪對岸壯觀的峭壁，部落南面的沿溪地帶則為砂卡礑斷崖，多為急坡，整條步道路徑較為陡峭，可作為考驗腳力與耐力的地方。抵達台地後即可稍作休息並欣賞台地的風光，同時可以想像早期原住民居住此地時的耕作與打獵情景，緬懷往日時光（吳立萍等，2002）。



希達岡部落下方的立霧溪



西拉岸台地所眺望的景色

三、 研海林道

由慈母橋再前行約 300 公尺的岳王亭，是前往研海林道必經的出入口，岳王亭居高臨下，小吊橋、小瀑布、立霧溪河床上白灰相間的大理岩及合流露營區一覽無遺。研海林道在台灣伐木早期為運送木材時各流籠之間往返聯絡的走道，至今沿途上仍可看見部份遺留下來的鋼索及索道頭，步道終點即為保留完整的 索道頭。此步道比其他步道較為陡峭且路面原始，在植被林相上也極不相同，因此需要較佳的體力。由於入口處腹地狹小，所以較少遊客在此駐足，前往林道健行的朋友多將車輛停放於合流露營區停車場後步行前往（詳見圖 3-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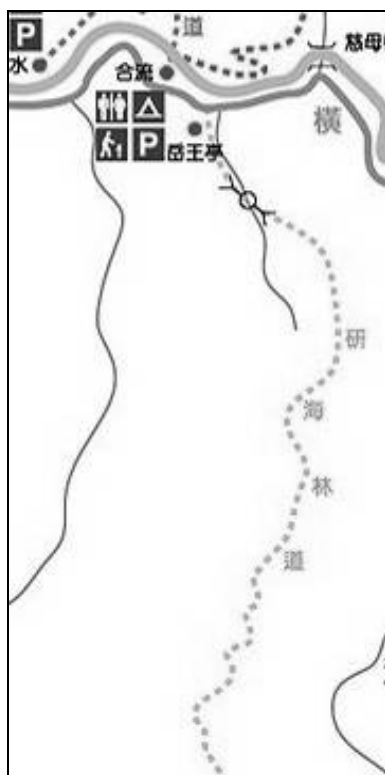


步道終點的 索道頭



沿途步道的吊橋

圖 3-3-13 研海林道圖



資料來源：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資訊

圖 3-3-14 卡拉寶步道圖



資料來源：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資訊

四、 卡拉寶步道

卡拉寶位於碧綠神木下方，該步道原為原住民部落對外聯絡的路徑，非一般遊憩型步道，因此尚未有完善的安全設施。此步道位於中橫沿線上中海拔地段，當地多種植蔬菜農作物並以流籠運輸，有較多的停留點，提供遊客在當地多作停留與認識當地文化（詳見圖 3-3-14）。



卡拉寶村落田野景色



制高點向外觀看之山景

五、 合歡北西峰步道

起點位於小風口的合歡北西峰步道，路線是先從小風口至北合歡山，再由北合歡山行至西合歡山，合歡北峰高度 3422 公尺，自小風口往返北合歡山約需 90 分鐘時間，步道難度不算困難，沿途風景優美，視野良好，晚春時還可欣賞遍佈山坡的紅毛杜鵑花海，搭配綠色箭竹草原，相當的優美（吳立萍等，2002）。

由北合歡山至西合歡山的路段需辦理甲種入山證，且路程需要多花 8 小時往返，路途遙遠，合歡西峰高度 3145 公尺，由北峰向西峰的路上必須翻越數個山頭，道路上下坡陡峭，費力耗時，有人戲稱為七上八下的路線，且山區天候多變，需要有較多準備方可成行（詳見圖 3-3-15）。

圖 3-3-15 合歡北西峰步道圖



資料來源：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資訊

肆、 登山步道（第四級）

此級步道位於生態保護區內或高山地區，主要為自然原野區域；路徑部份不明或有自然崩塌現象，具有潛在危險性，進入時須申請入園許可。此級步道需要數天的行程，適合體力佳並具有地圖判讀及野外求生能力者，並需準備俱全的登山裝備。包括：奇萊連峰、南湖中央尖、畢祿羊頭山、閃山、清水山等。

一、 奇萊連峰(縱走)

奇萊山區位於中央山脈中段，由中橫公路大禹嶺或南投縣霧社沿台 14 甲線公路到達合歡山，再循松雪樓下方柏油路即可到達登山入口。奇萊連峰為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山區稜脈分歧，山區地形複雜且多斷崖，以奇萊主峰、北峰為最熱門的攀登路線。本山區步道有一處規劃良好的登山入口，提供整裝之用及地圖資訊，山區內有多處屋舍如黑水塘山屋、成功山屋、奇萊山屋提供遊客住宿（詳見圖 3-3-16）。

奇萊連峰主要包括奇萊北峰、奇萊主峰、奇萊南峰、卡羅樓山等，前三者為百岳之一。奇萊北峰標高 3605 公尺，北、西、南面均為斷崖，僅東面為草原緩坡，為台灣十峻之一。奇萊主峰標高 3559 公尺，北稜斷崖，東墜深溝，西為土崖，一般多繞行南面由板岩稜線登頂，由此以下準備過卡羅樓斷崖，亦是本段最驚險路段。卡羅樓山為奇萊連峰最難通過之處，多在雲霧之間，風勢強勁，行進不易。奇萊南峰標高 3358 公尺，位處奇萊連峰偏南處並較為獨立，自登山口至峰頂沿途則有一片箭竹草坡，景色頗為壯觀。由於奇萊山脈呈南北走向，西面多為斷崖峭壁，而東面則多為緩坡，沿途山容岩石、斷崖景觀極具特色，特別是在主峰與北峰之間更有大片矮箭竹草坡，美不勝收。

由於奇萊連峰各山峰有不同的路程特色，行程規劃上建議可以二天時間完成奇萊北峰與奇萊主峰二座百岳，此行程為奇萊山區最熱門的行程安排，路程較短、也較容易登爬。若欲挑戰較高難度的行程路線，建議可作奇萊連峰(奇萊縱走)行程，本行程包含奇萊北峰與奇萊主峰，並且需經過卡羅樓斷崖，極具挑戰性，行經卡羅樓斷崖需特別小心，因此處氣候變化大，午後常升起濃霧，且路徑多順著懸崖峭壁而行，極易發生危險，攀登者宜謹慎小心（吳立萍等，2002）。

圖 3-3-16 奇萊連峰步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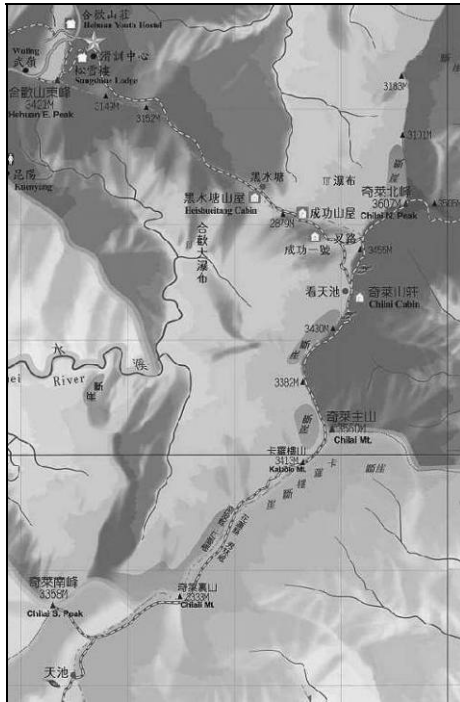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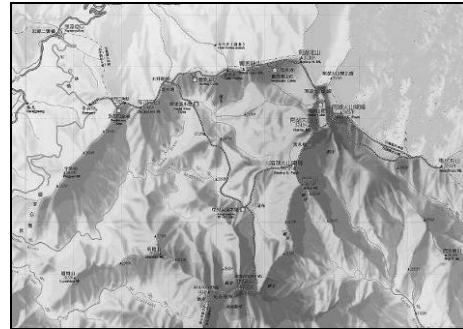


圖 3-3-17 南湖中央尖步道圖



資料來源：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資訊

資料來源：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資訊

二、南湖中央尖

南湖山區位於中央山脈最北段，其中南湖大山位居五嶽(玉山、雪山、南湖大山、秀姑巒山、北大武山)之內，中央尖山亦為三尖(中央尖、大霸尖、達芬尖)之首。南湖中央尖位於中橫公路宜蘭支線，於思源埡口下車，再轉進 710 林道。南湖山入口處為思源埡口，設有入口意象、木造公廁及地圖資訊，山區內有新雲稜山屋、審馬陣山屋、南湖山莊等提供住宿（詳見圖 3-3-17）。

南湖山區特殊的地形是由南湖主、東峰稜脊環夾，中間形成上下兩個寬闊的大圓谷。南湖中央尖內的審馬陣山、南湖北山、南湖南峰、巴巴山、馬比杉山等皆是百岳之一，氣勢崢嶸、景色奇特。南湖大山是中央山脈北段的第一高峰，山勢孤拔聳峭、氣勢磅礴，為太魯閣國家公園最高峰，視野遼闊。南湖東峰步道的碎石坡是保育類植物南湖柳葉菜的生育地，下望可見南湖上圓谷的美麗景色。中央尖山為百岳之一、三尖之首，步道全為碎裂崩解之頁岩構造，北、西、南側均為三角錐狀之尖峰峭壁，氣勢崢嶸、危崖絕壁。來南湖山區可欣賞山勢磅礴之壯觀面貌、南湖山區的特殊地形，以及該地夏日高山植物與保育類植物(南湖柳葉菜)。因該地屬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入山前須先申請進入許可證。



南湖群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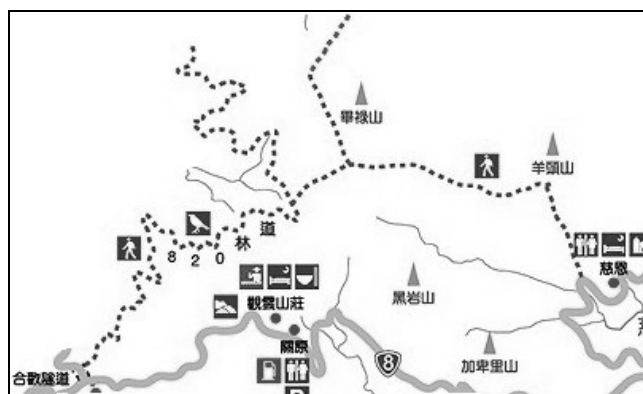
南湖柳葉菜

三、 畢祿羊頭山步道

畢祿羊頭山步道即是羊頭山與畢祿山沿線的步道，羊頭山位於慈恩山莊後方，海拔高度 3033 公尺，羊頭山為百岳中高度最矮的，因次又被稱做百岳的老么，自慈航橋至羊頭山的路程往返約需 8 小時，沿路經過河床及需要手腳並用的爬岩路段，路程陡峭，登頂的路程辛苦萬分（詳見圖 3-3-18）。

至羊頭山後再向畢祿山方向前進即是接往中央山脈大縱走的路線，是極為著名的登山路線，需要具備相當的裝備才可以進行，而自 820 林道開通後，目前亦可從大禹嶺合歡隧道進入，經 820 林道直達畢祿山登山口，此路程往返約需十小時，必須要有足夠的體力與耐力才能征服此山。

圖 3-3-18 畢祿羊頭山步道圖



資料來源：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資訊

四、 清水山步道

清水山，又名清水大山，標高 2,407 公尺，目前劃設為清水山生態保護區，清水大山面臨太平洋，背倚中央山脈支脈；山與海的交替影響，讓她擁有許多特有植物；除了清水圓柏外，清水馬蘭、小葉瑞木、四照花、高山黃楊等皆為稀有

植物。

攀登清水山，途經大禮（赫赫斯社）、大同（砂卡礑社）；登山口分列二處：一為立霧發電所旁，山徑循巨大供水管而上；二為太管處左側流籠（索道）旁陡上的便捷小徑。往清水山是由林道盡頭（14K）的索道端沿稜或溯溪而上；沿途多樣性的植物相是清水山最大特徵。山頂終年吹拂著強勁的風，造成樹勢多半矮小，根系虯曲盤纏。攀登清水山需二到三天的時間，中途於大同休息，需要較佳的體力始能到達，到達清水山頂即可享受三百六十度的極佳視野（吳立萍等，2002）。

伍、 登山步道（第五級）

此級步道位於生態保護區內、高山地區或偏遠山區，主要為自然原野區域；路徑部份不明或有自然崩塌現象，具有潛在危險性。進入生態保護區時須申請入園許可，行程需要數天才可完成，適合體力佳並具有地圖判讀及野外求生能力者。包括蓮花池-跑馬場-合流、錐麓古道、綠水文山步道、新白楊-水濂洞、卡拉寶-開晉-新白楊(掘鑿曲流)等，但是蓮花池-跑馬場-合流路段目前已無人行走而呈現荒廢的狀況，而其他的步道則是封閉的狀況。

一、 大禹嶺-屏風山

屏風山登山口位於大禹嶺南側，攀登屏風山需要 19 小時以上的時間，通常經山徑下至塔次基里溪處紮營，再向上攀爬至屏風山頂。沿途都是高大的森林，並且會經過廢棄已久之合歡金礦工寮，至山頂才可遠眺四周的景色，是登山路線，需要具有充足的準備與裝備才可以成行。

二、 錐麓古道

錐麓古道自燕子口處下立霧溪，在上山經巴達岡、斷崖駐在所、錐麓駐在所、合流駐在所、台電施工道、荖西溪底，最後由慈母橋回到中橫公路，全程約需十小時以上，可當日或分兩日行進，需要具有足夠的體能才能完成，目前本路段並未開放。

陸、 古道之旅

一、 蘇花古道

蘇花古道昔日稱為石碇仔步道，為清代同治十三年至光緒年間所開鑿的北路（蘇花古道）最南山徑，至今已有 128 年歷史。蘇花古道開鑿於著名的清水大斷崖，目前多數遭自然侵害與人為破壞，以石碇仔步道（即崇德隧道南口至石碇仔

溪一段)保存最完整。步道全長約四公里，全程步行約五小時，南起崇德隧道南口攀爬陡昇的碎石坡，順沿「之字型」的路線繼續上昇，步行約二十分鐘可抵達一觀景台，此處視野頗佳，可眺望崇德平原、新城平原、立霧溪出海口，隨後步行進入樹林，偶爾可見山豬、台灣獼猴等。蘇花古道至今仍保存一些完整的石階與之字形的攀昇路線，尤其「臨海崩石坡」一段獨具特色，展望海天一色，波濤襲捲，視線無限遼闊。

二、 三棧古道

此古道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內的三棧溪流域內，該古道系統包括牛窟山步道、論外山步道與散巴拉幹步道，其中牛窟山步道為三棧溪流域的軍用道路，沿途可以欣賞塔山、嵐山之山岳景緻，溪水清淨雅緻，同時富蘊玫瑰石資源，又有三棧高地警戒所、下高地分遣所，隘寮等多處遺址，可以體驗當時戰備盛況，自然景觀與人文遺址豐富。論外山步道與散巴拉幹步道屬於理蕃道路(即警備道)，路程極長且地處偏遠，人煙罕至，為不宜開發的古道。

三、 合歡越嶺古道

民國三年太魯閣戰役後，日人繼續清理道路並在沿線紛紛設置軍警駐在所、教育所，以達到操控太魯閣地區的目的。1927年太魯閣峽獲選為台灣八景之一，花蓮港廳與台中州為暢通台中州與太魯閣峽的聯絡分別著手合歡越嶺道路踏查，1935年從花蓮港廳至台中州霧社路段終於暢通，此路線改稱為合歡越嶺道路。現今的合歡越嶺古道大部分已坍方或變成中橫公路的一部份，僅剩少許路段保存較完整，可以讓後人一窺當年的風貌。

第四節 據點遊憩資源

根據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所提出，遊憩資源之區劃依據區內各遊憩區之分佈與道路交通系統狀況，可區分為三個主要遊憩帶，分別為太魯閣遊憩帶、天祥遊憩帶、合歡山遊憩帶。

壹、 太魯閣遊憩帶

太魯閣遊憩帶範圍涵蓋太魯閣閣口鄰近之遊憩據點，包括太魯閣國家公園遊客中心、砂卡礑、長春祠及蘇花公路沿線之和仁、大清水、崇德隧道等遊憩區。

一、 太魯閣遊客中心

太魯閣遊客中心位於立霧溪下游太魯閣台地上，這裡也是蘇花公路舊線往花蓮方向與中橫公路東向起點的交會處，為國家公園之東部入口。是國家公園行政中心、太魯閣遊客中心、國家公園警察隊隊部及員工宿舍所在，也是國家公園全園經營管理的樞紐，更是遊客要了解太魯閣國家公園的第一站。

遊客中心是解說服務的資訊提供場所，中心內設有許多展覽館，生態旅遊館以維護天然環境、保育生物多樣性以及維持文化多樣性等特色為體驗方向，期望透過展示讓遊客了解要進行一趟具生態意義的知性之旅，是一種需要遊客自律後方能安心體驗的旅程；兒童環境教育館以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為目標，故單元主題除以互動手法展示本園區動植物資源外，更希望將當前保育思潮-生物多樣性及生命共同體概念能傳達給學童；人與自然館以立霧流域為空間主軸，以太魯閣人遷徙乃至生活為故事經緯，鋪述人與自然交織成的歷史；特展室則定期安排各種特覽；館內另有資訊服務櫃台、多媒體簡報室以及解說人員進行各項解說服務工作，是太魯閣國家公園中最主要的解說場所。

二、 砂卡礑

砂卡礑即為原來之神秘谷，為砂卡礑步道的起點，沿著遊客中心前方道路，經過約 800 公尺長的砂卡礑隧道後，在接連的砂卡礑橋北側即是通往步道的旋轉梯入口。步道全長 4.2 公里，沿途經迴旋梯、觀景平台、五間屋、攔砂壩至終點三間屋，其後亦可連結至大禮大同部落。

於砂卡礑橋西側設有停車場，可停放大型車輛及小型車輛，因步道緊臨砂卡礑溪，因此平日與假日都有許多的遊客在此停留，進行散步、野餐或是戲水活動，是欣賞自然山水的良好場所。

三、 長春祠

由太魯閣前行約二·五公里，隔著廣闊的立霧溪，便可看到位於青山綠水中的長春祠。長春祠是供奉民國 47 年為中橫開路而殉職於合流段的員工，長春祠為一座中國式的涼亭和傳統宮殿式的建築，為太魯閣峽谷風景線最具知名度的紀念性建築。

四、 三棧

三棧是花蓮往太魯閣峽谷途中的一個原住民小村落，三棧溪是太魯閣國家公園內的第二大溪流，其流域有 93 平方公頃。三棧溪的溪谷是以三棧南溪為主流，而後在三棧北溪會合後才出海。因為海岸山脈被溪流所切割，所以在中游產生了壯觀的河谷地形。溪流的沿線盡是美麗的河谷，讓人忍不住在這裡徘徊流連，繁

營欣賞她美麗的景緻。除了特殊的河谷地形之外，這裡因為早期玫瑰石的開採而名噪一時。

喜愛溯溪的朋友更是視這裡為溯溪的聖地，因為這裡的河床多是鵝卵石，所以溯溪者不用擔心會一腳踩入泥中而動彈不得，加上清淨的水質，可以清楚的看見自己所踏出的每一個步伐。

五、 崇德隧道北口

本區位於崇德隧道北口，現有開發面積約三公頃，設施有公廁、觀景台兩處、停車場兩處及臨海步道一條。可由步道處眺望清水斷崖全貌及蘇花公路，並可欣賞海岸風光及海濱植物，若在黎明或傍晚時，還可觀賞海上定置漁網收穫的情況。

崇德北口鄰近海岸處，亦為觀賞日出和眺望海景的好地方，此處特殊的地質海濱景觀有崩積錐、海蝕洞、海蝕柱。其中海蝕柱為離水的海蝕柱所形成的平坦海岸孤立小山峰。

六、 匯源

匯源位於匯德隧道北口緊臨石公溪，距小清水約一公里，因清水隧道改線工程堆積出一平坦空間，面積約二公頃，其下方為一河床地，面積約十公頃；此區河口原為海防部隊使用，後經鐵路雙軌化開發，目前尚有局部維持原始林相；而往石公溪上游則仍有較完整之溪流景觀。

匯德隧道北口處亦即是匯源步道起點，從匯源步道可觀看清水斷崖之美與沙灘、岬灣地形、礫石、大理石礫石層、節理、大型褶皺等等特殊地形景觀。往山區可以看到清代與日據時代開路英雄的駐在所。匯源臨海步道的海灘，有許多礫石組成，而形成礫灘景觀。天氣晴朗時，還可以看見小雨燕、紅嘴黑鶉、烏頭翁等鳥類，具有許多的自然資源供遊客欣賞。

七、 小清水

緊臨於小清水溪旁，距大清水約二公里，現有開發面積約一公頃之區域，該處已無其他可再利用土地，目前設施有觀景台及停車場；在靠山側則有大型蓄水池一座。

八、 大清水

本區緊臨大清水溪，距和仁界碑約三公里，現有開發面積約二公頃，其餘尚可使用之土地面積約3公頃，大清水服務站設於一河階地形上，於第一層河階地設有大型停車場，經過長途跋涉的遊客可在此稍作停留，由第一層河階地居高處往下看可自到太平洋，第二層河階地設有公廁提供遊客方便，第三層河階地有一

腹地不小的空地，提供遊客觀賞植物，並有一條簡易步道通往海邊。

九、 和仁

本區距和仁樟樹林約一公里，有一面積約二公頃之小型海濱森林區；目前設施有界址碑一座、小型停車場兩處、臨海步道一條等等。此區視野可直視海洋，並向北可觀賞卡那剛溪河口及礫石海灘等景觀。

貳、 天祥遊憩帶

天祥遊憩帶位於國家公園中心地區，涵蓋峽谷與山谷地區，沿中橫公路兩側發展，包括有布洛灣、綠水合流、天祥、文山、蓮花池、梅園、西寶、豁然亭、洛韶等處，並有文山溫泉、白楊瀑布、合歡越嶺古道等，富有山水之勝。

一、 布洛灣

布洛灣位於中橫太魯閣至天祥路段間，位於燕子口附近的布洛灣河階地上，三面蒼山環繞，景緻極為秀麗，是集遊憩、觀光、與自然人文展示的地方。布洛灣昔為泰雅族部落的所在，分為上下兩階臺地，高度落差 30 公尺，全年平均溫度約攝氏 20 度，氣候舒適；過去是泰雅族人據守的要塞，曾發掘出史前文化遺址，亦曾挖掘出陶片、石斧、石紡輪與鐵器等史前遺物，如今建設為泰雅人文遊憩區。

此處設有泰雅人文生態研究中心，主要在表現原住民的傳統文化特質；除傳統泰雅竹屋外，還有多媒體放映室、溫室、飲食部、藝品部、文物展示館、停車場…等，上平台的山月村亦提供遊客住宿木屋及森林步道等遊憩設施，並且提供具有原住民特色的風味餐點和原住民表演。

環流丘景觀公園位於布洛灣下台地前方臨近立霧溪處，是特殊的環流丘地形，其間植被茂密，林蔭鬱閉，適合民眾從事自然景觀、賞景等活動。

此處生態資源豐富，其間分布著熱帶季風雨林的植物，如茄苳、大香葉樹、大葉楠、雀榕、山棕等。綠意盎然的山林，蘊育許多動物，小如蝴蝶、昆蟲，大如松鼠、飛鼠、台灣獼猴，此外還有大冠鷲、烏頭翁、綠繡眼等近二十種常見鳥類，極適合從事自然觀察活動。



布洛灣入口

二、燕子口

燕子口指中橫公路對岸岩壁上的岩洞奇景，其山勢高峻雄偉，而自燕子口至九曲洞一段，是中橫最熱門的健行路線，其石灰岩受溪水侵蝕形成無數小洞，山谷的燕子，每當春夏之際，常有成群的小雨燕和洋燕在峭壁間穿梭鳴唱，或在洞中築巢而居，吸引遊客前來觀賞山谷的燕子，形成「百燕鳴谷」的奇景，因而美名「燕子口」。

公路迂迴在高峻的山壁上，抬頭仰望，陡峭的大理石岩壁近在眼前，彷彿觸手可及；低頭俯瞰，立霧溪清澈的溪流在腳下數十公尺潺潺流過，彷彿置身於天地之間，有種不可言喻的感覺。隨著中橫公路的開通，人聲、車聲早已將這些燕子嚇走，如今偶爾還有幾隻穿梭在附近。

本區是中橫線上僅存兩處較具規模的熱帶季風雨林之一。園區內因岩生植被盛行，而平坦地方的原生植被又遭破壞，所以並無典型的熱帶雨林，此區有一個以茄苳為主的破碎林分，兼具熱帶雨林及岩生植被的特色。且植物種類繁多，呈平衡極盛相。有板根、支柱根、幹生花、藤本及纏勒植物等特性，如榕樹、茄苳都是熱帶雨林的指標植物。

三、錐麓斷崖

錐麓斷崖位於立霧溪北岸，在中橫公路流芳橋與靳珩橋之間，在山壁間蜿蜒行駛，左右兩旁盡是高高聳立的大理石岩壁，一半深入溪谷，一半聳入雲霄，峭壁長約 1200 公尺，高達 60 公尺，抬頭觀望，岩壁將天空夾成一條細細的縫，就是所謂的「虎口線天」，景觀獨特壯觀。

天氣晴朗時從九曲洞隧道東口回望，可以看到古道有如項鍊般環繞於崖壁之上。古道全長約 16 公里，是一條人文史蹟及生態風景兼具的步道。錐麓

大斷崖壁上光禿一片，只有少數植物攀附，讓這裡的景色更加顯得錯綜崢嶸，氣勢宏偉。

四、 九曲洞

九曲洞的峽谷公路沿著立霧溪而築，因河谷曲折切割，使得峭壁深峽彎曲多變，曲折的公路開鑿在山壁之間奇岩怪石，尖峰絕壁，道路曲折穿行于堅硬的岩壁中，為人力開鑿與大自然鬼斧神工的結合。賞景人行步道全長約 2 公里，一步一美景，折轉一洞天，令人留連忘返；遊客可沿迴轉曲折、忽明忽暗的路線欣賞峽谷風光，遠眺錐麓大斷崖。

九曲洞並不是只有九個彎，而是有數不盡的回廊，這些都是當年開鑿中橫公路的人們一斧一錘鑿出來的。這裡處處山洞，步步斷崖。九曲洞上有奇岩峭立，下為深谷急流；暴雨過後，逕流形成無數“時雨瀑”，自峽谷轟然落下，蔚為奇觀。此路段已實施人車分流，遊客至此莫不捨車就步，一路讚嘆大自然創造峽谷的威力，並為當年開路的艱辛而驚悚。

五、 合流台地

合流露營區距天祥三公里，為綠水合流步道東端起點，昔為花蓮八景之一，因立霧溪與荖西溪在此匯流而得名，國家公園在此闢有露營區，區內設十二座木造露天帳台及野炊架，並有停車場、照明、野炊設施、公廁及冷水淋浴設施。營區採開放式供遊客免費使用，毋需登記、預約，只需自備露營器具即可。

由綠水經由長約 2 公里的綠水-合流步道，即可抵達合流台地為綠水合流步道的終點，即合流駐在所遺跡所在，目前只剩幾間鐵皮與木材搭建的房子，已經無人居住，而從前由蓮花池通往跑馬場至此台地的步道也已經沒有路跡了，現地仍可看到當時駐在所大門的兩個水泥門柱佇立於叢生的雜草間，雖然已經是一片雜草叢生的荒廢景象，但是大樹形成了舒服的林蔭空間，涼風徐徐，是個極佳的休憩點。

六、 綠水遊憩區

綠水遊憩區位於中橫公路 171-173 公里間，區內動物資源相當豐富，尤以鳥類及蝶類最為可觀。區內有慈母橋、合流露營區、綠水-合流步道、綠水地質景觀展示館以及中橫開拓史展示館；至於研海林道則因路況不佳，路跡不明，故屬非開放性步道。

慈母橋位於立霧溪和荖西溪的匯流處，因此此處稱為「合流」，合流及綠水均為立霧溪下切河谷所造成之河階地。慈母橋是全省唯一一座大理石橋樑，橋頭分由兩隻石獅子座鎮，這裡是大理岩與片岩的接觸帶，故兩溪匯流處露出大理岩與綠色片岩的石層，岩層夾著白色石英脈，多種岩石交錯，色彩繽紛。

綠水-合流步道約長二公里，入口在綠水展示館左側，為合歡越嶺古道的一部份，連接綠水至合流台地，碎石及岩石路面，路況良好。沿途有林蔭、小橋、流水、隧道及各種動植物景觀。

綠水地質景觀展示館設於中橫公路 172 公里處，二層樓的展示空間中共有 11 個展示區。一樓展示內容包括有地質年代介紹、板塊構造運動等主題；二樓則介紹太魯閣大地外貌、立霧溪河階地、峽谷成因、岩石變形痕跡、石灰岩洞等主題。

中橫開拓史展示館位在綠水下台地，緊沿中橫公路，展示中橫築路歷史及景觀照片等。樓下設有販賣部，提供簡餐及咖啡、冷熱飲。

七、 天祥

天祥位於陶塞溪和立霧溪的交會處，屬河階地形，原為泰雅族塔比多部落所在；此處是太魯閣國家公園中橫公路上最為旅客喜愛的休憩點，設有遊客服務站。

附近河床可觀賞岩石褶皺、壺穴、漣痕等地形，而梅園和福園內滿植梅樹及各種花卉，整齊清潔的景觀給人一種柔和的美感。由土產店後方的階梯上行，可鳥瞰天祥全景，此處設有文天祥雕像及正氣歌石碑。過普渡吊橋後便可到達祥德寺，這是一座佛教寺院，寺內有修剪整齊的花木景觀；而七級寶塔矗立於此，總能吸引遊客的目光，此處視野無限遼闊，山光水色盡收眼底。

八、 文山

文山距位於天祥三公里處，此處有文山賓館、文山服務站、文山溫泉，尤其文山溫泉靠近溪床，水質屬碳酸泉，水溫高達 48℃，溫泉從岩壁縫中冒出，相當的具有特色，而此處因腹地有限，僅在山腰處設置簡易更衣室及廁所，此處風景優美，為一難得具有原始風味的野溪溫泉，然目前因落石問題而封閉中，可考量進行後續規劃研究以重新利用此資源。

文山賓館過去為蔣公行館之一，現已為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所有，待重新整建利用；原警察小隊目前已改建為服務中心，可提供簡易的食物與商品，樓下有廁所及淋浴間，但目前尚未營業，可供未來發展配合使用。

九、 蓮花池

經過『九梅吊橋』向西可經由步道到達蓮花池。此步道沿路陡峭，全長 4.3 公里，沿途鳥、蝶類、動物資源豐富。蓮花池是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唯一的天然高山湖泊，海拔高度 1200 公尺，早昔稱為『天潭』，是泰雅族蘇瓦沙魯社部落舊址，原本植滿蓮花，景象優美。但後來榮民們在池裡飼養鯉魚，魚兒們將蓮梗咬斷，因而失去了往昔蓮葉田田的景緻。

從九梅吊橋至蓮花池夏季有骨消花開時，可以看到成群蝴蝶翩翩穿梭於花叢間，若是在夏季月收穫季節時來訪，還可以嚐到香甜的水蜜桃與當令蔬果。



蓮花池生產之蕃茄

十、 梅園竹村

以迴頭彎為起點，通往梅園竹村的小徑，是沿著陶塞溪谷開鑿，一邊緊臨山崖，而路的邊緣即是深達數十公尺的溪谷。經由此步道需跋涉九·三公里，約花三小時後才能抵達竹村。路雖漫長，但沿途坡度起伏並不大，可以放鬆心情享受森林浴。

梅園竹村是早期太魯閣族的兩個老部落「玻里亨平」與「魯多候」的舊址。在中橫公路開通後，開路的榮民官兵就遷入在此地落地生根，在一層層的河階台地上種起水蜜桃、加州李、高冷蔬菜等經濟作物，造就現在的梅園竹村。目前梅園竹村大部分土地已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徵收，可作為後續生態旅遊活動利用。

十一、 西寶

此處位於中橫公路豁然亭的下方，有十餘家以在山坡上種植果樹為主的農家所組成的小型農園，主要的農作物包括蔬菜、花卉、水梨、蘋果等。此處遊客較少，環境清幽安靜，是理想的假日休憩地點。若冬季造訪，常可見山谷中結實累累的柑橘。附近有十餘戶人家，算是中橫沿線上人口較密集的聚落，居民非常親切淳樸，當地還有西寶國小，為著名的森林小學，學校相當的具有特色。

在豁然亭與西寶農場之間，有一塊空曠的谷地，可展望四周環山的景色，也可俯視天祥的村落，視野極為遼闊，令人感到心胸舒暢，這就是著名的「雲亭遠眺」。

十二、 豁然亭

豁然亭位在西寶與洛韶之間，自天祥出發，盤旋上行約八公里即可抵達。公路從天祥往西，公路蜿蜒爬升，前進約 8 公里可以看到一座中國式的涼亭，便是

豁然亭。

豁然亭步道是此處特殊觀景之地，離開了陡峻的峽谷，這裡地勢開闊，視野豁然開朗，遠近山水盡收眼底，「豁然亭」之名的確名副其實。走進豁然亭步道，上行較陡峻，從豁然亭到天祥短短 2 公里的路，落差達 400 公尺，不管從上走到下或從下往上爬，對體力都是大大考驗。步道位在山的稜線上，視野開闊，周圍的山都顯得低矮。

或許因為難度較高，遊客相對稀少，適合安靜地尋幽訪勝。除了用視覺，更適合用聽覺、嗅覺、觸覺去發現、感受自然。閉上眼睛，感受蟲鳴鳥唱，風聲、水聲也非常清晰，花香樹香的特殊香味，擁抱一棵大樹，撫觸樹皮，更能感受其厚實的生命力。

豁然亭地勢較高，氣溫、濕度較低，動植物生態也隨之改變。砂卡礑步道常見的楠榕林，在這裡已不能生存，取而代之的是太魯閣櫟、青剛櫟、栓皮櫟等殼斗植物及樟科植物；春天則有南澳杜鵑、合歡盛開。較高難度的步道相對受到人為的侵擾也較少，豁然亭步道區因此也更適合發展為較深度的生態旅遊，經由訓練的專業人員帶領，更能領略比一般易達性區域更多元、更豐富化。以教育為主的團隊分組教學式旅遊可說是十分適合。

十三、 洛韶

位於豁然亭之後，車行經華綠溪谷畔，經薛家場後即是洛韶。

洛韶的景點上有一棟洛韶山莊，洛韶山莊是一幢純白建築，有「中橫白宮」的雅稱。而「洛韶」意指美麗的流水，山莊的建築及周邊環境亦名符其實的動人。座落於青山幽谷中，一彎溪水輕潺流過，即使是七、八月盛夏時節，洛韶仍然保有一股輕柔的涼意，讓中橫健行的遊客能於此世外桃源駐足歇息。

步行於洛韶步道中，可感受到古道的氣氛，此處是舊時合歡越嶺道路的支線，其歷史意義亦豐富了這裡的景觀涵義。1914 年初夏，太魯閣山區爆發了日據史上慘烈的「太魯閣征伐戰役」，為軍備而修築了合歡越嶺道路，洛韶古道即為其中一支。戰後則成為結合警備、經濟用途的交通要道。獨特的鶯橋即位於越嶺道上，銜接於合歡越嶺主道與洛韶支線的交通樞紐上，連繫著東西越嶺路，與部落間的往來流通。過去此地遊客熙來攘往，現在則已不再有熱絡的遊客。更由於中橫公路的開通，古道遂失去了利用價值，步道上荒煙蔓草，更加減少遊客的使用。

洛韶的鳥類情況極佳，在洛韶賞鳥是生態活動的一大樂事。台灣知名的山區鳥類均可在此觀察的到，而豐富的生態連結，更形成一個生態景觀豐富的樂園。洛韶的地質較不穩定，豪雨過後可能極易坍方，建議以古道歷史探詢為主，在歷史的巡禮中，故事性的旅遊方式更能豐富洛韶的美感。

參、 合歡山遊憩帶

合歡山遊憩帶範圍位於國家公園高山部分，包括新白楊、慈恩、碧綠神木、金馬隧道、關原、大禹嶺、小風口、合歡山、武嶺、昆陽等據點，是太魯閣國家公園通往西部的必經路線，亦是中部地區遊客週休假期人潮聚集之處。

一、 新白楊

新白楊服務站海拔 1644 公尺，位於中橫公路 143K 處附近，鄰近塔次基里溪谷，面對南酬山、佐久間山、立霧主山等高山。

服務站前有小徑可通往位於下方的古白楊泰雅族原住民舊部落，古白楊舊名玻恩，意為凸地，是昔日合歡越嶺古道沿途最大的部落。日據時代曾設有小學、派出所、接待站、衛生所等，至今屋基尚在，且視野寬闊，可俯瞰立霧溪中流壯闊的溪谷自平地上升至海拔一千六百公尺，進入溫帶氣候，氣溫降低，可讓遊客感受氣溫的變化。自碧綠至天祥間，立霧溪河道曲折迴繞，峽谷深邃，景觀不亞於太魯閣峽谷，臺灣通誌地理篇稱此段為立霧溪掘鑿曲流。立霧溪掘鑿曲流古道共長 32.7 公里，目前全段不能通行。

台灣赤楊林是泰雅族焚墾農業的遺跡。在墾植後三年就改種台灣赤楊，使共生在台灣赤楊根部的根瘤菌會進行固氮作用，而改善土壤的肥度。經十幾年後，才又重新墾種。

二、 慈恩

慈恩海拔 1995 公尺，位於中橫公路 133.7K 附近，原為玻卡巴拉司原住民部落。過去有救國團經營的慈恩山莊，目前則由管理處徵收，將待後續生態旅遊發展配合運用。

慈恩一帶因地形與氣候影響而形成潮濕多雨冷涼的霧帶，可感受水氣變化的景象，生長其間的林木又稱為霧林，慈恩以西漸出現以針葉林為主的混合林，如鐵杉、雲杉、台灣二葉松等。此處有玻卡巴拉斯原住民遺址，為泰雅族原住民舊部落。

初春有山櫻花，四、五月份有西施花、南澳杜鵑可供欣賞。而附近有豐富的原始生態資源，白天常見有多種鳥類、條紋松鼠和赤腹松鼠等動物活動；夜間有鵲鵲、領角鴉、白面鼯鼠、大赤鼯鼠、山羌和台灣野豬等。

三、 碧綠神木

碧綠海拔 2150 公尺，位於中橫公路 128.3 公里附近。過了慈恩橋後，公路左側有一塊「故陸軍上士鄭國祥紀念碑」，是紀念中橫開築時殉職的兵工人員。

續行約五公里，高聳的碧綠神木便矗立在路旁。

碧綠神木位於碧綠隧道和金馬隧道後，屬於香杉類神木，樹齡在三千年以上，樹高約四十公尺，直徑三·五公尺，樹根部寬約十一公尺，其枝葉招展宛如一株迎賓樹，枝幹向四周橫深，益顯其卓然立於太魯閣峽谷間的蒼勁生命。和其他神木最大的差異，在於碧綠神木仍是棵活神木，歷經數千年仍青翠的滋長在大地上，枝頭上綠芽時而可見，尤其在春夏之時，茂密的枝葉將神木點綴得生氣勃勃，令人難以猜測其為三千年以上的神木。

碧綠神木一帶因地形複雜，加以溫度逆增的作用，及盛行雲霧的影響，樹種相當混雜。森林的最高層是雲杉、鐵杉、香杉為主的針葉樹。其下則以常綠闊葉樹為主，間雜部份落葉樹。

此地落葉樹種多尖葉槭、紅榨槭、掌葉槭等。在秋冬之交轉為層層紅葉，這時如果前來踏訪，就可欣賞到北國特有的景緻。落葉是樹木過冬的方式之一，落葉之前，製造葉綠素以行營養作用的葉綠體會逐漸被分解，而隱藏其中的葉黃素及胡蘿蔔素隨之暴露，使葉子變成黃橙色。至於紅葉，則是有些植物葉子細胞液裡能產生紅色和紫色花青素，當葉綠素分解而失去綠色時，加上花青素的作用，葉子便會轉紅。如陽光中紫外線多或是氣溫低，早晚溫差大，綠葉就容易變紅，這也就是為什麼乾燥的溫帶大陸性氣候區常有懾人心魄的血紅楓林。以賞樹情報來發展旅遊產業較為適合，並以神木生態做為賞析，更能激發遊客的興趣。

四、 金馬隧道

金馬觀景台海拔 2450 公尺，位於中橫公路 122.8K 附近，向東可望見碧綠斷崖、愚公峭壁。

觀景台下方留有合歡越嶺古道的部分路跡，可供行走，但只適合於青壯年遊客於晴天行走；原路來回行走約需 1 小時。位處針葉林下，由於人為干擾少，有大型動物活動的痕跡，因此應由解說員帶領，以做解說及規範。

五、 關原

距離天祥 54 公里，海拔 2374 公尺是中橫公路上重要地標景點，也是中橫最佳觀雲、觀星、觀日出的地方，四週群山擁翠，美景如畫，恍若世外桃源一般，令人感到身心澄清。

關原沿線國家公園範圍內，哺乳動物資源以慈恩關原的種類最多，除常見之台灣獼猴、赤腹松鼠與白面鼯鼠外，觀察到珍貴的台灣長鬃山羊、山羌、台灣黑熊，顯見生態保育已見成效。

關原緊臨塔次基里溪(立霧溪中游)，當氣流順溪谷而上，水氣往往在此聚集，或見雲霧開闔、山形飄渺，或成雲海，波濤洶湧，使此地長久以來極負觀雲

勝名。雲海屬於暫時性的氣象景觀。由地表蒸散作用所產生的水氣，隨著氣流沿坡面上升，至高空遇冷凝結成雲，冷凝的水滴未達降雨的程度卻也無法再繼續升高，不斷增加的雲團漸次堆疊聚集在山谷，就形成雲海景觀。通常在早晨日出後，雲中的小水珠受溫度升高的影響，可以再蒸發上升，雲海就逐漸消失了，一直等到下午日照減弱後，才又慢慢形成雲海。

植物為適應寒冷氣候，常以細小堅實或針形葉子減少熱量與水份的散失，關原一帶多針葉林，主要為雲杉、鐵杉、紅檜、二葉松等，闊葉樹則有高山櫟、紅榨槭等。此地鳥況甚佳，常見各種中高海拔鳥類於晨昏成群覓食。若有機會在山莊過夜，別忘了攜帶望遠鏡，穿著暗色服裝，起個清早輕手輕腳地出去散步，就可以領略這些樹林裡的小精靈帶給人們的驚喜。

以賞雲海聞名的關原，除了景觀之外，其中生態的豐富性也是十分可觀的，動、植物的多元性展現，更增加生態旅遊的發展空間，結合靜態與動態的組合下，更增其旅遊深度。

六、大禹嶺

大禹嶺海拔 2565 公尺，位於中橫公路 112.5K 附近，畢祿山和合歡山之間的鞍部，舊稱「合歡垭口」。由此南接中橫霧社支線，為登上合歡山的重要門戶，鄰近區域生態多樣化，並有多條步道。遊客可從大禹嶺進入大禹嶺-屏風山登山步道攀爬。

由於地殼運動造成的斷層，且因板岩地質容易碎裂脫落的特性，在順向坡面產生下滑移動的現象，如觀察路面就可以發現明顯的下陷情形。合歡越嶺古道原為原住民使用的小徑，太魯閣征伐戰時日軍將之拓寬整建，中橫公路建設時部份沿此道修築，關原至大禹嶺段的合歡越嶺古道在今公路上方約 100~150m。

大禹嶺至合歡北峰登山口間的向陽坡面以台灣二葉松為主。這是週期性火災造成的次生林，由於台灣二葉松是火災適存物種，在火災後能迅速生長。此地是中海拔與高海拔鳥類的共同棲息地，除了可以看到當地常見的中海拔森林鳥類之外，冬季時也可以發現高海拔下降覓食的高海拔鳥類，鳥況甚佳，常見各種中高海拔鳥類於晨昏成群覓食。

七、小風口

小風口位於海拔 3002 公尺，位於霧社支線 36.6K 附近。小風口是合歡山管理站所在，提供最多的行政服務。

地形上位於大甲溪與立霧溪兩股上升氣流交會處，因風勢強烈且夾帶大量水氣而得名，小風口周遭為森林大火後形成的芒草叢、箭竹草原林景象，以及殘存針葉林等多樣的生態景觀，在此可觀賞台灣高山的壯闊景象與森林火災後生態景

象之演變。

合歡山遊憩帶的生態環境大致以小風口為界，為中高海拔生態分界，以上即進入高海拔地區，物種分布截然不同。此處為冷杉鐵杉混生林區，台灣鐵杉的分布範圍在海拔 2 千到 3 千公尺，台灣冷杉則生長在 3 千公尺以上的地方，兩者生長範圍的交界帶。夏季時，高山芒花序形成金黃色海洋，高山芒草坡之間，會看到台灣百合挺立的白色花朵，形成綠中帶雪白的美麗花海。

八、 合歡山

本區為通往奇萊山等山岳的入口門戶，其旁設有國軍寒訓中心。合歡山莊屬於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位高 3150 公尺，面積約 183 坪，可提供餐飲及住宿，住宿約可容納 40 人，此處另一著名住宿地點為松雪樓，過去曾是合歡山區最著名的地標之一，但是目前仍在整修中，尚未營業。

合歡山莊為合歡山地區一主要據點，屬於國家公園計畫的第 1 級遊憩區，並擁有最大腹地面積，是本區域的住宿、餐飲服務設施的核心區域。位處中央山脈主脊東西兩側間，氣流相當不穩定，經常形成強勁風力，人車均需小心緩行，因此素有克難關之稱。山莊後方東側為前為石門山登山口，為標高 3,237 公尺之台灣百岳之一，坡度平緩、路線短，來回時間約為一小時，為可及性極高的百岳，同時也是高山植物景觀之最佳觀所之一。

冷杉是臺灣海拔最高的喬木純林，由大禹嶺往合歡山途中，冷杉林沿高山谷地成片分布，其中伴生少數鐵杉，與連綿的高山草原交接，附近有高山杜鵑灌叢，春天為開花季節。自大禹嶺往合歡山沿途植物逐漸呈現高山植被的特徵，體型都甚為低矮、根部發達具深根性、葉片小而厚，且多反捲、生長期短、花期大多集中在最暖的夏季，以適應高山地區生長環境。

在夏季前往可以見到多彩繽紛的草花盛開。合歡山一帶連綿青翠的『草坡』，是玉山箭竹所構成。且因生長在風大的山坡，便形成低矮如草的狀態。加上箭竹本身根系發達，緊密地盤據，不容其它植物侵入，形成大片茂密的『草坡』。箭竹草原其中還有各色各樣的生物生活於其間，姿態偃蹇的圓柏、刺柏、高山杜鵑、各種花色艷麗的高山植物及棲息草原上的動物。箭竹草原中棲息的哺乳動物多是小型，如森鼠、高山白腹鼠、黃鼠狼(華南鼬鼠)，還有草山雪蜥、永澤蛇目蝶等。

九、 武嶺

武嶺海拔 3275 公尺，原名南嶺，位於昆陽之北，是本省公路的最高點，位於合歡山主峰與東峰間的垭口鞍部。

地勢上為全線最高點，除西側有部份遮蔽外，四周山線盡在眼底；東邊之觀景台為極佳之觀景點，此處地勢高低起伏，山地地形變化大，在植被上較裸露，

以低矮之箭竹包覆於四周。本處為遊客駐足留影所在，由此觀景台上可南望奇萊連峰，甚至是玉山山脈，觀景台下則是濁水溪的源流。遊客在此可欣賞連綿的山脈及陡峭的水源坡地，及觀察板岩岩層特色，瞭解台灣造山運動所產生之變質現象。

在昆陽一路爬升到武嶺後，植物生態依海拔高度不同而有明顯變化的即屬路旁的玉山箭竹，從 50 公分的高度，一直縮短如覆蓋大地的草皮。玉山箭竹生長在海拔 1000-3700 公尺高山，是台灣高山草原上主要的物種，它的根蔓延速度快，生命力強盛，一般在裸露岩地可生長 30-60 公分高，在森林的邊緣處更可高達數公尺。

十、 昆陽

昆陽海拔 3070 公尺，為太魯閣國家公園的西界碑設置點，也是太魯閣國家公園西向入口，原名南合歡山。

在地形上起伏大，昆陽之西面為合歡山脊，延綿成西部的屋脊；因此昆陽主要之觀景點皆向北及向東，這裡可望見一片箭竹草原夾雜著針葉樹林，景色宜人、觀景點位置優越。昆陽昔日為日據時代的合歡山駐在所，及當時合歡越嶺道健行者住宿的停留站。

箭竹為附近主要植物，另可見高山鳥類，在此覓食，且不甚怕人，可近距離觀賞。

第五節 遊憩資源使用現況

壹、 遊客量現況

根據太魯閣國家公園之遊客人數統計與預測（表 4-3-1）可知，過去每年造訪國家公園之人次約維持在 100~120 萬之間，並隨著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於園區的交通規劃與遊憩設施建設完成，交通建設已逐步改進，許多人車分道、道路拓寬、維護工作使路況漸漸好轉，使得遊客量仍然呈現正向的成長，然而龐大的遊客量亦常造成中橫公路的塞車，住宿與服務設施不足而使遊憩品質降低等均是極待解決之問題。

表 4-1-1 歷年遊客人數

年度	人次	備註
民國九十一年	901,013	
民國九十二年	1,029,729	
民國九十三年	1,269,238	該研究推估
民國九十四年	1,141,454	該研究預測
民國九十五年	1,182,598	該研究預測
民國九十六年	1,223,742	該研究預測

參考資料：林晏州，2004a

貳、國際觀光旅遊

參考「中華民國 92 年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來台旅客最喜歡之前六名景點中，太魯閣名列第一，可知太魯閣國家公園能使大多數來台旅遊者感到滿意，因此太魯閣國家公園應把握此有利之條件，努力塑造更友善與更多元之旅遊環境，以提供觀光客再度前來旅遊之意願。

表 4-1-2 受訪旅客最喜歡遊覽景點排名

名次	項 目	喜歡程度
1	太魯閣、天祥	48.51%
2	墾丁國家公園	40.00%
3	烏來	37.17%
4	台北 101	35.42%
5	阿里山	34.43%
6	九份	33.72%
7	行天宮	33.33%
8	故宮博物院	32.40%
9	台南孔子廟	30.30%
10	淡水	28.23%

註：喜歡程度 = (最喜歡該景點人次/曾遊覽該景點之人次) × 1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2003

第四章 生態旅遊規劃原則與發展課題

第一節 重要課題發展

一、 遊憩據點集中於部分地點，使其他據點遊憩機會降低。

問題：

目前太魯閣地區遊憩活動常過於集中於幾處熱門據點，如遊客中心、燕子口、九曲洞、天祥、合歡山，遊客過於集中會影響遊憩品質或對永續經營形成壓力，且目前現有的遊憩據點多已開發飽和，無法適當分散遊客，減輕環境壓力的功效。

對策：

配合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中之遊憩帶分區發展計畫，在不違背環境衝擊的情況下，加強遊客較少之具潛力遊憩據點，以提升遊憩品質。

各遊憩帶可發展的據點包括：

- 1.太魯閣遊憩帶：大禮部落、匯源遊憩區。
- 2.天祥遊憩帶：布洛灣、合流台地、蓮花池、梅園竹村、西寶。
- 3.合歡山遊憩帶：新白楊、金馬隧道、小風口、昆陽。

二、 遊客人數成長，遊憩需求缺乏適當的紓解。

問題：

因遊客人數成長，遊憩需求增加，且各主要據點的步道過於獨立，遊客僅能單一步道來回行走，無形中減少遊憩機會，也無法提供遊客完整而有系統的旅遊環境。

對策：

加強各主要據點及具潛力據點的連結，透過步道、遊程設計或是交通工具串連，各遊憩帶可進行的串連包括：

- 1.太魯閣遊憩帶：砂卡礑與大禮的串連和推廣。
- 2.天祥遊憩帶：布洛灣-巴達岡；巴達岡-錐麓古道、綠水合流步道-綠水。
- 3.合歡山遊憩帶：昆陽-武嶺、小風口-北合歡山、大禹嶺-畢祿山登山口、碧綠神木-卡拉寶。

三、 遊客漸深入生態敏感區，造成環境衝擊。

問題：

由於交通的便利以及政府套裝旅遊行程的推廣，將使本區湧入國內外遊客，並吸引喜好生態旅遊但環境倫理觀念不足的遊客、業者或居民，深入生態敏感區，造成生態衝擊。

對策：

考量上述問題，管理單位應明定確切生態旅遊綱要計畫與經營管理策略，以兼顧生態資源與原住民文化之保育和遊憩利用，並且加強生態旅遊認知的推廣，除開發生態旅遊路線外，亦針對較敏感地區暫予以保存或限制使用的強度，初步建議以景觀步道規劃做為一般使用及生態旅遊區域，而健行步道則開發做為生態旅遊活動路線。

四、 部分景點環境解說設施尚未設置完善。

問題：

部分景點解說教育設施未設置完善，或缺少相關的導引與遊憩資訊，如匯源遊憩區、大禮大同、錐麓古道、合流、西寶、金馬隧道、大禹嶺、昆陽等地。

對策：

調查目前遊憩景點中設施的設置情況，並進行解說教育設施的規劃，加強對於環境說明與生態旅遊規範的教育，使得各遊憩區均可以提供解說服務，並加強解說服務的多樣化。

五、 當地社區經濟發展轉型與需求。

問題：

目前國家公園內主要住民為太魯閣族及榮民，分佈地點包括崇德、和仁、天祥、西寶、蓮花池、梅園、關原、大禹嶺等地，住民多以從事農、林、漁業者為主，經濟上較為弱勢，且因在國家公園內，使用受限，發展不易。

對策：

考量國家公園生態保育的發展限制，輔導當地居民發展生態旅遊，使得居民擔任解說與住宿等服務工作，改善居民的經濟來源，並使得生態資源不至於受到進一步破壞，亦可達到永續經營的理想。

六、對於生態旅遊的認知不足，因此產生不適當之遊憩行為。

問題：

目前大部分戶外的旅遊活動大多都被認定是生態旅遊，但經營者與遊客都對於自然環境的限制缺乏認知，導致許多旅遊地點受到超限的開發與使用，各種自然生態體驗的遊程，吸引大批人潮趨近觀賞，也帶給生物過度的干擾，因此生態旅遊非但並未嘉惠自然資源保育，反而已經造成更多的危害。

對策：

應加強設計生態旅遊規範，建立解說教育計畫，將生態旅遊的規劃導入一般的生態旅遊解說中，使得遊客可以自然的瞭解生態旅遊應該具有的精神，另外也應該加強輔導經營者，使得經營者瞭解生態旅遊實踐的方式，避免不當的遊憩開發。

第二節 生態旅遊之發展要件

太魯閣國家公園的成立秉持生態資源保育與社區環境發展共存共榮，生態旅遊則是在自然地區所進行的旅遊形式，強調生態保育的觀念，並以永續發展為最終目標，因此國家公園非常適合發展生態旅遊，而基於國家公園經營與生態旅遊落實之前提下，本研究將生態旅遊規劃中需要提供的組成元素進行整理，以作為評定生態旅遊點的選擇依據，經由分析歸納後得知，生態旅遊的經營需要由生態資源、社區參與、解說教育與永續發展四個基礎來進行，茲分述如下。

壹、生態資源的供給

生態旅遊即是以生態資源為其重要主題，所以要維持生態旅遊活動的發展，必須要有適當的生態資源作為主題，且必須將生態資源進行完善的保護，在太魯閣國家公園中即具有相當多的生態資源適合作為生態旅遊的主題，包括動物、植物、地形、地質、瞬間景觀等，透過良好的遊程與服務設施，使得遊客得以體驗與瞭解這些生態資源，因此生態資源為規劃及經營生態旅遊之必要條件。

貳、當地社區之參與

生態旅遊中重要的一環就是社區的參與，透過各種不同機制協助社區發展生態旅遊產業改善經濟情況，除了各種規定外，也應輔導當地社區審慎選擇基地內可供觀賞的自然資源，設計優良的解說方案，引導遊客深入了解地方文化與生活

智慧，並鼓勵研發符合當地自然保育與社區發展雙重目的的旅游活動產品，由此可將生態旅遊的收益直接產生經濟助益，使得社區能獲得來自生態保育及旅遊發展的實質效益，使社區能朝向永續生態旅遊事業發展。

參、 設置教育解說服務

生態旅遊以體驗、瞭解、欣賞與享受大自然為重點，旅遊過程須為遊客營造與環境互動的機會，教育與解說的供給即是依據前述兩項資源而產生的互動機會，配合當地的生態資源與人文歷史特色進行環境教育與解說，環境教育與解說的目的是除了在增加知識與瞭解自然之外，也應該要在過程中建立生態意識與生態旅遊規範，藉由對於自然的尊重來讓遊客瞭解生態旅遊規範的目的，透過解說員的引導與環境教育活動的融入，提供遊客不同層次與程度的知識及大自然體驗。

肆、 永續發展的潛力

永續發展是生態旅遊的基本精神之一，要達到永續發展的願景，必須要以保護當地生物與棲地多樣性為原則，將人為衝擊降至最低，透過生態旅遊活動加強自然地區環境與文化襲產之保育，以及促進當地社區對於生態旅遊的投入，使得社區經濟與生態旅遊相輔相成，進而使得生態旅遊得以永續的發展，環境也可以保持最良好的狀態，因此永續發展才是生態旅遊的最終目標。

第三節 規劃目標與流程

本研究將秉持著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保育、育樂與研究之經營管理理念，以永續發展與利用為根基，建構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旅遊據點與生態旅遊路線分級系統。

基於前節所歸納結果得知，生態旅遊的經營需要由生態資源、社區參與、解說教育與永續發展等四個基礎來進行，選定生態旅遊地亦需考量上述的因素，使其符合國家公園中生態旅遊的發展。

本研究藉由生態旅遊據點的選擇與生態旅遊路線之劃定，滿足遊客多元化、具深度且優質的旅游選擇與環境，同時達到國家公園自然生態保育與寓教於樂的目標，綜合上述，本研究擬定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發展之總目標為：

建立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網

本研究擬定之總目標為建立太魯閣國家公園整體生態旅遊網，並希望從生態旅遊地的選擇與組織，配合生態旅遊路線與遊程，來建構以生態保育為根基，且兼具教育與人文素養之生態旅遊網，從點到線到面的發展，建立整體生態旅遊網絡，使得生態旅遊得以順利的發展。

基於建立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網之總目標，本研究擬定規劃流程作為研究的發展方向。

壹、 選定生態旅遊發展潛力地區

秉持生態旅遊基礎與原則，以低衝擊與生態保育為導向，規劃永續利用的生態旅遊活動，在此目標下，具體的工作包括：

- 1.分析各地點之遊憩資源與可提供之生態旅遊服務資源，以供生態旅遊地點與路線的發展。
- 2.歸納分析生態旅遊的發展要件，作為選擇據點的依據。
- 3.依據自然資源特性與服務內容的差異，選擇服務項目不同之生態旅遊據點。

貳、 擬定生態旅遊整體發展計畫

為擬定生態旅遊整體發展計畫，導入適當的生態旅遊活動與服務，次目標的具體工作包括：

- 1.依生態旅遊地點的配置與周邊資源的分佈，創造不同遊憩體驗序列的環境，建立多元化的生態旅遊路線。
- 2.提供多元化與多層次之解說教育服務，增加國內外遊客對太魯閣自然人文的深度了解。
- 3.兼顧生態保育與遊憩使用需求，營造友善的生態旅遊環境，增設必要的遊憩服務與教育推廣設施。

參、 提出未來經營管理計畫

除了生態旅遊地的選擇與生態旅遊整體發展計畫外，為使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生態旅遊可以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未來經營管理上必須要有適當的配合，除了國家公園管理單位外，當地社區的經營與遊客本身素質的提升也是使生態旅遊得以永續發展的重要課題，因此本研究也將針對這些方面提出經營管理計畫，使得

生態旅遊得以永續經營，具體工作內容包括：

1.提出經營管理建議，管理單位提供生態旅遊相關輔助，包括提供當地居民相關的教育及訓練，協助地方必要的道路整修、環境綠美化等。

2.擬定生態旅遊規範，包括對經營者、遊客、社區居民等生態旅遊的參與者，並將其融入解說教育中。

第五章 生態旅遊發展構想

本章針對生態旅遊發展提出據點與路線規劃構想，並提出近程與遠程的發展計畫。因研究範圍包含了太魯閣國家公園全區範圍，範圍相當的遼闊，故整體規劃中參考國家公園計畫所劃分之太魯閣遊憩帶、天祥遊憩帶、合歡遊憩帶，來進行遊憩活動的分區規劃，各遊憩帶之發展構想如後所述。

第一節 生態旅遊據點發展構想

根據發展要件的考量，本研究選擇國家公園之各分區中具有生態旅遊潛力的據點來進行發展，各區中選擇適當的解說服務據點、住宿服務據點，並將各區的生態旅遊據點作為後續生態旅遊遊憩系統和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壹、 太魯閣遊憩帶

第一個分區太魯閣遊憩帶範圍涵蓋太魯閣閣口鄰近之遊憩據點，做為太魯閣東部的入口，也是太魯閣對外的第一印象，主要據點包括太魯閣國家公園遊客中心、砂卡礑、長春祠及蘇花公路沿線之和仁、大清水、崇德隧道等遊憩區。

一、 解說服務據點

依據區位環境的分析，太魯閣遊憩帶主要生態旅遊解說據點包括聯繫清代古道之匯源遊憩區、連結原住民社區之砂卡礑步道與大禮步道，而國家公園遊客中心也是此區提供解說服務的重要據點，這些據點都具有豐富的生態資源，也具有很多過去的歷史與人文的文化資源。

二、 住宿服務據點

本區內的住宿服務設施在大同、大禮部落的民宿，亦可以就近選擇布洛灣的旅館，而區外也可住宿於富世社區以及崇德社區，兩個社區主要都是國家公園內的原住民遷移出去所形成的聚落，對於國家公園有很深的瞭解，可以提供適當的住宿服務。

貳、 天祥遊憩帶

天祥遊憩帶範圍包括國家公園中心地區，涵蓋峽谷與山谷地區，沿中橫公路兩側發展，為國家公園遊客聚集的據點，包括有布洛灣、綠水合流、天祥、文山、

蓮花池、梅園、西寶、豁然亭、洛韶等處，並有文山溫泉、白楊瀑布、合歡越嶺古道等，富有山水之勝。

一、 解說服務據點

本區主要發展之解說服務據點包括燕子口、錐麓古道、綠水與合流、西寶、梅園、竹村與蓮花池等處，這些據點都是目前使用密度較低，且具有發展的潛力者，適合發展作為生態旅遊解說服務據點。

二、 住宿服務據點

本區的生態旅遊住宿服務據點可以在合流、西寶等地，提供遊客體驗在地社區的生活機會，並且當地的居民亦可協助解說，提供更深入的旅遊活動，建議於西寶處設置民宿設施，而合流則提供露營活動，此外布洛灣和天祥則是提供旅館服務為主的住宿設施。

參、 合歡山遊憩帶

合歡山遊憩帶範圍位於國家公園高山部分，據點包括新白楊、慈恩、碧綠神木、金馬隧道、關原、大禹嶺、小風口、合歡山、武嶺、昆陽等據點，是太魯閣國家公園通往西部的入口，亦是中部地區遊客週休假期人潮聚集之處。

一、 解說服務據點

本區解說服務據點包括新白楊、碧綠神木、金馬隧道、大禹嶺、小風口，合歡山莊與昆陽等地，目前在新白楊有遊客服務站，小風口有遊客中心，其他地區則是以合歡山遊客較多，其餘據點則遊客較少。

二、 住宿服務據點

本區住宿服務據點除各山莊之外，可考慮在大禹嶺地區進行民宿規劃，提供遊客簡易的住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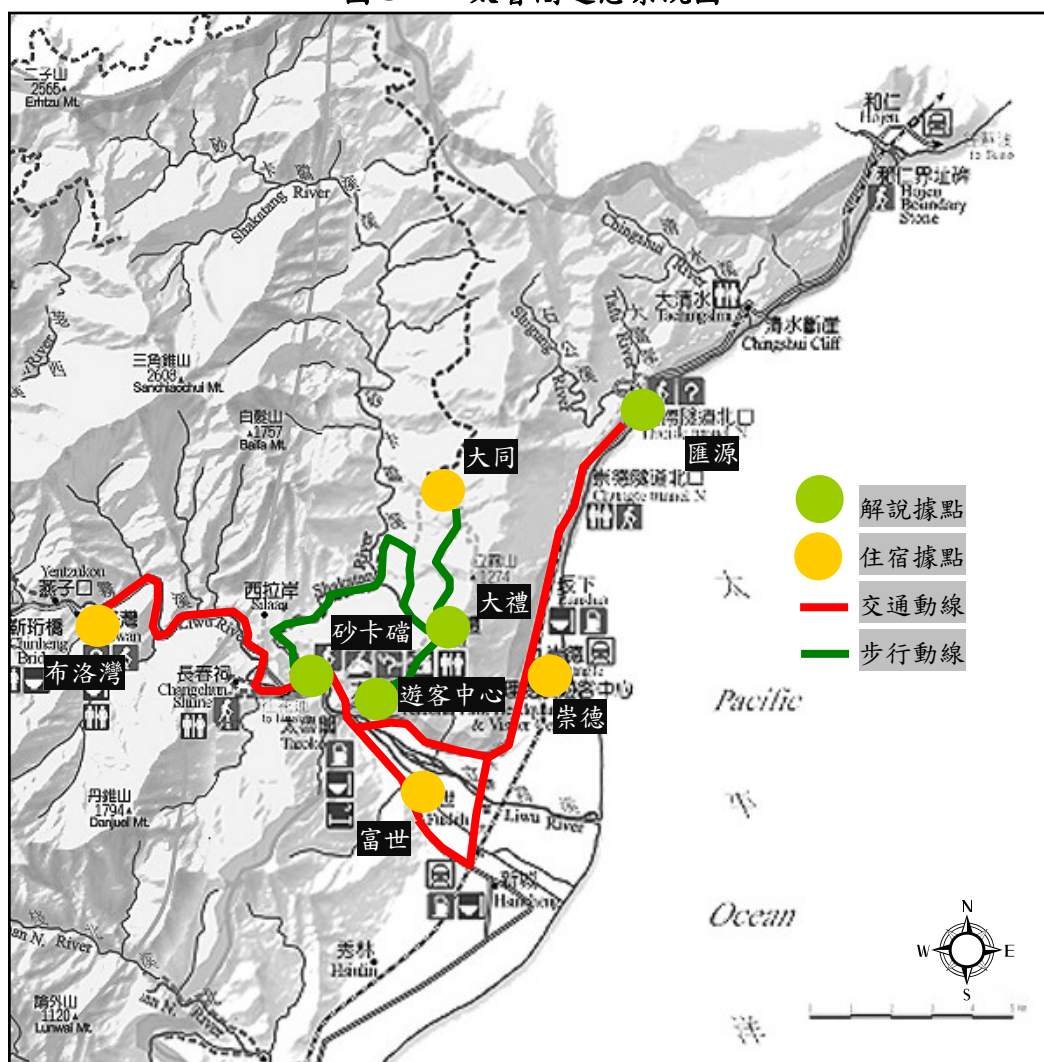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生態旅遊遊憩系統發展構想

遊憩系統的發展主要是將太魯閣遊憩帶、天祥遊憩帶、合歡山遊憩帶的解說與住宿據點及遊憩路線進行整合，並提出可發展生態旅遊的路線。

壹、 太魯閣生態旅遊遊憩系統

太魯閣遊憩系統以富世、崇德、布洛灣為主要的住宿服務據點，由該處作為生態旅遊的起點，而遊憩動線使用交通工具的主要在台九線及台八線之間，可以至匯源遊憩區、長春祠、砂卡礑等地，而步行動線以砂卡礑步道至大禮大同為主，亦可選擇蘇花公路沿線的蘇花古道，進行探訪。

圖 5-2-1 太魯閣遊憩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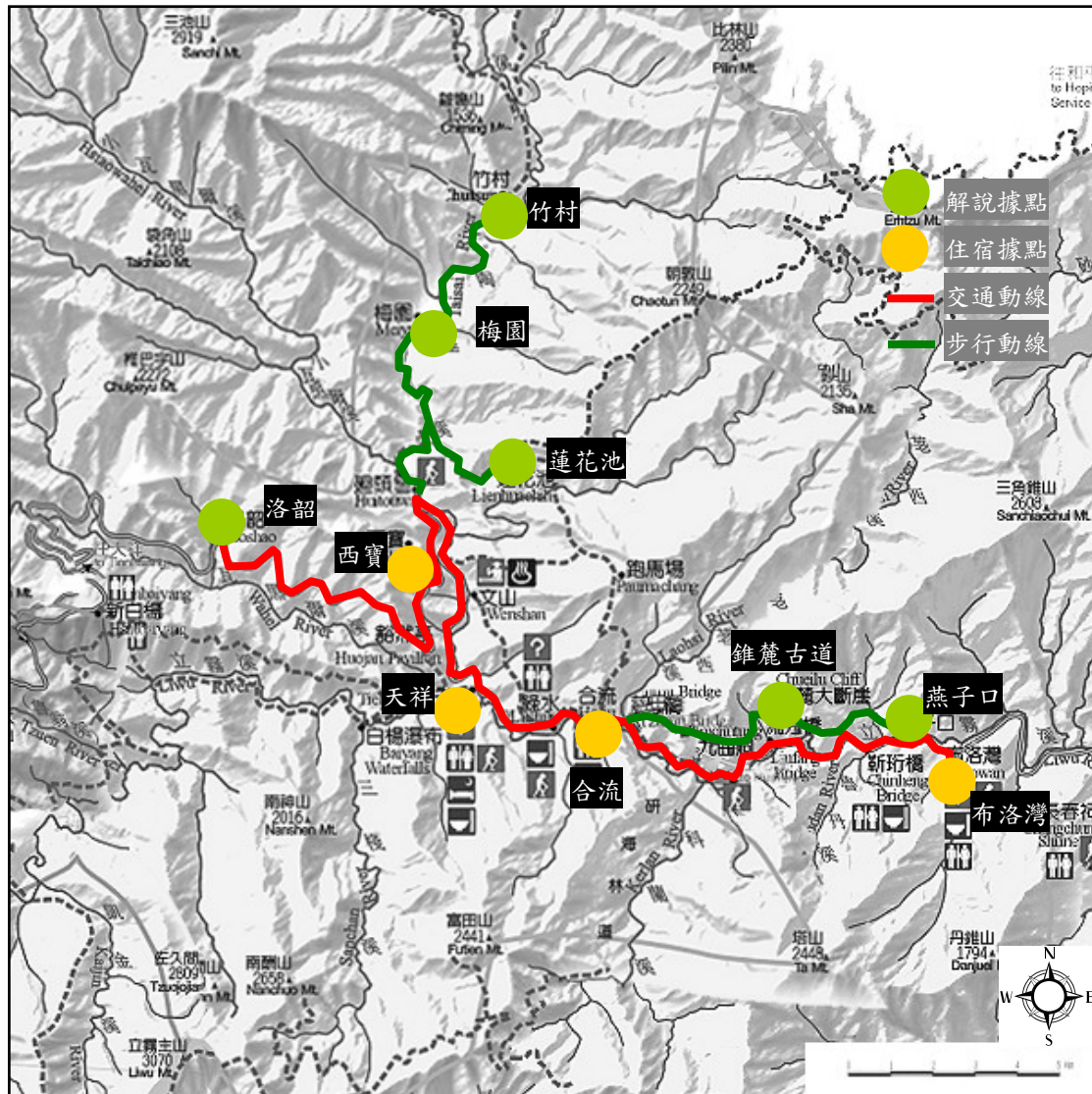


貳、 天祥生態旅遊遊憩系統

天祥遊憩系統以西寶和合流為主要的住宿據點，布洛灣和天祥則為輔助的住宿據點，西寶可以由在地居民提供住宿與解說服務，合流則是以自助式露營服務為主，布洛灣及天祥則提供旅館級的住宿服務，可以提供多樣的住宿體驗供遊客選擇。

在生態旅遊路線方面以西寶連接梅園、竹村與蓮花池，體驗傳統農業發展的艱辛與過去勞工開發中橫的歷史故事，合流與布洛灣則可以連接錐麓古道與燕子口，瞭解先民開疆拓土的歷程與原住民於山林生活的情況。

圖 5-2-2 天祥遊憩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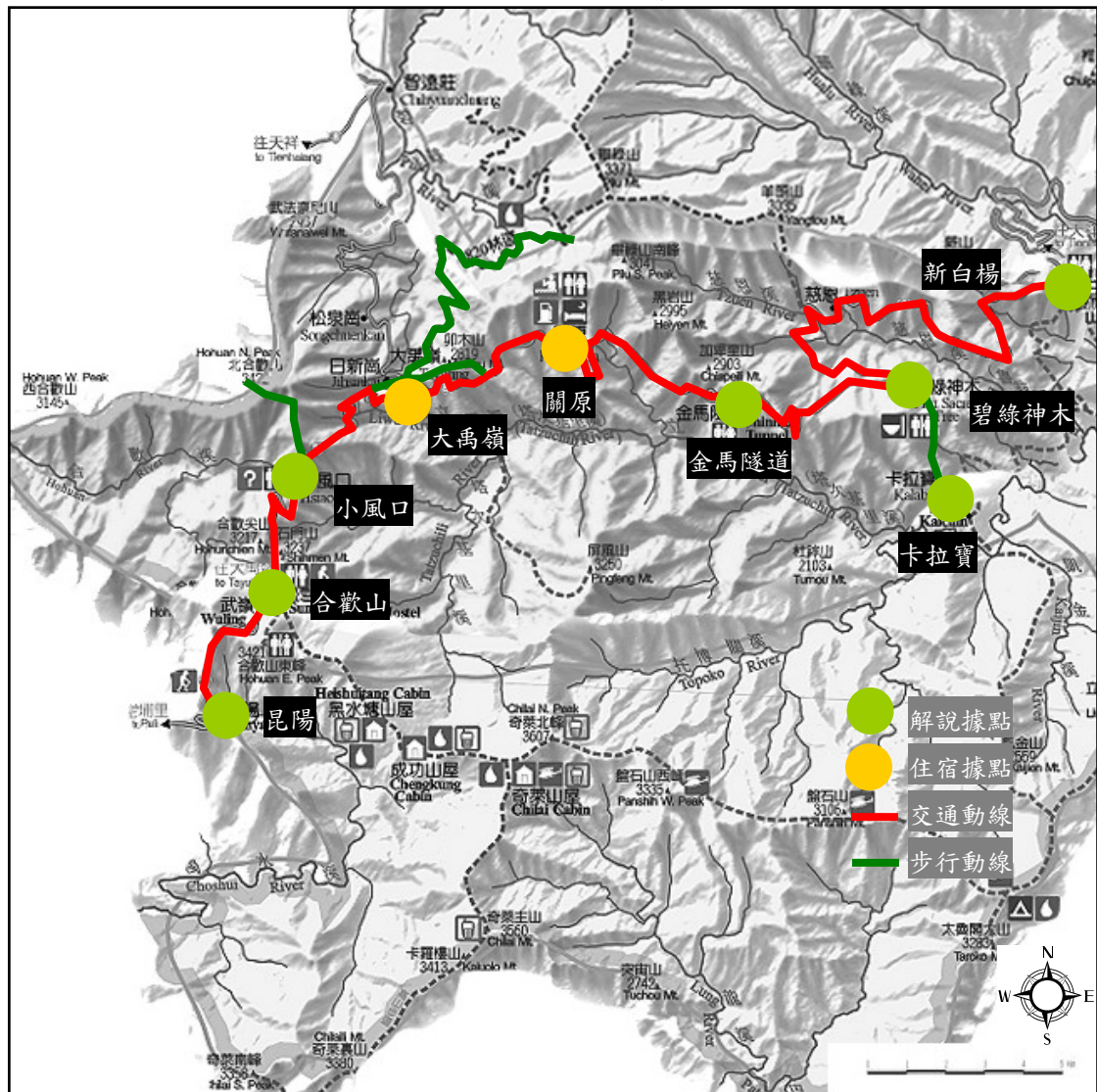


參、合歡山生態旅遊遊憩系統

合歡山遊憩系統以大禹嶺為主要出發點，關雲山莊、合歡山莊則為輔助住宿服務據點，主要發展的生態旅遊路線以北合歡山步道、大禹嶺-松苑之合歡越嶺古道、820 林道、碧綠神木-卡拉寶步道為主，提供以高山生態為主的體驗類型，除了此處所建議之生態旅遊步道之外，也可以配合合歡山步道串連合歡山、武

嶺、昆陽等地。

圖 5-2-3 合歡山遊憩系統圖



第三節 分期分區發展構想

基於生態旅遊的發展建立在有高度環境倫理與旅遊責任感的遊客身上，因此在進行生態旅遊規劃時，應將生態旅遊解說教育的發展與生態旅遊遊憩規劃相互配合，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開發，本研究即是依此方式提出分期分區發展之初步構想。

壹、 近程發展構想

一、 解說服務據點

在解說服務據點方面，近期發展構想以加強匯源、燕子口、蓮花池、梅園、大禹嶺等地的解說服務設施與內容為主，除了加強解說各據點的環境特色與生態資源之外，亦要加強生態旅遊活動的遊程路線以及生態旅遊規範的宣導。

二、 住宿服務據點

近程住宿構想主要在輔導崇德、富世、西寶、大禹嶺等地的民宿與山莊經營，加強經營者的生態旅遊意識，以及各項基本設施的配合，包括在各主要住宿點加強生態旅遊規範的說明，同時也整理合流營地，增加不同的住宿體驗。

三、 步道系統

在近程發展構想中將以砂卡礑步道、迴頭灣-梅園、迴頭灣-蓮花池、大禹嶺-松苑等四條步道為生態旅遊活動推廣路線，加強步道環境整理、解說設施與活動宣傳，透過這些步道的解說教育系統使得遊客瞭解生態旅遊規範。

貳、 遠程發展構想

一、 解說服務據點

遠程規劃由近程規劃延伸，主要解說據點包括大禮大同、巴達岡、竹村等地，於上述據點發展解說設施，使得遊客更加的深入社區，體驗國家公園的自然生態與人文風情，解說中仍需強調生態旅遊教育，使得遊客對於生態環境保護的意識更加的瞭解。

二、 住宿服務據點

在遠程構想中考慮在遠離台九線地區建立適當的簡易住宿設施，如梅園竹村、大禮、大同、卡拉寶等地，提供不同的山林體驗機會。

三、 步道系統

在遠程構想中，在生態旅遊意識建立更加完善之後，將步道系統推展至更深入生態區中，主要路線包括大禮大同步道、錐麓古道、梅園竹村步道、820 林道、合歡北峰步道，將這些路線整理完善，提供必要的安全警告與設施，加強各種解說的提供，使得自然生態與人文資源可以結合，發展成更完整的生態旅遊系統。

圖 5-3-1 近程發展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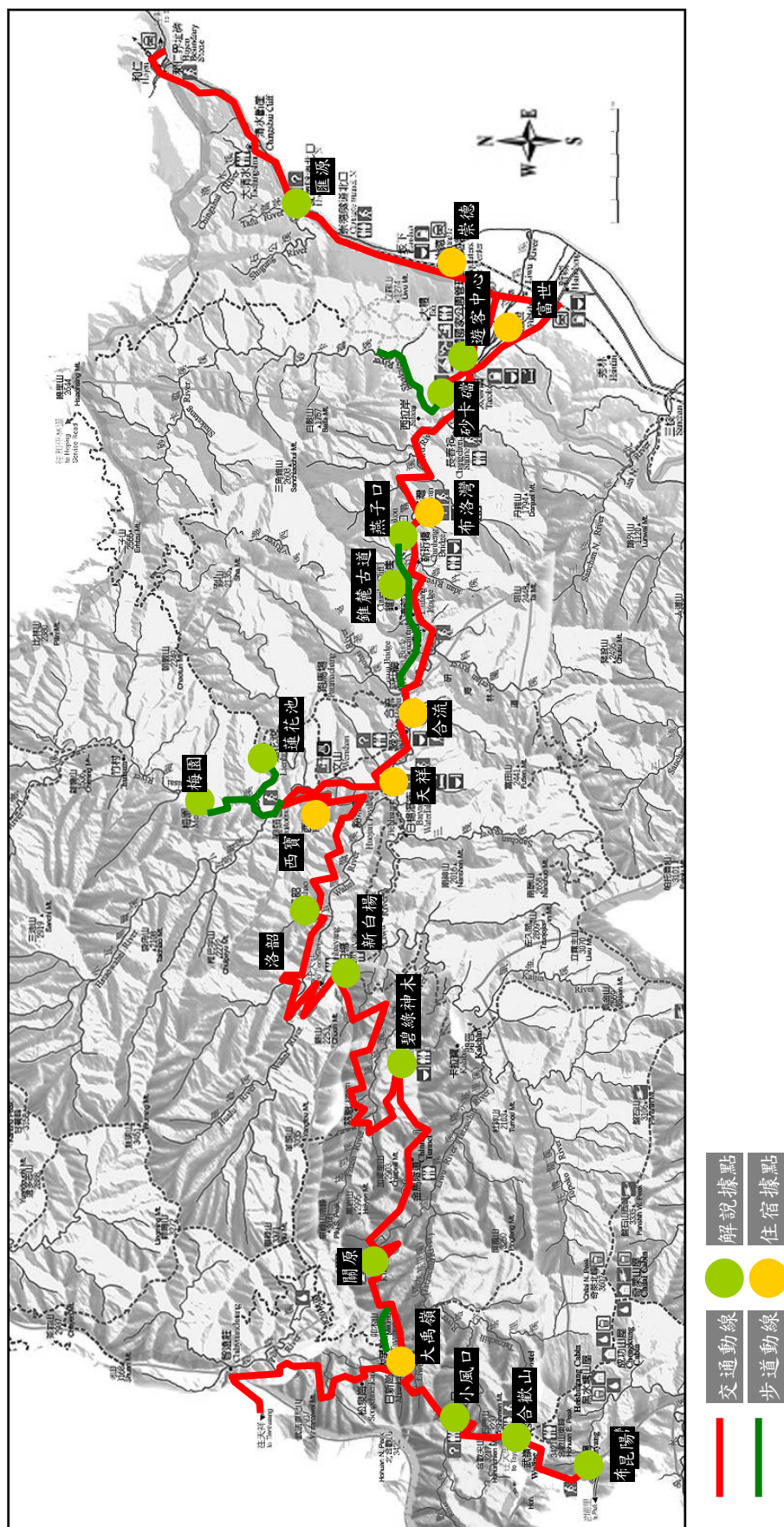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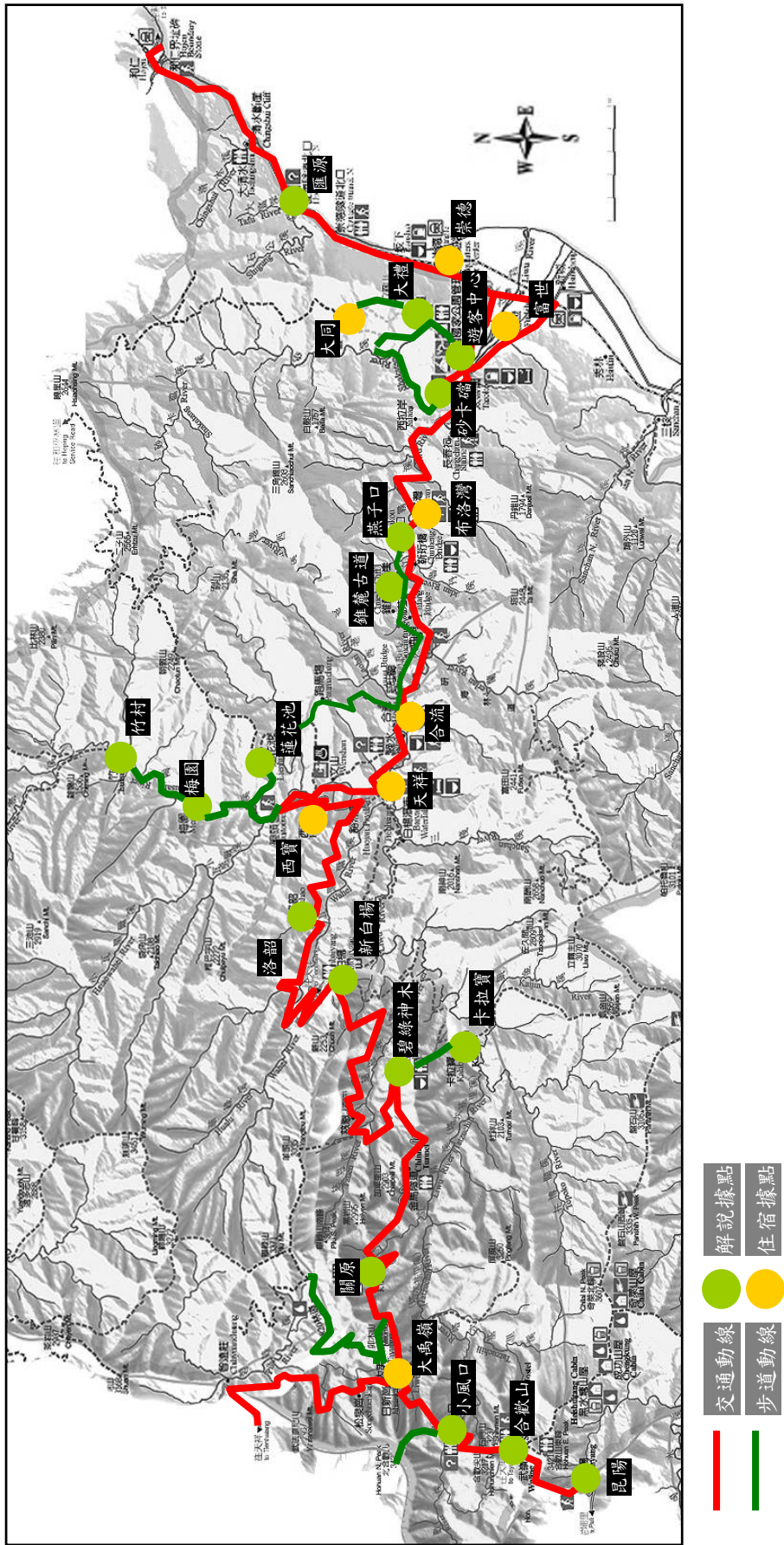


圖 5-3-2 遠程發展構想圖



第六章 實質發展計畫

本研究依國家公園計畫及生態旅遊白皮書提出各遊憩區之生態旅遊發展構想，根據前章遊憩系統規劃可知，生態旅遊發展中很重要的就是當地社區居民與生態旅遊活動的結合，民宿服務是社區居民所能提供的主要服務之一，本研究中提出的民宿地點包括富世、崇德、西寶、大禹嶺等地，目前富世、崇德均已有的民宿發展，大禹嶺周邊有合歡山莊、落鷹山莊、觀雲山莊可供住宿，因此本研究以西寶作為實質發展計畫之示範據點，提出環境規劃與發展構想，以供實際發展之參考，由於西寶地區位於國家公園之一般管制區內，因此本章將先說明國家公園內一般管制區的土地使用規則，再針對西寶社區內各據點之土地使用細部計畫、經營管理計畫、解說教育推廣計畫、分區執行計畫等進行說明。

第一節 土地使用規定

國家公園土地的劃定，是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條所劃設，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條中有明確說明「非都市土地之使用，除國家公園區內土地，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法管制外，按其編定使用地之類別，依本規則規定管制之。」因此國家公園的土地使用應由內政部依法管制。

在國家公園法第八條中有說明，「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與水面，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之地區。」

在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則規定「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

- 一 公私建築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
- 二 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
- 三 礦物或土石之勘採。
- 四 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
- 五 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
- 六 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
- 七 溫泉水源之利用。
- 八 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
- 九 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
- 一〇 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因此國家公園內的一般管制區必須要受到使用上的限制，並且在進行各建設時必須要經管理處同意。

且在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中有規定，「在申請許可時，應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並詳述理由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其須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核辦理。」

在現有的一般管制區中，多為農業使用，在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七條有規定，「個別興建農舍之興建方式、最高樓地板面積、農舍建蔽率、容積率、最大基層建築面積、樓層數、建築物高度及許可條件，應依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而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於各種用地內申請建造自用農舍者，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其耕地面積百分之十，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並不得超過一〇·五公尺，但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前項自用農舍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而在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七章第六節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中有進一步的規定，在第七條中指出「一般管制區係指於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四種分區之土地，且在不違背國家公園計畫目標與方針，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其資源、土地與建築物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一般管制區，得視環境現況與發展需要，另劃分各類使用地，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並訂定細部計畫，以作有計畫之發展。

二、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者，其使用強度依下列規定：

- 1.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 2.最大基層面積三三〇平方公尺。
- 3.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九五平方公尺。
- 4.樓高不得超過七公尺。
- 5.地下層不得超過四公尺，並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依據上述規定可以瞭解在一般管制區的各種發展需經管理單位同意，而農舍的設置需要按照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的規定來辦理，以使得國家公園的環境可以獲得保護。

第二節 土地使用細部計畫

壹、西寶規劃目標

本研究把西寶的規劃方向訂在加強西寶地區的產業升級與環境景觀整理，依據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理念及國家公園整體規劃發展策略，擬提出以下適宜西寶社區發展之計畫目標與內容：

永續經營當地產業

針對西寶社區現有農業生產型態，導入生態旅遊與休閒農業的概念，將農業環境與旅遊活動結合，配合當地的地理環境與區位，結合西寶國小、梅園、竹村及蓮花池等地形成社區自然環境、生態旅遊之遊憩平台。

社區環境整體規劃

針對西寶社區之未來整體規劃，導入適宜的分區計畫與公共設施配置計畫，配合當地的產業發展，如民宿區、入口簡介區、農業體驗區等等，並配合改善道路、步道、照明，提高西寶社區環境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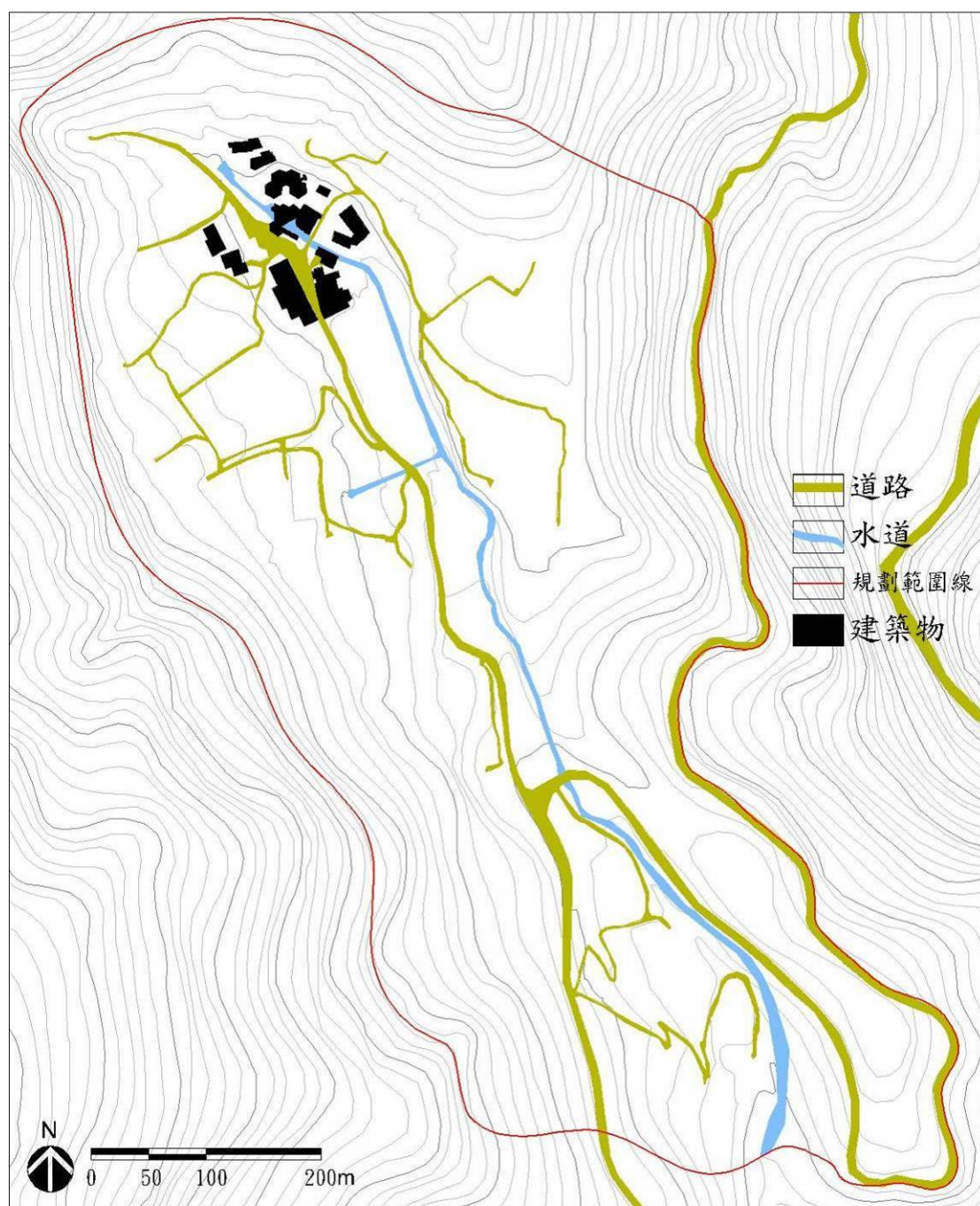
西寶社區不同於其他社區，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本身並且有農業的生產，未來的社區經營除了維持原有的經濟能力外，並要具有維護自然環境的責任，藉由農業與環境的特色，導入民宿的經營，使社區可以具有長期的經濟來源。

貳、西寶規劃範圍

西寶社區位於花蓮縣秀林鄉中橫公路天祥上方 8 公里處，處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的中央位置，屬於天祥遊憩帶的前端，上承合歡山區，下接峽谷地區，東行可達天祥，綠水，九曲洞，燕子口等遊憩區，向北可到梅園、竹村與蓮花池等地，向西行則到洛韶、新白楊等地。

本次規劃研究範圍以西寶社區為中心，西北以 1000 公尺等高線為界，東以橫貫公路為界，南以省道與山谷的連線為界，總計規劃面積為 44 公頃，研究範圍內有住家、農作地、西寶國小，以及太魯閣國家公園、林務局及退輔會所管轄的範圍。

圖 6-2-1 西寶規劃範圍圖



參、西寶現況分析

一、自然環境分析

1. 地形地質

本計畫基地屬於河谷地形之古老河床地區，本區地處山凹處，中橫公路大迴轉處正好經本基地平坦台地部分，其餘部分位於深谷山脊突出處，地勢介於海拔 500-1000 公尺，東面大沙溪，南面為立霧溪所形成的山脊，使西寶地區形成一處相當封閉性之區域。本區地形有平坦之台地、緩坡之坡地、階梯狀開墾之梯田與陡峭之山林地，各種地形景觀兼備，景色宜人，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僅大禮大同、梅園竹村及西寶三處具有平坦台地，且僅有西寶之台地緊臨中橫公路，深具遊憩發展潛力。

本區地質屬片岩區，片岩層片理發達，河流較易向兩側侵蝕，使谷壁崩落後，所以河谷不若大理岩區峽谷陡峭。土壤大多為砂質土，含有大量碎石，礫石層河階景觀為西寶地區最重要之解說主題，也由於這樣的地質使得水份、養份都極易流失，保持不易，極需施肥，又由於國家公園內為維護其自然資源避免破壞，故採用天然有機肥料，以維護土壤之肥沃。

2. 氣候

太魯閣國家公園之氣候隨地形、地勢之變化差異頗大。西寶社區屬於溫帶重濕氣候，年均溫介於 15℃ 至 17℃，年雨量約為 2100mm，全年有雨，以五月到十一月雨量較多。

3. 動物資源

西寶社區四周林相完整，因此動物種類繁多，哺乳類如台灣獼猴、山羌、山羊、山豬、飛鼠、山猴、黃鼠狼、松鼠、黑熊等均有發現，其他兩棲類如青蛙、樹蛙也隨處可見，鳥類更是本區特色，常可見鳥之種類有綠繡眼、烏鴉、紅山椒、五色鳥等，具備成為良好之賞鳥地點的潛力。

4. 植物資源

西寶社區大部分較為平緩之台地已開墾為農業地，種植梅樹、水蜜桃、青椒、辣椒、蕃茄、玉黍蜀、豆類、高麗菜等，除果樹外，其蔬菜作物均採取輪作方式，種植季節性作物及高冷蔬菜，是當地的主要農特產品。大部分陡峭地區為自然之原始林，樹木蒼翠、林

相極佳，植物種類繁多，包括常見的野山櫻、野杜鵑、桂竹、青楓、青剛櫟、山漆、構樹、樟樹、白雞油、檫木...等，具備豐富的植物資源。

二、人文環境分析

1. 社區形成歷史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為泰雅族人的舊居，民國 49 年中橫貫公路完工通車，全部工程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處承建，大量榮民投入建設，施工期間為解決食物缺乏的問題，沿途選擇河階台地或山坡地闢設農場，許多榮民轉為農場成員，並安家立戶，是當地自泰雅族之後的一群漢族新居民，中橫公路完工通車之後，大部份工程人員撤離，剩下的榮民在此定居，生育子女，形成一股安定地方的力量，並分散耕作於中橫公路沿線之陶賽溪流域一帶，大致自大禹嶺、洛韶、西寶、天祥及溪畔一段，均為零星散布。西寶農場範圍包括西寶、竹村、梅園及蓮花池等，是其中較為重要的村落，現居住者包括有榮民、榮眷、原住民、以及自農場與原住民保留地放領後，經買賣取得土地或租賃土地使用權的人。

2. 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本區現在的土地利用除了一般所需的道路用地與居住用地之外，多為農業用地。茲將本區的土地使用現況詳述如下：

一、住宅用地：本區範圍內現有民宅十二戶，住屋為一樓水泥建物，實際居住者有十戶，共有 20 多人，佔地約一公頃，主要分佈於柏油路兩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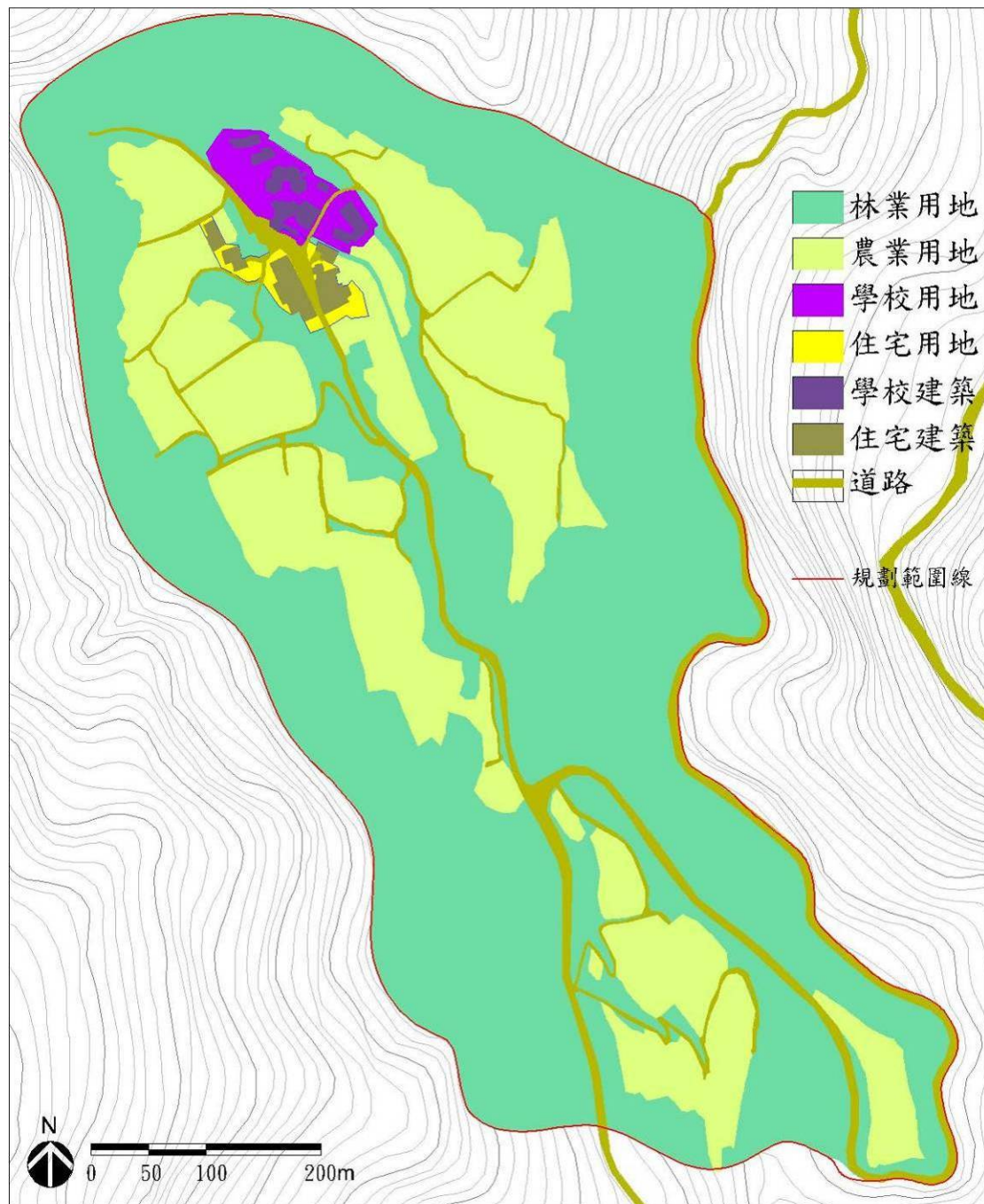
二、道路用地：本區現有車道可達區內的居住用地，其餘的農業用地可利用步道及一些田間小道到達。

三、農業用地：本區所種的農作物種類繁多，計有青椒、蕃茄、高麗菜、水蜜桃..等，總農業耕作土地約二十公頃。

四、林業用地：位於本區周圍無耕種農作物之陡峭林地，為自然的原始林，有青剛櫟、青楓、山漆、構樹、樟樹、桂竹及檫木等。

五、學校用地：位於本區東北面，呈三角形地型，佔地約 1.2 公頃，包括六棟建築物。

圖 6-2-2 西寶土地使用現況圖





西寶社區全景，右側建築物為上平台，左側為社區。



西寶社區現況，右側建築物為西寶國小。



廣場區西側建築現況。



廣場區東側建築現況。

3. 土地所有權分析

西寶社區範圍內現有民宅 12 戶，建築物均為一樓水泥建物，實際居住者有 10 戶，都以栽種高山蔬菜為主，農業耕作土地約 20 公頃，公有建物目前主要為西寶國小，其土地為縣政府所管轄，總計本區域土地屬於公家部門計有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林務局、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縣政府、公路局等五個單位，其中縣政府僅有西寶國小及地籍編號 284 之土地，太管處(紅色)共有 8 筆土地，退輔會(橙色)所轄之土地較多，共有 28 筆土地，目前均閒置未使用，林務局之土地分佈於私有土地之外，而公路局之土地主要為台八公路及其兩側道路用地，其餘地段都為私有地(藍色及粉紅色)，目前部分私有土地正進行重測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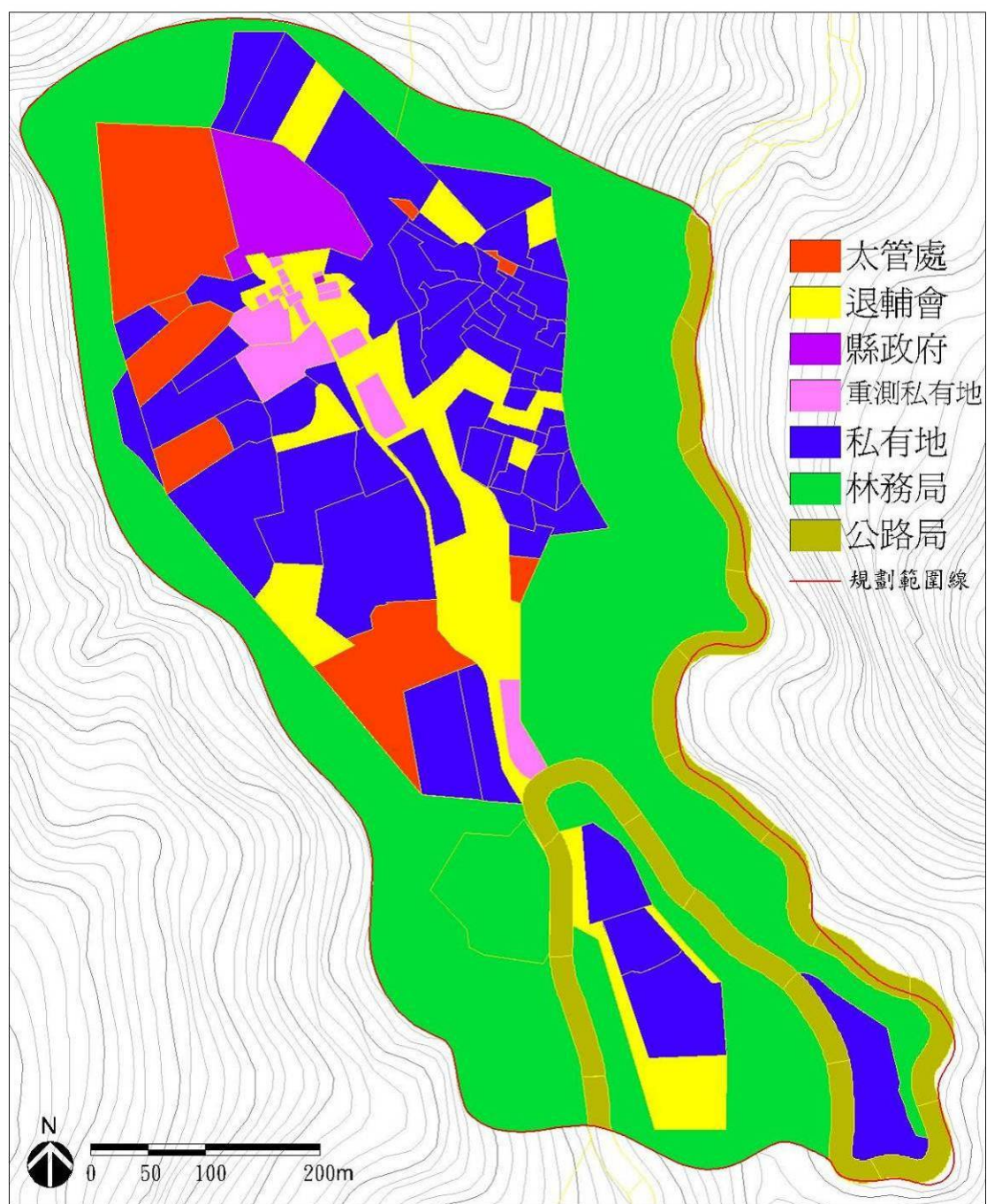
4. 社區產業分析

西寶社區為台灣相當有名之高山農場，主要以生產蔬菜為主，以自然環境而言，四周環山擁抱，位於山谷地區，氣候涼爽，動植物種類眾多。此外西寶社區內擁有全國最高之森林小學西寶國小，相當有發展成為成熟生態旅遊休憩環境之條件，並且可以結合西寶松莊社區、梅園、竹村與蓮花池等地發展為提供遊客住宿的一個地方，西寶河階台地上有一些史前先住民遺留下來的巨石文化遺物，需更進一步調查始能成為本社區人文歷史教育的材料，因此未來將以維持高山農場與造林為前提，導入提供生態旅遊為主的新產業型態。

5. 交通現況分析

本區之道路系統可分聯外道路(台八號省道)與區內產業道路及簡易步道，聯外道路以中部橫貫公路(台八號省道)從迴頭灣繞本區東南面平台做 180 度迴轉穿過本區南面向南往大禹嶺，為本區唯一聯外道路，而區內道路主要在本區中央靠溪旁有一柏油路面之產業道路為本區內之主幹，基地東西各處各有水泥或碎石路面之農產品運輸道路及田間小路，區內交通非常方便。

圖 6-2-3 西寶土地權屬分析圖



三、 課題分析

1. 自然資源的利用

西寶地區的自然環境相當的豐富，包括動物、植物與地形地質都頗具特色，然目前當地僅有農業活動，缺乏其他可以利用自然資源之活動，如教學或解說活動，亦缺少展示空間，未來可以利用自然資源作為發展之主要題材，保護環境兼具發展遊憩的功能。

2. 社區環境的改善

目前社區內多是一層樓的平房建築，並且有許多是自行搭建的構造物，環境景色相當混亂，且現有道路與路燈，除主要道路外，都是簡易的設施，需要進行整體環境的改善。

3. 產業轉型的需求

農業生產因為大環境的影響而逐漸減低產值，當地需要新型態的產業進入，以幫助居民改善生活問題，而低影響低污染的生態旅遊事業正是當地發展的新契機，現有的農業設施未來也可發展為西寶的旅遊特色之一。

4. 社區環境永續發展

永續發展是各種規劃中所要考量的目標，新的社區規劃與產業轉型還需要配合新的環境與資源經營管理規範，在適度的開發與管理限制下，達到社區永續經營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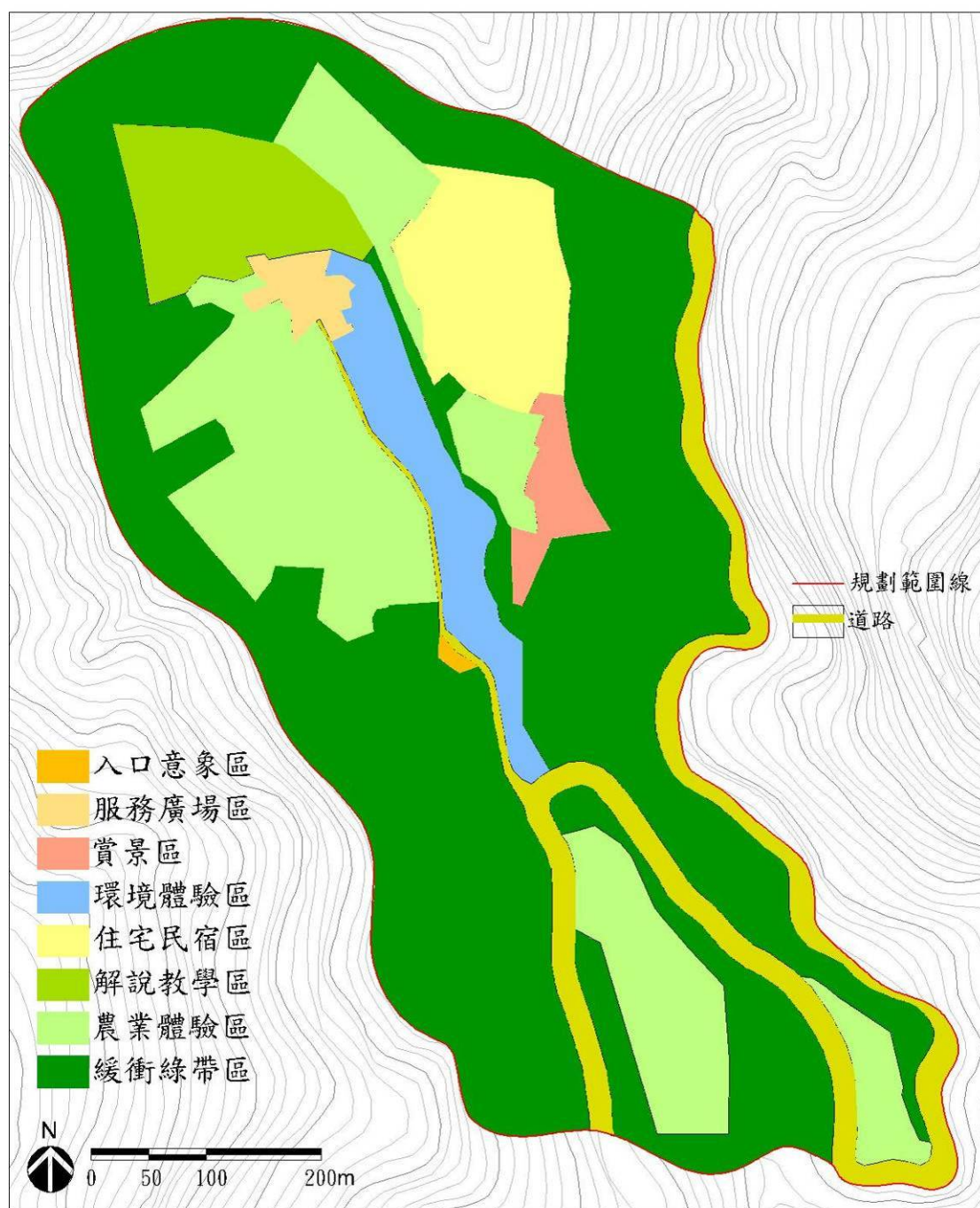
肆、 基地規劃與發展

依據前述課題所提及的資源與需求，本研究擬導入低密度使用之旅遊活動於本區域內，並將西寶社區分為數個區域，包括農業體驗區、民宿區、解說教學區、商店區、生態綠帶區、一般住宅區及入口意象區，其他地區則維持原有使用現況，各區內容如表 6-1-1，各區位置如圖 6-2-4。

表 6-1-1 分區內容說明

分區名稱	內容說明
入口意象區	位於中橫公路轉入西寶處，設置入口意象區，建立意向雕塑、旅遊地圖及資訊、指示牌及簡易解說設施。
服務廣場區	現有住宅遷移，於該處設置服務廣場區，並建設服務中心，提供地形、地質、動物、植物資源等解說活動，以及當地與周邊地區的自然及人文地區的解說資訊，並搭配設置紀念品店，販售紀念品與西寶農場之農特產品。
賞景區	賞景區設置於上台地視野遼闊處，設置簡易平台設施、休憩涼亭及步道，提供停留與休憩空間，可遠眺群山及峽谷。
環境體驗區	設置於現有溪谷及周邊平坦地區，配合現有道路，種植適合當地之樹種提供遮蔭，可作為戶外教室使用，提供活動與親水的空間。
住宅民宿區	現有住宅移至上台地，除做為當地居民未來的住宅區，並提供簡單的住宿設施，使遊客可以住宿於西寶社區內，提供不同的住宿體驗。
教學活動區	利用管理處與西寶國小的空間，設立自然生態園區，配合西寶國小提供各種生態教育課程及訓練，並可配合遊客生態旅遊遊程，於西寶國小提供夜間教學活動，使於西寶社區住宿之活動體驗更為豐富。
農業體驗區	農業體驗區內除維持原有的農作生產及設置農業相關設施與建築外，亦配合生態旅遊發展提供農業體驗活動，使得遊客得以瞭解農業生產過程並實際參與操作，兼顧生產及學習體驗的功效。
緩衝綠帶區	周邊坡度較陡峭之地區恢復為自然植被地區，並加強綠帶保護地基，成為自然環境與人為使用的緩衝空間，森林中原有步道可考量修築，連接眺望點，以提供不同的森林美景體驗。

圖 6-2-4 西寶土地使用分區圖



伍、 細部規劃構想

一、 全區規劃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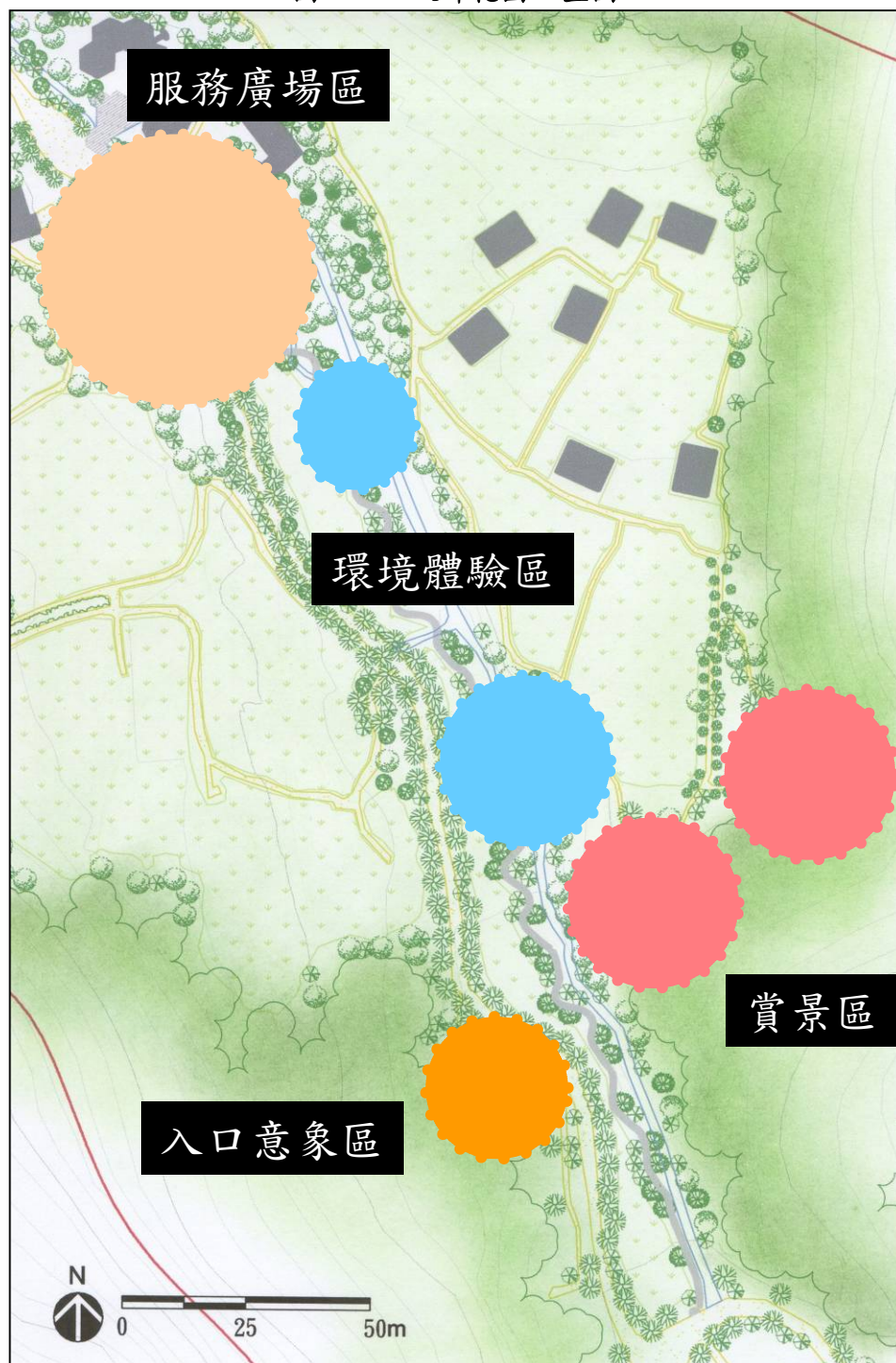
全區配置圖如圖 6-2-5，各區均進行景觀的綠美化與步道的整理，而新增建設主要在入口意象區、服務廣場區、賞景區、環境體驗區，住宅民宿區可參考管理處提供之建築式樣進行建設，詳見附錄。

在全區方面，除了改善步道系統、增修步道之外，亦加強樹種的統一，將聚落與橫貫公路沿線種植同種之原生路樹，以加強整體意象，而實際的設計位置如圖 6-2-6 設計範圍所示。

圖 6-2-5 西寶全區配置圖



圖 6-2-6 設計範圍配置圖



二、入口意象區

本基地位於由中橫公路轉入西寶社區之第一個轉彎處旁之山坡上。該處地權屬於國家公園，地勢較高，由此基地至中橫公路兩旁均為較低之農地，因此中橫公路車輛可看見該意象設施，作為地標與指引的功能。

本研究主要以西寶的農產品青椒作為意象的主題，搭配週邊環境的整理，並

加強綠美化，創造一個可以展示西寶意象又不破壞環境的景象。

圖 6-2-7 入口意象示意圖



三、 服務廣場區

服務廣場區位於西寶國小前，待目前民宅遷移後，於該處設置解說中心與停車場（如圖 6-2-8），並設置農產品販售店，解說中心提供解說活動與公共服務，提供農特產品店，並作為環境體驗的出發點，內設公廁及更衣設施。解說中心並設置展覽陳列室，說明中橫公路與西寶的發展歷史，以及展示當地的自然資源特色，並提供必須的旅遊知識以及生態旅遊規範的說明。

圖 6-2-8 服務廣場區平面圖



圖 6-2-9 服務廣場區示意圖



四、賞景區

賞景區位於上平台的最前端，向外可遠眺陶賽溪流經的高山與峽谷美景，向內可以看見整個西寶社區谷地的情況。

全長七百公尺的環形步道串連賞景區、農業體驗區與民宿區，平坦的步道串連上平台的各分區，提供住宿遊客夜間與晨間散步，亦可瞭解農產作業的情況。

賞景區內設置休憩涼亭（圖 6-2-10）與休憩平台（圖 6-2-11）。休憩涼亭向內眺望山谷，可一覽公路綿延的情況；而休憩平台朝山谷外眺望，可欣賞高山的美景。

圖 6-2-10 休憩涼亭示意圖



圖 6-2-11 休憩平台示意圖



圖 6-2-12 休憩涼亭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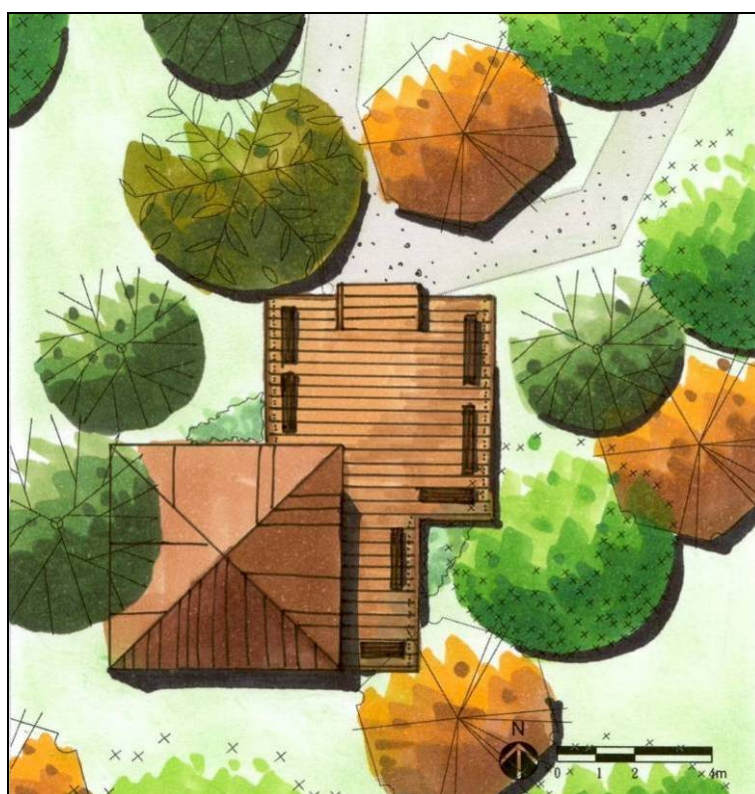


圖 6-2-13 休憩平台平面圖



五、 環境體驗區

環境體驗區位於溪溝與車道中間部分，緊鄰溪岸設置，自解說中心至中橫公路，總長約 520 公尺，步道中段設置親水平台(圖 6-2-14)及休憩涼亭(圖 6-2-15)，提供休憩與環境體驗的空間。

圖 6-2-14 親水平台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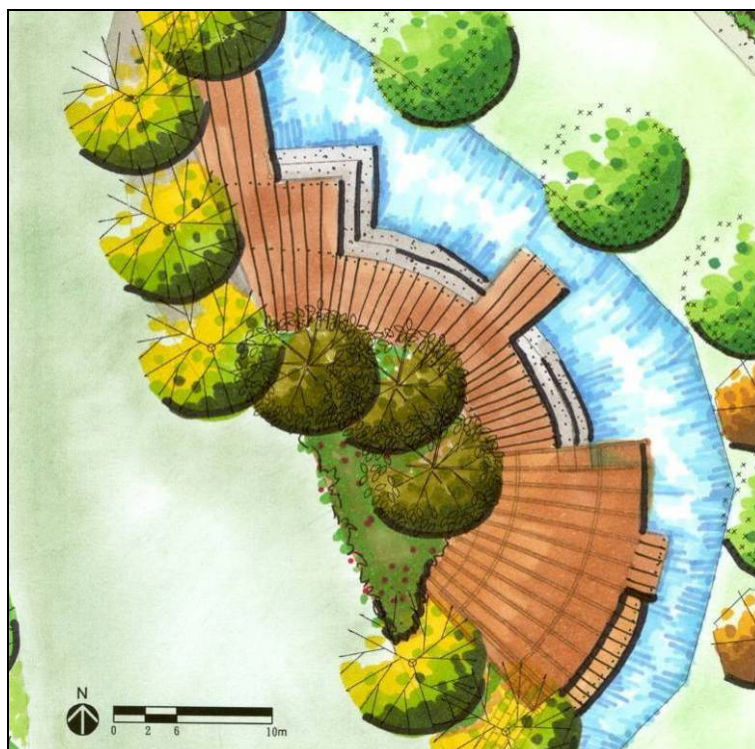


圖 6-2-15 休憩涼亭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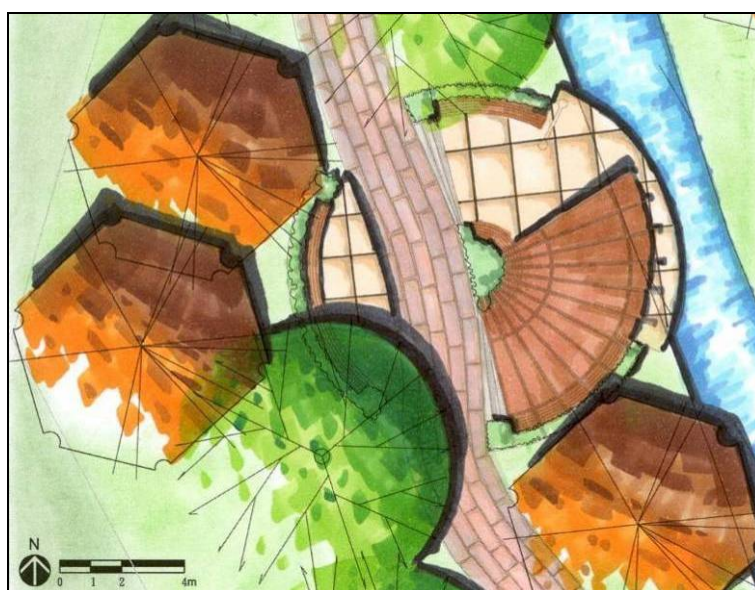


圖 6-2-16 親水平台示意圖



圖 6-2-17 親水平台剖面圖



圖 6-1-18 環境步道示意圖



圖 6-2-19 休憩涼亭示意圖



第三節 解說教育計畫

壹、 解說教育主題

為了使生態旅遊活動得以順利推行，透過解說教育將生態旅遊的精神透過解說媒體導入活動中，解說教育計畫除了將西寶地區之生態與人文環境進行解說之外，亦要加強相關的環境保育政策推廣以及生態旅遊規範的宣導。

根據發展現況分析，並參考郭育任(2004)之研究結果加以整理，西寶地區之解說教育主題包括有中橫公路開墾、礫石層河階景觀、農場產業活動、動植物生態解說等，並且還可以提供串連周邊景點的遊憩解說。

在人文主題上，自民國四十五年，中部橫貫公路開通之後，部分榮民便留居當地，為此地注入新血，亦改變了當地泰雅族人居住的單純居民結構，且榮民在當地使以農業耕種為主，種植多種蔬菜與水果，這種人文歷史的轉變即是中橫公路與西寶農場的重要關聯，可作為主要的人文解說重點；而西寶社區現有的農業

產品也是作為解說教育主題的重要內容，透過瞭解農業生產的操作，體驗農民辛勞的生活，並且藉此活動宣導無毒農業，加強農業的新印象。

而在自然解說主題上，西寶社區當地的農作物可以成為很有吸引力之解說重點，而周邊地區的野生動植物也是相當豐富，鄰近分佈的野生動物有黃裳鳳蝶、台灣野豬、長鬃山羊等，而在地形地質景觀方面，此處可欣賞到礫石層河階景觀，也是眺望周邊群峰的好地點。

貳、 解說教育設施

解說教育設施包括人員與實物兩大解說媒體，人員方面以西寶當地的社區居民為主，而實物解說則包括設置自導式解說牌、解說手冊以及於服務中心提供展示解說。

解說人員由當地居民來擔任，因當地居民對周邊環境最為瞭解，可配合西寶國小進行解說員的訓練，提供定點解說與現場活動解說兩大方式，定點解說於服務中心內進行，幫助遊客瞭解周邊環境與特色，現場活動解說則以預約方式為主，配合遊客預約民宿住宿時，提供套裝的行程。

展示解說主要設置於服務中心，放置圖片與解說主題，而西寶國小也可以提供展示解說的服務，提供觀星、陶藝活動等等配套的解說教育活動；自導式解說牌設置於賞景區、農業體驗區、環境體驗區、服務廣場區，除了上述解說教育主題外，也提供路線的說明以及生態旅遊規範的宣導。

第四節 經營管理計畫

壹、 經營管理規範

在一般管制區中的各種發展，除了必須依照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施行細則、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土地使用限制外，為了發展生態旅遊，亦必須要符合生態旅遊的發展原則。

在生態旅遊白皮書中有對生態旅遊規範進行相關規定，生態旅遊地點之社區居民，應遵行以下規範：

1. 居民應以生態旅遊資源的守護者自期、並扮演當地生態環境與文化資產的最佳解說員。
2. 必須遵守社區（部落）公約，共盡義務、共享權利。
3. 生態旅遊區內土地之處置，宜顧及社區與公共之福祉，並

避免不合永續經營的處理。

4. 應提供遊客優質的旅遊產品與服務。
5. 應負起教育社區居民基礎知識、復興當地文化傳統，並留存生態智慧的責任。

依據此規範，在經營管理上可加強生態旅遊活動之永續經營，並且將社區發展與管理互相配合，使其獲得永續的發展；其他的生態旅遊相關規範亦可參考生態旅遊白皮書（參見本報告書第二章第一節）。

貳、 經營管理策略

一、 生態環境資源管理策略

由於本區具有豐富的生態與環境資源，具有重要的觀光價值，因此必須要加以維護管理，以維持生態旅遊之永久發展，本研究提出具體之管理策略包括定期巡查山林與步道、進行環境監測，此外必須要在各種建設進行中降低工程對環境的影響，以使得生態環境資源不會遭受破壞。

二、 遊憩活動管理策略

為了要健全整個西寶地區的生態旅遊，導入了許多遊憩設施，各種遊憩設施應安排人員定期進行巡視，並每季或每半年進行安全檢查，確保遊憩活動的品質，除了各種硬體的設施維護之外，解說設施的維護以及更新也必須要進行管理，可由社區居民自行商議，主導解說教育活動主題，增加活動的豐富性。

此外，為了要符合生態旅遊的精神，並且達到保護環境的目的，應加強宣傳遊憩活動預約制度，透過預約機制方便經營者事前準備各種服務與安排行程，並且維持適當的服務量，避免過多的遊客同時進入西寶地區，造成環境無法負擔，且服務品質下降。

在進行旅遊活動時應該要加強宣導生態旅遊之遊客規範，遊客規範可以生態旅遊白皮書所詳述之規範為準，其內容如下所示：

遵守在地生態旅遊公約，並共同維護生態與文化資源的多樣性、原始性與完整性。遊客若於國家公園從事生態旅遊，應遵守國家公園法。

避免干擾野生動物，減少對資源的衝擊，落實負責任的環境行為。

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如係開車前往，應停放於規定位置。

尊重當地文化、傳統與習俗，未經同意不得拍攝居民、私宅及禁忌地點。

遵守對特定場所、時段（夜間）保持安靜的規定，其他時間與地點亦應將音量應儘量放低，以免干擾野生動物與其他遊客。

只使用既有的步道與道路。

儘量不要抽煙，尤其勿在密閉空間及森林草原中抽煙，並應謹慎處理煙蒂、火柴。

應將垃圾置放於指定的垃圾桶內，或遵守規定將垃圾攜帶回家。

透過生態旅遊規範的宣導，加強遊客對於生態環境的保護意識，進而使得遊憩活動的品質得以維持。

三、 地方居民合作策略

生態旅遊的發展中，對當地的回饋是生態旅遊的基礎精神之一，因此居民參與是很重要的部分，透過管理處與地方居民合作，可以使得生態受到保護，增加地方居民的經濟收益，並且提供更高品質的服務，以此達到雙贏的目標。

地方居民合作的策略包括鼓勵當地居民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提供居民解說服務課程、委託民間經營計畫、共同活動企劃等方式。

設置協會的目的在建立社區本身合作機制與社區對外溝通平台，藉由協會來提供管理處相關的管理參考資訊，與管理處溝通經營管理的計畫；由管理單位提供解說課程，課程中可以安排各類型解說專家進行教學，亦可安排其他社區之居民互相交換心得，瞭解生態旅遊解說教育之重點及特色；在委託民營計畫方面，管理單位可以協助建設基本服務設施，如休憩平台、涼亭、步道、服務中心、廁所、解說牌、路燈等，協助社區進行基礎建設，並且委託當地居民經營管理，一來可以減少管理處人力與財力的負擔，二來可以加強提供生態旅遊遊憩活動的服務品質；共同活動企劃則是社區可以與國家公園或西寶國小聯合舉辦活動的方式來進行，互相配合舉辦活動，來加強當地的遊憩活動特色。

四、 行銷推廣策略

行銷推廣策略之基本原則應以生態旅遊精神為主，而非單純的招攬遊客，要在行銷宣傳中加強當地為生態旅遊社區的意象，說明進入該遊憩環境應該遵守的規則，強調保育與文化的發展，進而減少對環境的損害。

國家公園管理處除了協助推廣生態旅遊外，亦擔任諮詢與監督的角色，提供當地社區有關生態旅遊發展與經營之建議，並且鼓勵居民參與並且監督生態旅遊

的發展。

實際的生態旅遊宣傳活動，可參考林晏州(2003)為國家公園生態旅遊所擬定之旅遊推廣與宣傳活動，詳細內容節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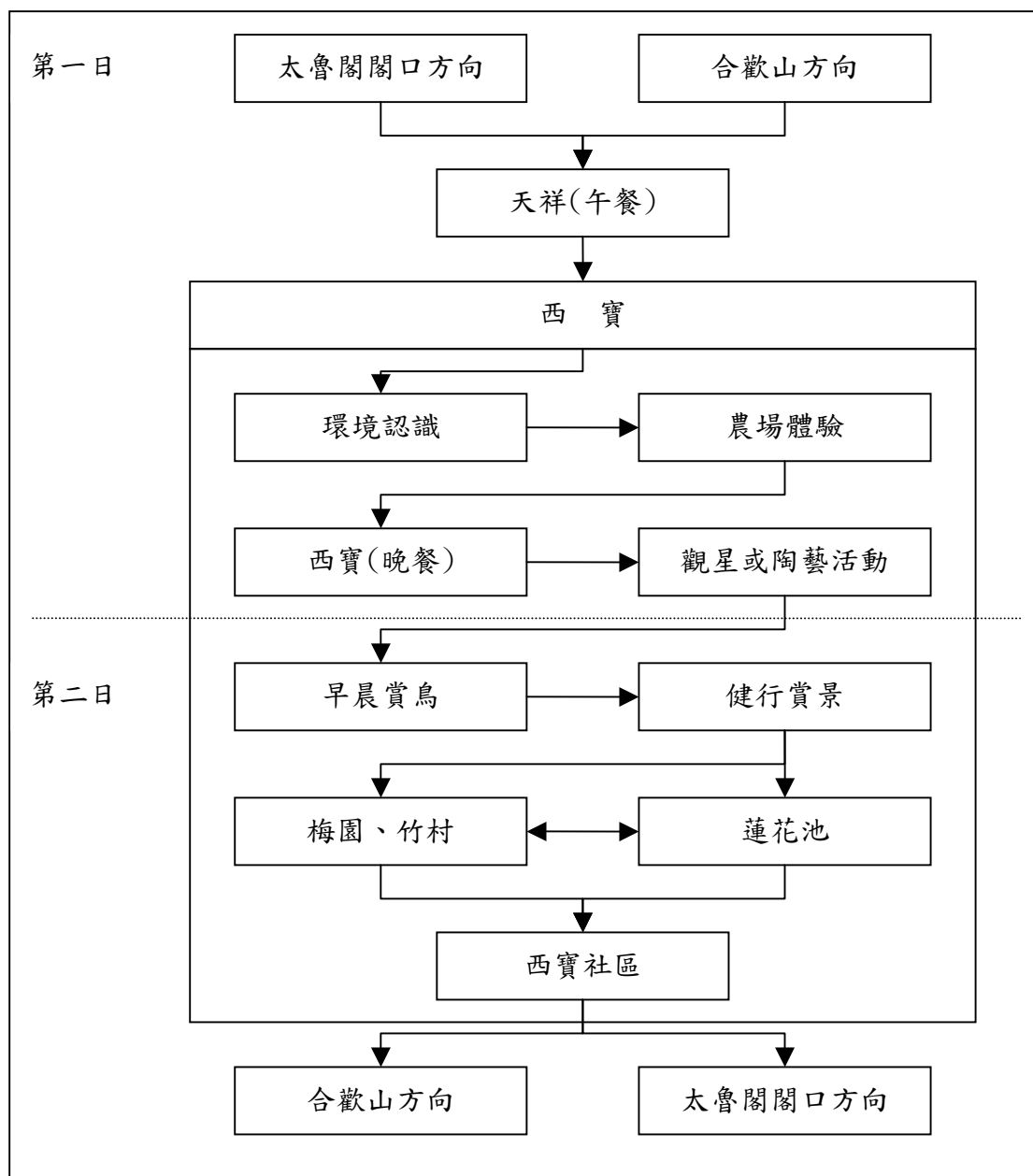
- 1.規劃辦理示範性之生態旅遊遊程，邀請全國民眾共同參與。
- 2.結合民間企業辦理深度生態旅遊活動。
- 3.結合園區遊憩據點、人車分道系統規劃舉辦生態旅遊健康、休閒活動。
- 4.參與國際生態旅遊年會議及國際生態旅遊相關活動。
- 5.結合國家公園自然教育中心辦理國際生態保育及生態旅遊會議。
- 6.編製太魯閣國家公園全年（各月份）生態旅遊活動行事曆。
- 7.結合平面、電子媒體報導區內生態旅遊路線，強調生態教育功能。
- 8.拍攝生態旅遊路線短片。
- 9.印製生態旅遊路線摺頁資料。

參、 旅遊路線計畫

西寶社區之發展，以全區的考量來看，除可以作為國家公園中央之住宿據點外，也可提供東西向遊客住宿的地點，分散天祥地區的遊客，提供不同類型的住宿活動；由據點周邊環境來考量，西寶社區可以作為梅園、竹村、蓮花池等路線的出發地。

遊程設計以兩天為主，第一天由太魯閣閘口或合歡山方向進入太魯閣自由行，可自由選擇遊憩據點，午餐後抵達西寶地區，進行農業體驗活動，傍晚於西寶用餐享受當地的新鮮蔬果，夜間則可進行觀星或是陶藝活動；第二天早起進入梅園竹村或蓮花池，除了欣賞自然生態美景之外，亦瞭解高山農場的產業活動，於傍晚前準備離開西寶，可連接合歡山或是閘口方向。

圖 6-4-1 西寶社區遊程計畫圖



第五節 分區執行計畫

壹、 分區執行期程

根據西寶整體規劃的方案，把軟硬體的導入劃分為近程、中程、遠程三個階段進行。近程方面以基礎設施開始整理，由管理處的土地先進行建設，包括上平台的賞景區、入口意象區以及道路、路燈、與行道樹系統，並開始進行解說人員的訓練；中程的目標為住宿設施的完備，主要建設為環境體驗區、住家的遷建以及廣場區的建設，在軟體方面開始發展解說方案與手冊製作；遠程的計畫則是在民宿可以提供服務後開始，完成服務中心的建設，加強宣傳與生態旅遊的推廣。詳細的目標如後所示。

表 6-5-1 西寶之分期分區發展構想

期程 分區	近程	中程	遠程
入口意象區	設置入口意象。		
服務廣場區		準備遷建現有住宅。	建立遊客中心，設置解說及農特產品販賣店。
賞景區	設置休憩賞景平台、解說牌。		
環境體驗區	整理河道系統。	建設親水平台、解說牌。	
住宅民宿區	選定自宅建設基地，建設自宅與民宿區域。	加強民宿之設備與居民服務訓練。	
教學活動區	規劃教學活動區域，加強展示內容。	發展教學計畫。	配合舉辦學習活動
農業體驗區	劃定體驗區域，改善現有道路系統，設置解說牌。	改善農業操作方式，發展無毒農業。	
緩衝綠帶區	原有步道系統整理		完成緩衝綠帶的設置。

貳、 分區經費概估

分區經費依各區土地建設內容概估，土不包括土地取得及拆遷費用，總經費預估約四千一百萬元，詳細內容見表 6-5-2。

表 6-5-2 分區經費預算表

單位：萬元

土地使用分區	設施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合計	總計
入口意象區	入口意象	式	1	12	12.00	12.00	4088.23
	環境整理及綠美化	式	1	10	10.00		
服務廣場區	遊客中心	m ²	325	6	1950.00	3130.10	
	休憩平台	m ²	1300	0.75	975.00		
	停車格	式	1	90	90.00		
	環境整理及綠美化	式	1	100	100.00		
	休憩座椅組	組	11	1.1	12.10		
	解說牌	式	2	1.5	3.00		
賞景區	休憩平台	m ²	52.8	0.42	22.18	175.77	
	休憩涼亭	m ²	76.6	0.42	32.17		
	步道	m ²	457.1	0.2	91.42		
	環境整理及綠美化	式	1	30	30.00		
環境體驗區	親水休憩平台	m ²	421.3	0.42	176.95	391.76	
	休憩平台	m ²	32.9	0.42	13.82		
	便橋	式	1	20	20.00		
	石砌步道	m ²	1200	0.085	102.00		
	解說牌	式	6	1.5	9.00		
	環境整理及綠美化	式	1	70	70.00		
住宅民宿區	環境整理及綠美化	式	1	35	35.00	71.20	
	步道整修	m ²	173.5	0.2	34.70		
	解說牌	式	1	1.5	1.50		
教學活動區	環境整理及綠美化	式	1	20	20.00	21.50	
	解說牌	式	1	1.5	1.50		
農業體驗區	環境整理及綠美化	式	1	50	50.00	185.90	
	步道整修	m ²	657	0.2	131.40		
	解說牌	式	3	1.5	4.50		
緩衝綠帶區	環境整理及綠美化	式	1	100	100.00	100.00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生態旅遊的發展自 1990 年國際生態旅遊協會成立至今，歷經 15 年的時間，各種生態旅遊的意識與發展方式，陸續出現在全世界各地，有鑑於生態旅遊的蓬勃發展，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土分組於民國九十四年完成了生態旅遊白皮書，使國內生態旅遊的發展得以有參考的基礎。

整體而言，生態旅遊的經營需要由生態資源、社區參與、解說教育與永續發展四個基礎來進行，除了有適當之生態資源之外，社區的主動參與，解說教育的發展與建置，以及永續發展觀念的推廣與落實都是發展生態旅遊時不可或缺的條件。

而生態旅遊的參與者包含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生態旅遊經營者、遊客、生態旅遊地點之社區居民；其中主管機關扮演著由上而下的輔導居民業者、監測環境資源以及教育遊客的功能，而居民、經營者與遊客間，則為水平的互助共生關係，惟有教育並發揚環境倫理觀念，使得社區、經營者與遊客都充分瞭解生態旅遊的意義，方能使生態旅遊事業與生態資源使用永續發展。

太魯閣國家公園內蘊藏豐富的自然環境特色與人文史蹟，並且當地居民都熱情待人，國家公園本身又是以保育和遊憩為其重要的工作目標，對於發展此種在自然地區所進行的旅遊形式，強調生態保育的觀念，並以永續發展為最終目標的活動非常的適當。本研究即是歸納文獻、相關規範與現況調查，發展出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旅遊整體規劃，以使得國家公園的遊憩發展得以繼續朝向生態旅遊的方向發展，研提相關發展方案，使資源與活動得以永續發展。本研究之具體研究成果如下：

壹、 建立系統化之生態旅遊遊憩系統構想

本研究依據生態旅遊白皮書及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進行發展，將太魯閣國家公園發展為太魯閣生態旅遊遊憩系統、天祥生態旅遊遊憩系統、合歡山生態旅遊

遊憩系統。

太魯閣生態旅遊遊憩系統以海濱生態與原住民文化為主，涵蓋國家公園低海拔之遊憩據點，發展大禮大同、崇德、富世作為生態旅遊之住宿據點；天祥生態旅遊遊憩系統以峽谷景觀、原住民文化及中橫公路為主軸，涵蓋國家公園中海拔範圍之遊憩據點，規劃發展合流、天祥、西寶等不同類型的住宿據點；合歡山生態旅遊遊憩系統以高山景觀與高山自然生態為主，涵蓋國家公園合歡山等高海拔遊憩據點，除建議加強原有各山莊之服務外，亦建議發展大禹嶺作為生態旅遊住宿據點。

貳、 規劃西寶社區作為生態旅遊示範據點

本研究考量區位、環境資源、發展現況與社區條件，選定以西寶社區作為生態旅遊示範據點進行規劃，並且配合未來社區的發展，進行分期分區之建設發展與經營管理上之建議。

西寶地區原有的農場特色與生態環境結合在生態旅遊活動中，除可以幫助維持自然環境資源的永續之外，亦可幫助居民改善經濟，且結合鄰近據點發展生態旅遊之遊程，加強地區性的旅遊服務與遊憩體驗。

在現有土地使用的規劃中，分別設置入口意象區、服務廣場區、賞景區、環境體驗區、住宅民宿區、教學活動區、農業體驗區、緩衝綠帶區，各區域互相配合，除了兼顧原有的農業生產與農業體驗，亦同時將環境景觀展示與教育學習活動互相整合，使得西寶可以發展豐富的生態旅遊活動。

除了規劃各區並且提出初步構想之外，考量配合生態旅遊之發展，且不影響環境的情況下，建議未來可考量變更西寶地區台八線省道下方區域的土地使用分區，以加強生態旅遊的發展，另外西寶社區水資源缺乏的問題，也可以配合生態旅遊環境的建設，經由居民與管理處互相協調配合，研擬適當的解決方案。

透過土地發展分區與初步規劃，將生態旅遊活動帶入西寶社區，並使得西寶社區除了原有的農業外，還可以提供遊憩、住宿、教育與環境保護的功能，兼顧環境與社區居民的福祉，達到永續環境經營的目標。

第二節 後續發展及研究建議

為了使生態旅遊得以落實在太魯閣國家公園，本研究擬定七個後續發展與研究建議，建議壹至建議肆為立即可行之建議，而建議伍至建議柒為中長程之建議，提供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進行後續發展生態旅遊之參考。

壹、 加強生態旅遊規範之宣導

生態旅遊的發展必須從精神層面開始改變，加強環境保護意識，且對象不限於遊客，而是涵蓋管理者、經營者、當地居民與遊客，行政院永續會已將生態旅遊規範進行初步的建立，國家公園應考量其適用性，加強區內各處對於生態旅遊規範之宣導，並說明其目的，加強改變生態旅遊參與者對於生態旅遊的瞭解，以期達成符合生態環境永續發展的目標。

貳、 發展國家公園與當地居民之合作經營機制

發展生態旅遊的要件中，當地居民為一重要的因素，而國家公園基於保護環境與維護資源的責任，應該加強與居民合作經營之機制，加強宣導生態旅遊發展外，並設定一個居民提出構想互相合作的平台，使得國家公園與居民可以在整個環境的永續發展上共盡心力。

參、 協助生態旅遊工作人員之解說教育與服務訓練

在太魯閣國家公園中，許多的當地居民為原住民與榮眷，其過往的生活方式多是以農業為主，缺乏與遊客進行互動的經驗，管理處可加強代為安排解說教育訓練，以及辦理各種服務經驗談活動，以使居民不至於因無經驗而不敢從事生態旅遊服務，而管理處亦可藉由教育與訓練提昇遊客於國家公園中之遊憩品質，使遊憩體驗更為圓滿。

肆、 推動國家公園生態旅遊活動

配合生態旅遊規範的宣導、解說服務的建立，在國家公園生態旅遊之服務與設施均逐漸步入軌道的同時，國家公園應協助推動生態旅遊活動，開始積極試辦

主題活動，帶動實行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旅遊之整體發展計畫。

伍、 建立遊憩使用與生態環境之長期監測資料庫

透過生態旅遊規範的宣導，生態旅遊建立在較高旅遊責任為基礎的精神上，但是實際上難免仍會對環境造成某種程度之影響，因此在國家公園全面推展生態旅遊的同時，對旅遊環境的了解與監測計畫即扮演非常重要之角色，除了應該要針對生態旅遊環境與服務進行監督之外，亦有許多必須的監測計畫，包括巡山員的定期記錄、遊客量統計、與永久樣區的監測，這些資料交由專業人員判讀分析之後，即可提供經營管理單位做相關措施之調整與改善。

陸、 生態旅遊地點遊憩承載量之研究

在國家公園之生態環境導入遊憩活動後，生態環境勢必受到人類干擾，遊憩利用強度太高或利用方式不當，都會造成生態環境改變，甚至導致永久性的破壞，因此在生態旅遊活動推行前，即必須妥善並客觀的訂定經營管理措施，而遊憩承載量之訂定即以兼顧遊憩利用與環境永續保育為目標，故當生態旅遊活動開始對生態環境進行遊憩之利用後，更應長期進行環境之遊憩利用與衝擊之調查，使遊憩承載量等經營管理目標能於第一時間做適當之調整，使環境資源能永續利用。

柒、 永續經營管理指標之研究

永續經營為生態旅遊的最終目標，太魯閣國家公園目前已經邁入管理維護階段，國家公園實有必要建立一套經營管理成效之評量機制，始能對園區內環境資源概況和所執行之經營管理政策、計畫、措施提出具體之成效評價，以做為監督國家公園後續發展方向之參考依據，因此建議太魯閣國家公園進行永續經營管理指標之研究，以期能達成太魯閣國家公園的永續經營。

附錄一 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壹、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旅遊整體規劃研究期初簡報 會議記錄

一、時間：9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處會議室

三、主 持 人：黃處長文卿

記錄：鄒月娥

四、報 告 人：林教授晏州

五、出席人員：(略)

六、會議記錄處理對照表

意見單位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結 論	1. 為因應本處經營管理業務之需，請受託單位以西寶地區為生態旅遊之示範據點，作整體土地使用規劃，並儘可能於三個月內完成。	已參採，詳見第六章第二節「土地使用細部規劃」。
	2. 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已公佈生態旅遊白皮書，其中有多項方針及內容可供參考。並請建議受託單位一併參考其他友處或相關單位之實施計畫內容。	已參採，詳見第二章第二節「生態旅遊白皮書」。
	3. 與會人員之建議請受託單位納入參考。	
	4. 本計畫案符合本處要求，同意備查。	
	5. 請承辦單位保育課依規定儘速辦理撥款事宜，及配合研考單位提報資料。	
	6. 請受託單位儘速依計畫進度執行。	

貳、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旅遊整體規劃研究期中簡報 會議記錄

一、時間：94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本處會議室

三、主 持 人：黃處長文卿

記錄：鄒月娥

四、報 告 人：林教授晏州

五、出席人員：(略)

六、會議記錄處理對照表

意見單位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結 論	1. 本案請針對西寶一般管制區做細部規劃，農舍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可供參考。過去相關研究亦請納入參考分析。	已參採，詳見第六章第一節「土地使用規定」。
	2. 請企劃課辦理溝通協調會，請受託單位簡報，提出規劃理想，與居民溝通，彙整居民意見，管理處整理後陳報 鈞署。	已參採，見附錄。
	3. 簡報中的「西寶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圖」可再加以套圖分析。	已參採，將圖面以相同比例製作，詳見第六章第二節「土地使用細部規劃」。
	4. 請受託單位就現階段相關法令加以比較分析，提出建議，供管理處未來相關經營管理之參考。	已參採，詳見第六章第一節「土地使用規定」。
	5. 本期中報告符合本處要求，同意備查。	

參、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旅遊整體規劃西寶社區座談會 會議記錄

一、會議時間：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

二、會議地點：西寶國小會議室

三、主 持 人：林副處長漢津

記錄：傅元幟

四、報 告 人：林教授晏州

五、出席人員：

西寶社區居民：

王 翊 劉 范 曲
柯 新 珠 張 傳 輝
傅 茂 誌 林 嘉 春
程 瀚 張 世 清
黃 瑞 鳳 周 逢 祥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李課長秋芳、蔡技士豐吉

六、列席人員：

花蓮縣西寶國民小學：張校長

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林教授晏州、傅元幟先生

七、會議記錄：

發言單位	重要內容整理	備註
居民建議：	1. 住宅及民宿的位置設置是否僅在上平台，其他地區是否可以設置？	回應內容見林教授建議 1。
	2. 當地生活及農用水源十分有限，希望管理處能協助解決用水問題，使西寶社區得以更順利的發展。	回應內容見李課長建議 1。
	3. 區內道路的地權問題，是否可利用公有地來進行規劃？	回應見李課長建議 2。
	4. 未來遊客數量的預測為何？	回應內容見林教授建議 2。
	5. 用地方面是否能以私有農地與公有農地交換土地？	回應內容見李課長建議 4。

	6. 西寶台八線下方之私有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別景觀區，建議更改為一般管制區。	回應內容見林教授建議 3。
	7. 西寶土地查估之價格相較於大禹嶺等區地價偏低，希望能夠進行協調調整地價。	回應內容見李課長建議 5。
	8. 建議將西寶做為太魯閣峽谷中段的住宿據點，進行放射狀的發展，以多日旅遊為目標。	回應內容見林教授建議 4。
	9. 西寶地區整體規劃之預期的進度期程如何？	回應內容見李課長建議 6。
張校長建議：	1. 校方可考量配合進行西寶在地小小解說員的訓練，結合鄉土資源以及當地環境特色，協助推動生態旅遊活動。	
	2. 校方可考量於假日安排體驗活動，提供旅遊與解說服務，配合當地社區提供的住宿與餐飲服務，結合當地的人力資源。	
林副處長建議：	1. 居民可多參考其他已經發展的生態旅遊地區，如漁光國小、桃米生態村等，將社區具潛力之資源進行結合，規劃具特色的活動，推動與當地資源結合的生態旅遊。	
林教授建議：	1. 住宅民宿區的位置建議在上平台整合之區域來進行，個人仍然可以在私有農地興建農舍，供住宿使用，民宿區則要經由社區居民自行協調，再確定設置位置。	
	2. 未來遊客之數量應配合民宿服務所提供之住宿容量來加以限制，目前暫時是以服務 100 位遊客為規劃的目標。	
	3. 國家公園之土地分區變更需要經過較長的時間與複雜的程序來辦理，可在未來西寶社區順利發展生態旅遊後，為輔助現有區域的發展的前提下，再提議變更該處之土地使用分區，。	
	4. 西寶很適合作為峽谷中段之住宿據點，初期可以由學校開始推動活動，帶動地方發展。	

李課長建議：	1. 親水區域亦可作為戶外教室與星空教室，並不僅限於做為親水的空間，在推動生態旅遊與協助社區發展的考量下，國家公園亦會協助處理水源問題。	
	2. 配合生態旅遊所需各種公共設施，經整體規劃後，可利用公有地來進行公共設施的建設。	
	3. 西寶國小已與國家公園合作，成為國家公園之環境教育解說中心，因此管理處將致力進行環境的改善。	
	4. 土地交換方面，目前無法律規定得以換地，因此還是以購地來取得所需土地，私有地部分亦可自行進行交換。	
	5. 本次地上物查估是由花蓮市建築師公會為公正單位進行估價，管理處將盡量以法律規定範圍內盡量照顧居民的生活。	
	6. 計畫的進程將待查估完成，國家公園進行收購廣場區的土地後，開始進行公共設施的建設，並經由收購土地後，使得居民可以開始進行各自的住宅建設。	

八、會議結論：

1. 西寶國小為台灣第一座國家公園內之森林小學，且西寶農場名聲遠播，經整合後，具備發展生態旅遊服務的龐大潛力，管理處與居民應互相配合，加快社區環境的改善。
2. 西寶社區的發展經討論後，原則上認同先以公有土地部分來進行環境建設之方案，並請管理處加速購入廣場區之土地作業，以進行後續生態旅遊發展進行。

肆、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旅遊整體規劃研究期末簡報 會議記錄

一、時間：94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處會議室

三、主 持 人：黃處長文卿

記錄：鄒月娥

四、報 告 人：林教授晏州

五、出席人員：(略)

六、會議記錄處理對照表

意見單位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結 論	1. 本案已依期中簡報決議，針對西寶地區作為生態旅遊整體規劃實質發展計畫之示範據點提出環境規劃與發展構想，供實際發展之參考。	已參採。
	2. 有關西寶居民所提之 4 項訴求：水源管線（引自洛韶或慈雲橋）、聚落後方至瞭望台舊址步道整理、入口意象附近影響水土保持，及蓮花池地區環境整理等，本處納入工作計畫。	已參採。
	3. 本研究計畫案期末報告書呈現方式，除請參照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報告書格式外，並請兼顧本處環境教育與相關經營管理之需求而撰擬。	已參採。
	4. 本研究期末簡報符合本處要求，准予備查，並請依約請款。	

民宿建築及住商混合住宅參考圖面共五種，資料由管理處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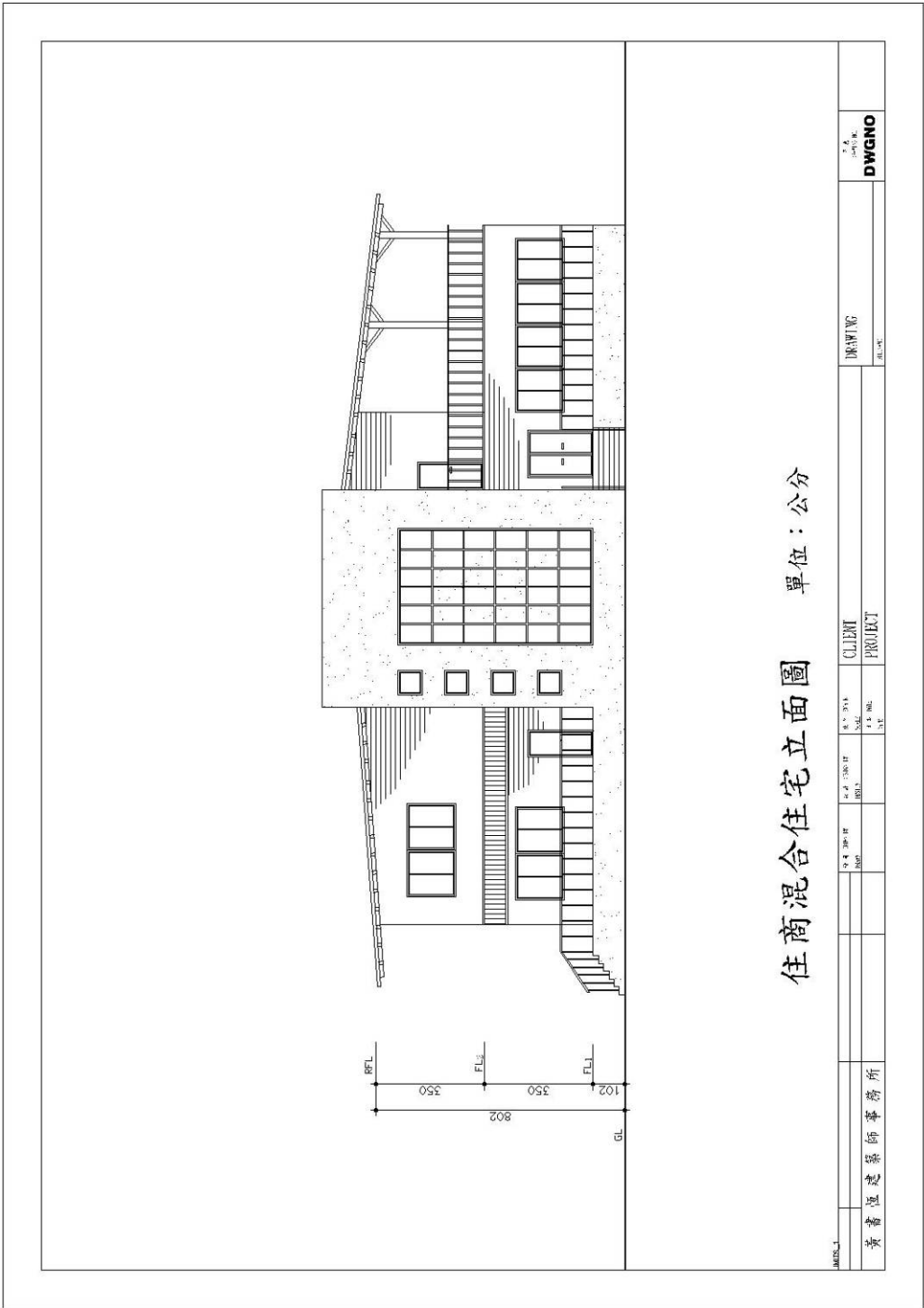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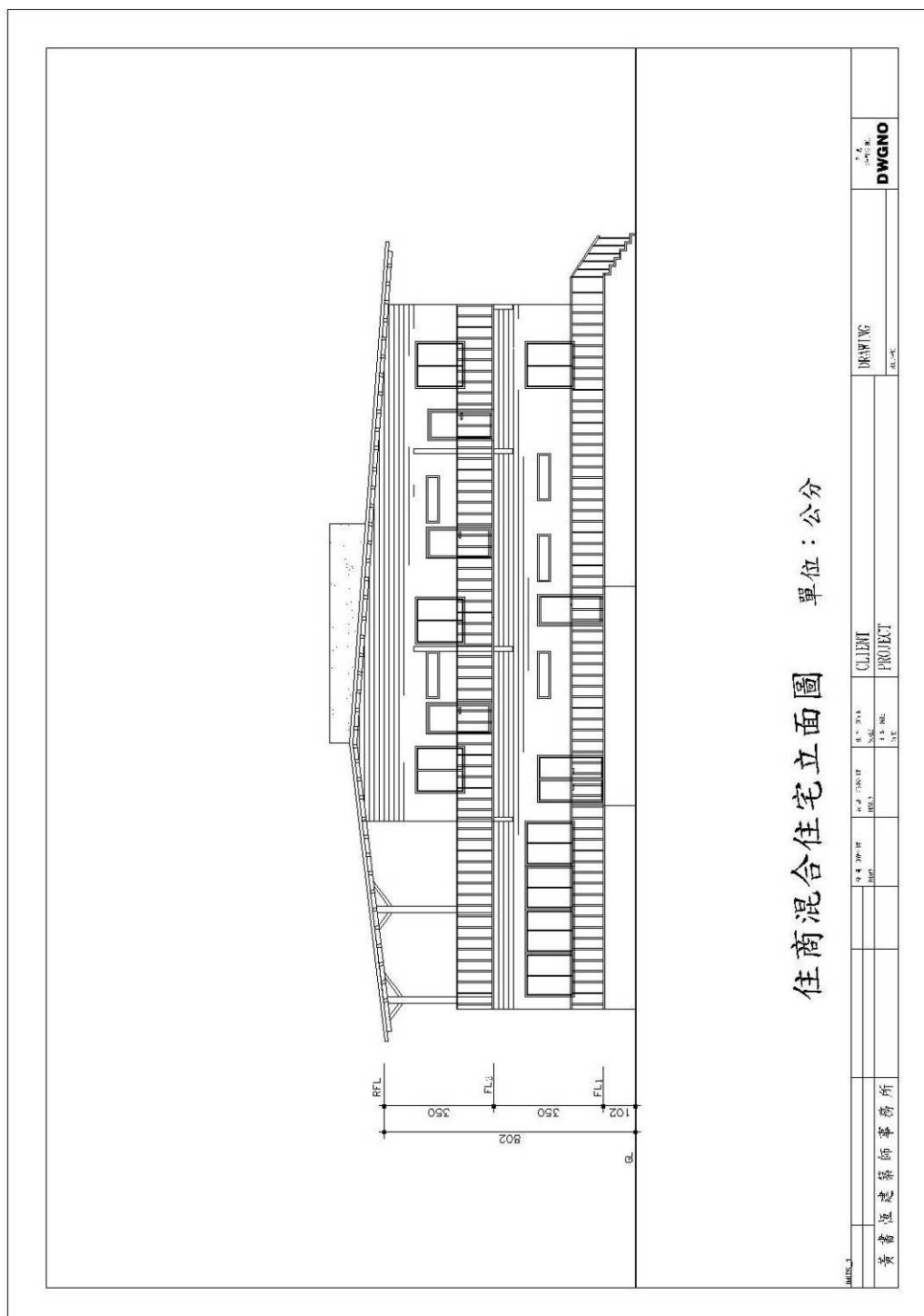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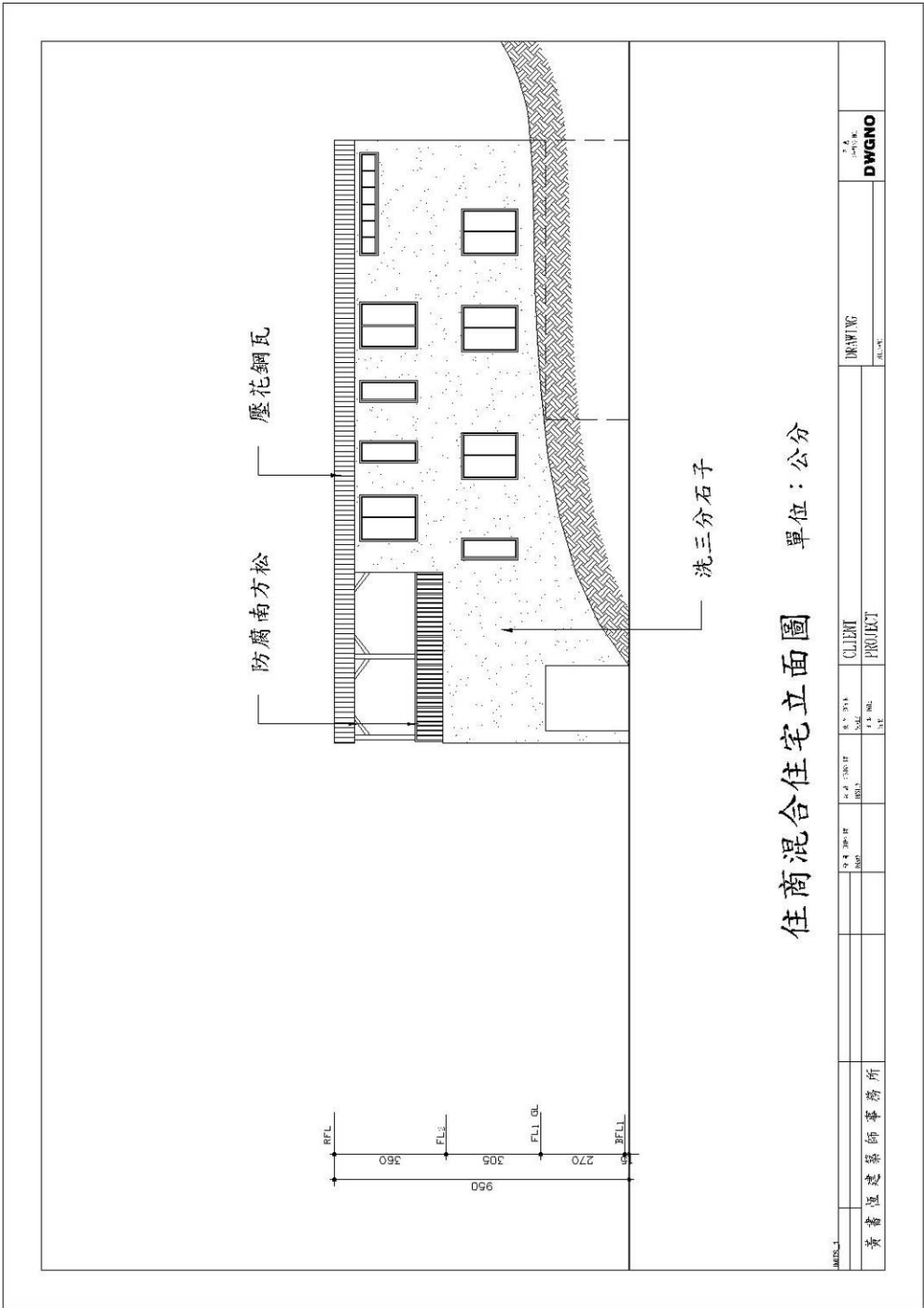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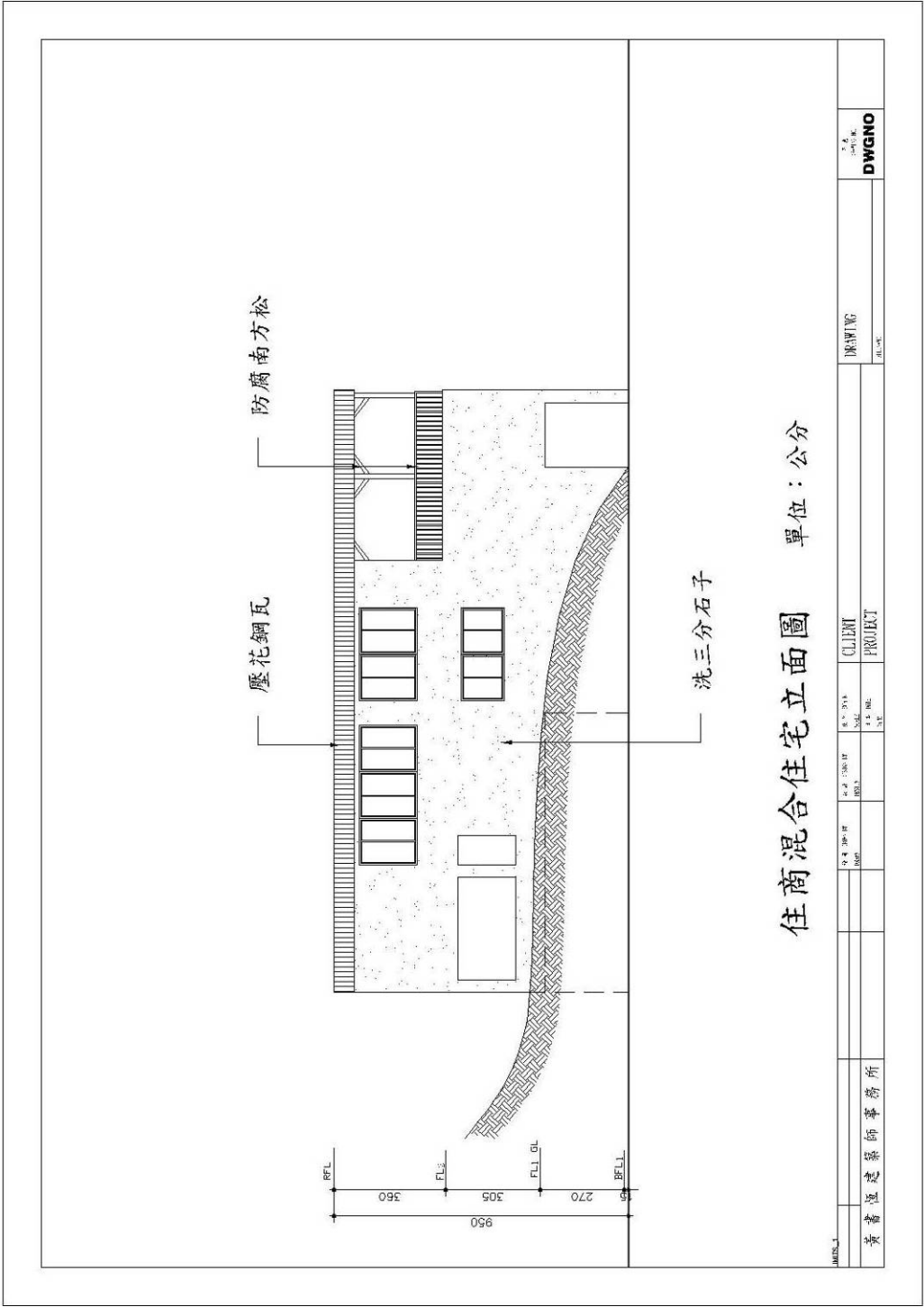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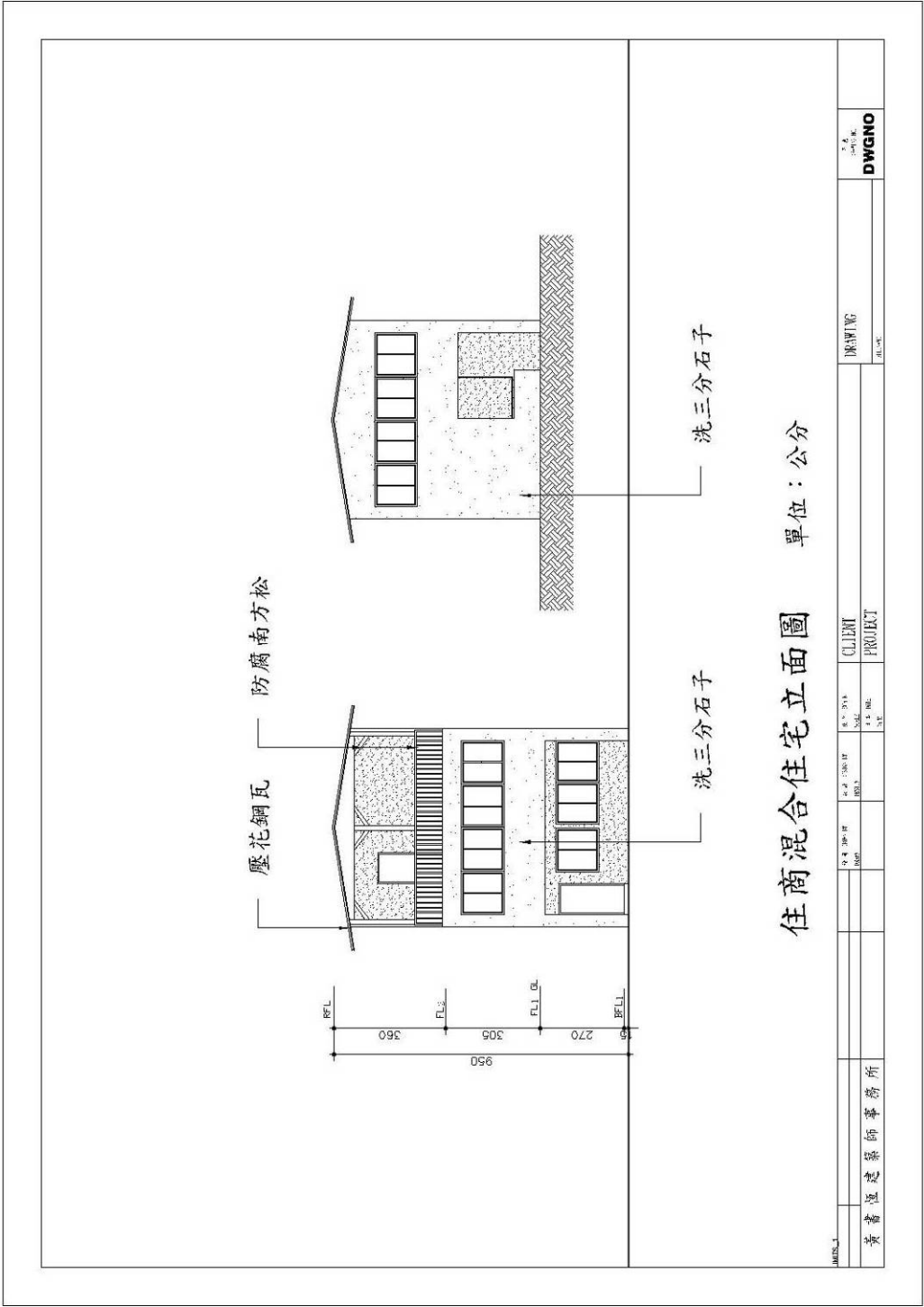












參考書目

1.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2003)，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花蓮：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2. 王執明，(2001)，永遠的瑰寶：太魯閣峽谷，台北：大地地理。
3. 交通部觀光局，(200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台北：交通部觀光局。
4. 行政院，(2002)，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2007)，台北：行政院。
5. 吳立萍、張瑩瑩、劉政儒，(2002)，合歡山步道，台北：貓頭鷹出版社。
6. 李光中，(2004)，太魯閣國家公園砂卡礑及大禮大同社區生態旅遊行動計畫之研究，花蓮：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7. 林晏州，(2002)，陽明山國家公園生態旅遊路線及解說規劃，台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8. 林晏州，(2003)，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細部規劃，花蓮：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9. 林晏州，(2004a)，太魯閣國家公園峽谷段遊憩環境衝擊之研究與遊客調查分析，花蓮：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0. 林晏州，(2004b)，太魯閣國家公園蘇花管理站整體發展規劃，花蓮：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1. 郭育任，(2004)，太魯閣國家公園中橫沿線峽谷段景點調查及解說系統規劃，花蓮：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2. 游登良，(2002)，太魯閣步道，台北：貓頭鷹出版社。
13. 歐聖榮，(1997)，台灣潛在生態觀光及冒險旅遊產品研究與調查，台北：交通部觀光局。

14. 太魯閣國家公園，(2005)，太魯閣國家公園網站，民 94 年 2 月 16 日，取自：
<http://www.taroko.gov.tw/>。
15. 全國法規資料庫，(2005)，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民 94 年 5 月 31 日，
取自：<http://law.moj.gov.tw/>。
16. 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站，(2005)，生態旅遊白皮書，民 94 年 3 月 14 日，取自：
http://www.cpami.gov.tw/pwi/cp/cp_4.php。
17. Amazon Interactive (2002). *Amazon Interactive*. Retrieved January 30, 2005,
from <http://www.eduweb.com/amazon.html>。
18. Fenell, D. A., & Eagles, P. (1990). Ecotourism in Costa Rica: A conceptual
framework. *Journal of Parks and Recreation Administration*, 8, 23-34.